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8,676,088 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4,704,350 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股东宁波康飞承诺：“本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中信投资、宁波睿道等 22 名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p>

	<p>“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洪昇、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监事季诚伟、监事王岳明、监事王逸芸、副总经理麻静明分别承诺：“本人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每年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宁波睿道、上海能发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合伙企业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四）公司股东宁波康飞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康飞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每年减持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 10%。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五）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东方证券、杭州腾昌等 19 名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除邵俊斌以外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洪昇、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监事季诚伟、监事王岳明、监事王逸芸、副总经理麻静明分别承诺：

“本人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一）公司回购股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增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实

施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20%，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4、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公司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或者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大成律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意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实现，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体外诊断市场行业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目前在市场上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从而带动试剂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洁净度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且自成立以来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诊断酶、引物、探针、dNTP等生物制品，主要采购来自国外专业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诊断酶、引物、探针等生物制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是，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等因素都将带动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需求，使分子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1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6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6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各方主体	27
二、专业词汇	29
三、其他简称	32
四、其他说明事项	32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1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41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42
五、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的风险	42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2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43
八、产品相对单一风险	43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3
十、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43
十一、出借设备管理风险	44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4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十四、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5
十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45
十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77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六、特许经营权	175
七、公司技术情况	17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5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6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4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20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18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219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23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25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27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29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31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32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3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财务报表	2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4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五、分部信息	274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76
七、主要税项情况	27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278
十、主要债项	279
十一、所有者权益	281
十二、现金流情况	285
十三、报表附注重要事项	285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	286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8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资本性支出	34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4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4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9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0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35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9
一、公司发展规划	35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的主要困难	361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3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3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8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87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8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91
二、重要合同	39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2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4

一、备查文件	40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04

第一节 释义

一、各方主体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主体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由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之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4月，之江生物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江药业	指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之江检验所	指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睿道	指	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27日名称变更为“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道	指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能发	指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北斗	指	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腾昌	指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迈景	指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桥石	指	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璟辉	指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康飞	指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投	指	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江医药	指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润	指	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工程	指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之江美国	指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杭州博赛	指	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博康	指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优生物	指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ChunLab	指	ChunLab, Inc.
杭州德译	指	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工坊	指	上海上工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安基金	指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天风汇城	指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弘诚	指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双盈	指	上海双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五鸿源	指	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639.SZ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685.SZ
透景生命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642.SZ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30.SZ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22.SZ
亚能生物	指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疫控中心	指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词汇

下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且于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提及的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体外诊断	指	英文名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简称 IVD），是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分类
分子诊断	指	是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式，其核心技术是基因诊断，主要包括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DNA 测序（DNA sequencing）、基因芯片技术（gene chip）等多种技术
PCR	指	即聚合酶链式反应，英文名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是模板 DNA、引物和四种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dNTP）在 DNA 聚合酶作用下发生酶促聚合反应，扩增出所需的 DNA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指	一种在 PCR 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利用荧光信号积累实时监测整个 PCR 进程，最后通过标准曲线对未知模板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指	由荧光定量系统和计算机组成，用来监测循环过程的荧光，与实时设备相连的计算机收集荧光数据，通过开发的实时分析软件以图表的形式显示数据。可以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对多种病原体进行定量测定
自动核酸提取仪	指	是应用配套的核酸提取试剂来自动完成样本核酸的提取工作的仪器，利用封装好的配套试剂自动完成提取纯化过程。广义的核酸提取设备可分为两类大型的自动化工作站和小型自动核酸提取仪，后者仪器的运行和维护成本更低，操作较为方便，但样本处理能力相对较低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指	综合性的核酸提取设备，可完成移液、梯度稀释、分液以及合并液体等多种液体处理工作，其自动化操作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的误差，提高实验的重复性，降低液体处理等工作中的样品处理成本
核酸	指	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 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 DNA）
DNA	指	即脱氧核糖核酸，英文名称 Deoxyribonucleic Acid，是一种生物大分子，由脱氧核糖核苷酸（包含脱氧核糖及四种含氮碱基等）组成，脱氧核糖与磷酸分子通过酯键相连，组成长链骨架排列在外侧，四种碱基排列在内侧。碱基沿 DNA 长链排列而成的序列可组成遗传密码，指导蛋白质的合成。DNA 组成的遗传指令可以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英文名称 Ribonucleic Acid，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是以 DNA 的一条链为模板，以碱基互补配对原则，转录而形成的一条单链，主要功能是实现遗传信息在蛋白质上的表达，是遗传信息向表型转化过程中的桥梁
引物	指	引物（primer）是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的多核苷酸链。包括自然界生物中的 DNA 复制引物（RNA 引物）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中人工合成的引物
探针	指	探针是一小段单链 DNA 或者 RNA 片段，用于检测与其互补的核酸序列。双链 DNA 加热变性成为单链，随后用放射性同位素、荧光染料或者酶标记成为探针。通过将探针与样品杂交，使探针和与其互补的核酸（DNA 或 RNA）序列通过氢键相连，利用放射自显影、荧光发光、酶联化学发光等方法来判断样品中是否及何处含有被测序列
诊断酶	指	用于临床诊断试剂生产的一类酶制剂，可用于催化化学反应
逆转录酶	指	以 RNA 为模板指导三磷酸脱氧核苷酸合成互补 DNA（cDNA）的酶。可用于合成第一链 cDNA、制作 cDNA 探针、RNA 转录、测序和 RNA 的逆转录反应
预混液	指	经过预先配制、优化的混合物，通常包含荧光定量 PCR 反应所需的主要成分，如逆转录酶、Taq 酶及缓冲液等
蛋白酶 K	指	一种枯草蛋白酶类的高活性蛋白酶，在原位杂交技术中通常用于杂交前的处理，它具有消化包围靶 DNA 蛋白质的作用，以增加探针与靶核酸结合的机会，提高杂交信号
Taq 酶	指	指 Taq DNA 聚合酶，DNA 聚合酶是细胞复制 DNA 的重要作用酶，该酶可以耐受 90℃ 以上的高温而不失活，不需要每个循环加酶，使 PCR 技术变得非常简捷、同时大大降低成本
dNTP	指	dNTP 是 deoxy-ribonucleoside triphosphate（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的缩写，是包括 dATP、dGTP、dTTP、dCTP 等在内的统称，N 代表变量，指含氮碱基。dNTP 是生物 DNA 合成以及各种 PCR 的原料
提取试剂	指	能够从样本中提取基因组 DNA 的试剂，得到的基因组 DNA 可以进行 PCR 扩增及限制酶处理等
纳米磁珠	指	即超顺磁性纳米微球（英文名 superparamagnetics nano spheres/ particles/ beads），一种新型功能材料，在外部磁场的作用下依靠其内部磁核可以定向移动；外部是一层包覆层，表面分布多种活性基团，可以和细胞、蛋白质、核酸、酶等生化试剂发生偶联，进而在磁场的作用下实现分离
SNP	指	即单核苷酸多态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是指在基因组上单个核苷酸的变异，包括转换、颠换、缺失和插入，形成的遗传标记，人体许多表型差异、对药物或疾病

		的易感性等等都可能与 SNP 有关。可在高危群体的发现、疾病相关基因的鉴定、药物的设计和测试以及生物学的基础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
HPV	指	即人乳头瘤病毒，是一种属于乳多空病毒科的乳头瘤空泡病毒 A 属的球形 DNA 病毒，能引起人体皮肤黏膜的鳞状上皮增殖，目前已分离出 130 多种，不同的型别引起不同的临床表现。其中 HPV-16 和 HPV-18 都是会引起宫颈癌的高危型 HPV
飞行检查	指	即事先不通知被检查企业而对其实施快速的现场检查，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适应药品安全监管新形势，保证药品生产质量，提高监管效果，于 2006 年发布《药品 GMP 飞行检查暂行规定》而建立的制度，并于 2015 年通过《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对该制度进行了修改
分子杂交	指	具有互补碱基序列的 DNA 分子，可以通过碱基对之间形成氢键等，形成稳定的双链区。分子杂交即互补的碱基序列配对形成稳定的杂合双链分子的过程。分子杂交技术主要包括 DNA 印迹、反向斑点杂交、荧光原位杂交（FISH）及多重连接探针扩增等分类
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FISH）是根据已知微生物不同分类级别上种群特异的 DNA 序列，以利用荧光标记的特异寡聚核苷酸片段作为探针，与环境基因组中 DNA 分子杂交，检测该特异微生物种群的存在与丰度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指	英文名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CLIA），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是继放免分析、酶免分析、荧光免疫分析和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最新免疫测定技术
酶联免疫分析	指	英文名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是一种特殊的试剂分析方法。是让抗体与酶复合物结合，然后通过显色来检测
焦磷酸测序	指	英文名 Pyrosequencing，一种新型的酶联测序技术，适于对已知的短序列的测序分析，具有可重复性、精确性和高速度，具备同时对大量样品进行测序分析的能力
基因芯片	指	是指采用原位合成（或显微打印手段），将数以万计的 DNA 探针固化于支持物表面上，产生二维 DNA 探针阵列，然后与标记的样品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杂交信号来实现对生物样品快速、并行、高效地检测或医学诊断，由于常用硅芯片作为固相支持物，且在制备过程运用了计算机芯片的制备技术，所以称之为基因芯片技术
基因测序	指	是一种新型基因检测技术，能够从血液或唾液中分析测定基因全序列，能锁定个人病变基因，预测罹患多种疾病的可能性，从而提前预防和治疗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高通量测序	指	英文名 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以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使得核酸测序的单碱基成本大幅下降，是对传统测序的革命性改变

三、其他简称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8,676,088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1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注册资本	14,602.82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34680598
传真	021-34635507
互联网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公司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货物的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江药业持有公司 44.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康飞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邵俊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 55.04%股权，并持有宁波康飞 55.04%的出资份额，邵俊斌通过之江药业及宁波康飞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48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39.02	15,664.15	12,667.96	10,103.58
营业利润	2,478.16	5,122.46	3,884.20	3,655.28
利润总额	2,445.52	5,935.81	3,991.39	4,190.01
净利润	2,030.70	4,872.85	3,251.64	3,49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1.57	4,873.77	3,252.44	3,4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7.46	3,983.23	2,875.80	2,967.16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2,354.44	52,656.70	39,429.12	19,962.92
负债总额	4,239.13	4,266.36	5,082.43	8,928.09
所有者权益	48,115.31	48,390.34	34,346.69	11,0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8,115.31	48,375.65	34,331.08	11,018.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0	4,452.60	1,277.56	2,7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63	-12,866.45	-9,368.45	-1,898.9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	8,140.54	14,991.48	-47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0.31	-35.14	6,853.39	378.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	9.22%	14.09%	44.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	8.10%	12.89%	44.72%
流动比率	10.77	10.91	7.17	1.52
速动比率	9.77	5.35	3.94	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31	4.90	1.79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2.03	2.28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26	0.81	0.64	0.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0.21	7,380.87	4,951.15	5,02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38.05	91.48	4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10.54%	14.36%	3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54%	8.62%	12.70%	2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24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2	0.27	0.21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30	0.18	0.45

注：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8,676,0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1元（按照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8,991.00	8,991.00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1.00	12,941.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8,676,08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市盈率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1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俊斌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联系人：倪卫琴

电话：021-34680598

传真：021-346355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保荐代表人：杨振慈、汪岳

项目协办人：张瑶

项目组成员：陈磊、陈科斌、任经纬、计恺、许梦蝶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张伟、王恩顺、游弋、王越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司维、覃剑锋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丽哲、蒋镇叶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六）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七）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7.9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体外诊断市场行业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目前在市场上已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从而带动试剂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洁净度等有十分严格的要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且自成立以来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

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诊断酶、引物、探针、dNTP等生物制品，主要采购来自国外专业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诊断酶、引物、探针等生物制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是，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和注册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等因素都将带动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需求，使分子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关键工艺参数等是分子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也是分子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对这些配方和工艺大多没有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试剂配方、制备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质控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相对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应用分子诊断技术的 HPV 检测技术逐步被行业认可并日益成为宫颈癌检测的首选技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以高危型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为主的妇科类试剂盒销售占比逐年快速提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8%、36.14%、39.57%、43.50%。如果此类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替代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57.82 万元、6,947.92 万元、8,456.56 万元及 8,521.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54.85%、53.99%及 50.49%（年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疫控中心等事业单位以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信用总体较好，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营运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受产品线较广相应需要储备原材料较多、库存商品中设备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86 次、0.64 次、0.81 次和 1.26 次，扣除库存商品中的设备类存货周转次数

为 1.28 次、1.52 次、1.50 次和 1.47 次。虽然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和大幅减值的现象，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资金需求，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仍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出借设备管理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销售试剂产品的同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在销售试剂的基础上向客户出借配套仪器使用。通过试剂和配套仪器的一体化，公司可以有效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出借的仪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283.72 万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制度，但公司出借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损毁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原有产品线的产能扩张、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33,446.3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119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 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由于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虽然公司不断强化经销商管理，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4,602.82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之江有限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34680598
传真:	021-34635507
互联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电子信箱:	info@liferiver.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 生物技术咨询, 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 货物的进出口;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 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倪卫琴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之江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65,093,847.1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江生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8.76%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3.06%
3	上海能发	5,454,420	9.09%
4	杭州桥石	2,727,300	4.55%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5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之江药业、杭州睿道、上海能发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对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之江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流动资产、房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之江药业、杭州睿道和上海能发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之江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继承，之江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4月，之江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之江有限于2005年4月18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3月17日止，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18日，之江有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注册登记。之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纳出资额（万元）	首期缴纳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15.30	1.53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	39.00
3	麻静明	3.00	0.30	10.00
合计		30.00	3.00	100.00

2、2005年6月，之江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30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5月24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27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15.30	15.30	51.00
2	赵洪昇	11.70	11.70	39.00
3	麻静明	3.00	3.00	1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51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0.71 万元、赵洪昇缴纳 8.19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6.01	51.00
2	赵洪昇	19.89	39.00
3	麻静明	5.10	10.00
合计		51.00	100.00

4、2006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洪昇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 20%的股权（即 10.2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邵俊斌；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赵洪昇、邵俊斌签订了《股权转让股权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36.21	71.00
2	赵洪昇	9.69	19.00
3	麻静明	5.10	10.00
合计		51.00	100.00

5、2007年5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2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101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7年4月30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260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4月28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35.5万元、赵洪昇缴纳9.5万元、麻静明缴纳5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7年5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71.71	71.00
2	赵洪昇	19.19	19.00
3	麻静明	10.10	10.00
合计		101.00	100.00

6、2007年11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19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306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7年10月3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66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145.55万元、赵洪昇缴纳38.95万元、麻静明缴纳20.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7年11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217.26	71.00
2	赵洪昇	58.14	19.00
3	麻静明	30.60	10.00
合计		306.00	100.00

7、2008年5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8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706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5月6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26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5月4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284万元、赵洪昇缴纳76万元、麻静明缴纳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8年5月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501.26	71.00
2	赵洪昇	134.14	19.00
3	麻静明	70.60	10.00
合计		706.00	100.00

8、2008年8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92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8月2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488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8月20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4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151.94万元、赵洪昇缴纳40.66万元、麻静明缴纳21.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8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653.20	71.00
2	赵洪昇	174.80	19.00
3	麻静明	92.00	10.00
合计		920.00	100.00

9、2008年10月，之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的合计之江有限34.07%的股权（即313.4067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23名新股东；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2.7308%、0.7308%、0.3846%的股权转让给秦柏钦；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2.3407%、0.6264%、0.3297%的股权转让给王岳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9505%、0.522%、0.2747%的股权转让给邵艳芬；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9505%、0.522%、0.2747%的股权转让给邵俊杰；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9505%、0.522%、0.2747%的股权转让给叶锋；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7555%、0.4698%、0.2473%的股权转让给张惠燕；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3654%、0.3654%、0.1923%的股权转让给孙黎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1703%、0.3132%、0.1648%的股权转让给季诚伟；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章军辉；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陈梅；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张瑛；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倪玉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楼晓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卢捷；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给彭建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802%、0.2088%、0.1099%的股权转让

让给王滨元；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5852%、0.1566%、0.0824%的股权转让给邱建义；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5071%、0.1357%、0.0714%的股权转让给邓建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3901%、0.1044%、0.0549%的股权转让给许满萍；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3901%、0.1044%、0.0549%的股权转让给秦建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3901%、0.1044%、0.0549%的股权转让给倪卫琴；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3901%、0.1044%、0.0549%的股权转让给金利方；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7178%、0.1921%、0.1011%的股权转让给卢仲凡。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0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30.6813	46.81
2	赵洪昇	115.2527	12.53
3	麻静明	60.6593	6.59
4	秦柏钦	35.3846	3.85
5	王岳明	30.3297	3.30
6	邵艳芬	25.2748	2.75
7	邵俊杰	25.2748	2.75
8	叶锋	25.2748	2.75
9	张惠燕	22.7473	2.47
10	孙黎华	17.6923	1.92
11	季诚伟	15.1648	1.65
12	章军辉	10.1099	1.10
13	陈梅	10.1099	1.10
14	张瑛	10.1099	1.10
15	倪玉华	10.1099	1.10
16	楼晓明	10.1099	1.10
17	卢捷	10.1099	1.10

18	彭建明	10.1099	1.10
19	王滨元	10.1099	1.10
20	邱建义	7.5824	0.82
21	邓建华	6.5714	0.71
22	许满萍	5.0549	0.55
23	秦建祥	5.0549	0.55
24	倪卫琴	5.0549	0.55
25	金利方	5.0549	0.55
26	卢仲凡	1.011	0.11
合计		920.00	100.00

10、2009年8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1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8.4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21.05万元的价格认购4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7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30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8.42万元，其余37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09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30.6813	44.47
2	赵洪昇	115.2527	11.90
3	麻静明	60.6593	6.26
4	上海能发	48.42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章军辉	10.1099	1.04
14	陈梅	10.1099	1.04
15	张瑛	10.1099	1.04
16	倪玉华	10.1099	1.04
17	楼晓明	10.1099	1.04
18	卢捷	10.1099	1.04
19	彭建明	10.1099	1.04
20	王滨元	10.1099	1.04
21	邱建义	7.5824	0.78
22	邓建华	6.5714	0.68
23	许满萍	5.0549	0.52
24	秦建祥	5.0549	0.52
25	倪卫琴	5.0549	0.52
26	金利方	5.0549	0.52
27	卢仲凡	1.011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1、2009年9月，之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将其持有的0.5222%的股权（即5.0549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麻静明；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9265%、0.2479%、0.1305%的股权（即合计12.6374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沈雨；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将其持有的0.9265%、0.2479%、0.1305%的股权（即合计12.6374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励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42.10
2	赵洪昇	110.4505	11.41
3	麻静明	63.1867	6.52
4	上海能发	48.42	5.00
5	秦柏钦	35.3846	3.65
6	王岳明	30.3297	3.13
7	邵艳芬	25.2748	2.61
8	邵俊杰	25.2748	2.61
9	叶锋	25.2748	2.61
10	张惠燕	22.7473	2.35
11	孙黎华	17.6923	1.83
12	季诚伟	15.1648	1.57
13	沈雨	12.6374	1.30
14	励莉	12.6374	1.30
15	章军辉	10.1099	1.04
16	陈梅	10.1099	1.04
17	张瑛	10.1099	1.04
18	倪玉华	10.1099	1.04
19	楼晓明	10.1099	1.04
20	卢捷	10.1099	1.04
21	彭建明	10.1099	1.04
22	王滨元	10.1099	1.04
23	邱建义	7.5824	0.78
24	邓建华	6.5714	0.68
25	许满萍	5.0549	0.52
26	秦建祥	5.0549	0.52
27	倪卫琴	5.0549	0.52
28	金利方	5.0549	0.52

29	卢仲凡	1.011	0.10
合计		968.42	100.00

12、2010年7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2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67.84万元的价格认购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其他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5月3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186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3.8万元，其余414.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07.6813	39.88
2	赵洪昇	110.4505	10.80
3	上海能发	102.22	10.00
4	麻静明	63.1867	6.18
5	秦柏钦	35.3846	3.46
6	王岳明	30.3297	2.97
7	邵艳芬	25.2748	2.47
8	邵俊杰	25.2748	2.47
9	叶锋	25.2748	2.47
10	张惠燕	22.7473	2.23
11	孙黎华	17.6923	1.73
12	季诚伟	15.1648	1.48
13	沈雨	12.6374	1.24
14	励莉	12.6374	1.24
15	章军辉	10.1099	0.99
16	陈梅	10.1099	0.99

17	张瑛	10.1099	0.99
18	倪玉华	10.1099	0.99
19	楼晓明	10.1099	0.99
20	卢捷	10.1099	0.99
21	彭建明	10.1099	0.99
22	王滨元	10.1099	0.99
23	邱建义	7.5824	0.74
24	邓建华	6.5714	0.64
25	许满萍	5.0549	0.49
26	秦建祥	5.0549	0.49
27	倪卫琴	5.0549	0.49
28	金利方	5.0549	0.49
29	卢仲凡	1.011	0.10
合计		1,022.22	100.00

13、2010年12月，之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之江药业；同意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明、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杭州睿道，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章程。2010年12月1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分别与之江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6日，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明、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分别与杭州睿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之江药业	677.3625	66.26
2	杭州睿道	242.6375	23.74
3	上海能发	102.22	10.00
合计		1,022.22	100.00

14、2010年12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35.8万元，由之江药业以592万元的价格认购68.1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睿道以394.67万元的价格认购45.4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12月23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465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股东之江药业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8.148万元，其余523.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杭州睿道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432万元，其余349.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45.5105	65.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02.22	9.00
合计		1,135.80	100.00

15、2011年1月，之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药业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11.358万元出资以98.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能发；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之江药业、上海能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之江药业	734.1525	64.64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5.36
3	上海能发	113.578	10.00
合计		1,135.80	100.00

16、2011年4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年4月11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38万元，其中：杭州桥石以75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腾昌以75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1年4月25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验字第13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杭州桥石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腾昌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1年4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734.1525	58.76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3.06
3	上海能发	113.578	9.09
4	杭州桥石	56.79	4.55
5	杭州腾昌	56.79	4.55
合计		1,249.38	100.00

17、2011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之江有限于2011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之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之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5,093,847.11元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5,093,847.1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年7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722027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之江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之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5,093,847.11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7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江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7,255.21万元。

公司的5位发起人于2011年7月2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将之江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7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股份公司（筹）截至2011年7月28日止，由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之江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093,847.11元中的6,000万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共计股本6,000万元，审计净资产中超过股本部分5,093,847.1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24日，公司就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8885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8.76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3.06
3	上海能发	5,454,420	9.09
4	杭州桥石	2,727,300	4.55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55
合计		60,000,000	100.00

18、2013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61,650,000股，上海迈景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165万股新增股份。2013年2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申洲大通（2013）验字第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3年2月22日，上海迈景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其余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3年3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0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	2.68
合计		61,650,000	100.00

19、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杭州桥石、宁波北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727,300股股份以750万元转让给宁波北斗。2014年5月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727,3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北斗；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0	8.85
4	宁波北斗	2,727,30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0	2.68
合计		61,650,000	100.00

20、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7日，宁波美投与公司股东杭州睿道（2015年1月27日更名为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美投以1.43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3,563,000股股份，其中宁波睿道转让8,371,800股、上海能发转让1,636,200股、宁波北斗转让1,365,000股、杭州腾昌转让1,365,000股、上海迈景转让825,000股，价格均为10.54元/股。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814,131元，由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元新增股本。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3,563,000股股份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中信投资以1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元新增股本。

2015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64,131元，其余93,835,869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1.99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9.09
3	宁波睿道	5,462,400	8.05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63
5	宁波北斗	1,362,300	2.01

6	杭州腾昌	1,362,300	2.01
7	上海迈景	825,000	1.22
合计		67,814,131	100.00

宁波美投同日受让和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为，中信投资看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进业务发展，同意在宁波美投受让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2,000万元，而该价格亦低于中信投资同时对公司的增资价格。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同时约定，中信投资其作为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

2015年7月27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8.1至8.8条约定（即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公司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利润对赌的情形。

2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年9月10日，东方证券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44.24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260,000股股份。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及公司挂牌的同时向东方证券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方证券缴纳的投资款9,998.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60,000元，其余97,725,000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号）及《关

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289号）。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同时发行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于2015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0.31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8.15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80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45
5	东方证券	2,260,000	3.23
6	宁波北斗	1,362,300	1.94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94
8	上海迈景	825,000	1.18
合计		70,074,131	100.00

22、2016年4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

2016年1月5日，之江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44.24元/股，发行不超过3,3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10,000,009.6	现金
2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0	9,732,800	现金
3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5,041,600	现金
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9,998,240	现金

5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4,999,120	现金
6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3,008,320	现金
7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7,078,400	现金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9,732,800	现金
9	张强	120,000	5,308,800	现金
10	乐华	240,000	10,617,600	现金
11	郭彦超	743,960	32,912,790.4	现金
12	赵龙标	113,000	4,999,120	现金
13	王美艳	150,000	6,636,000	现金
合计		2,940,000	130,065,600	-

2016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已收到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投资者缴纳的294万股购股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叁仟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30,065,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9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7,125,600.00元。

2016年2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1号）。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于2016年4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2,255,780	44.18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7.01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48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23
5	宁波康飞	3,001,000	4.11
6	东方证券	2,060,000	2.82
7	宁波璟辉	1,362,300	1.87

8	杭州腾昌	1,362,300	1.87
9	上海迈景	825,000	1.13
10	郭彦超	743,960	1.02
11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47
12	乐华	240,000	0.33
13	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0.31
1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31
1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0.30
16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0	0.30
17	天风证券	2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0.22
19	王美艳	150,000	0.21
20	张强	120,000	0.16
21	赵龙标	113,000	0.15
22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0.15
23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0.09
合计		73,014,131	100.00

23、2016年6月，股份公司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1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014,131股增至146,028,262股。本次增资于2016年6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3,014,131.00元转增股本。

24、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969,560	44.49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	4,079,000	2.79
7	宁波璟辉	2,545,600	1.74
8	杭州腾昌	2,147,600	1.47
9	上海高特佳	2,136,080	1.46
10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1	郭彦超	1,265,920	0.87
12	乐华	480,000	0.33
13	同安基金	440,000	0.30
14	天风汇城	400,000	0.27
15	高凌云	360,000	0.25
16	高子兵	341,000	0.23
17	王美艳	300,000	0.21
18	上海弘诚	300,000	0.21
19	张强	240,000	0.16
20	赵龙标	226,000	0.15
21	孙玉斌	50,000	0.03
22	上海双盈	39,000	0.03
23	吕春梅	35,000	0.02
24	包新月	5,000	0.00
25	钱祥丰	1,000	0.00
	合计	146,028,262	100.00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杭州博康 100%股权

（1）收购前杭州博康基本情况

杭州博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8 号五楼 530、531 室，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142.00	71.00
2	赵洪昇	38.00	19.00
3	麻静明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收购具体过程

2008 年 1 月 25 日，经杭州博康股东会决议通过，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杭州博康 71%、19%、10%的股权分别以原出资额 142 万元、38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之江有限。2008 年 2 月 20 日，之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 2 月 20 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分别与之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杭州博康与之江有限股权结构一致，收购对价按照原出资额确定。

2008 年 2 月 20 日，杭州博康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上海奥润 100%股权

（1）收购前上海奥润基本情况

上海奥润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漕宝路 500 号 6 号楼 308 室，主营业务为纳米磁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祖汉	110.00	55.00

2	徐宏	50.00	25.00
3	侯丽英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收购具体过程

2012年4月16日，经上海奥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祖汉、徐宏、侯丽英将其分别所持上海奥润55%（原出资额110万元）、25%（原出资额50万元）、20%（原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385万元、175万元、14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奥润股权的议案。2012年4月28日，王祖汉、徐宏、侯丽英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2年5月23日，上海奥润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一）2005年3月之江有限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5年3月18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17日止，之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5年5月之江有限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5年5月24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3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24日止，之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27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为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2006年4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年4月19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8日止，之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2007年4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年4月30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

验字第 2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2007 年 10 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6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六）2008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5 月 6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七）2008 年 8 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4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1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八）2009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7 月 2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上海能发缴纳的出资额 421.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8.42 万元，其余 37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九）2010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1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上海能发缴纳的出资额 467.8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3.8 万元，其余 41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之江有限

收到股东之江药业和杭州睿道缴纳的出资额 986.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3.58 万元，其余 87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一）2011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 验字第 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之江有限收到股东杭州桥石和杭州腾昌缴纳的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3.58 万元，其余 1,38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二）2011 年 7 月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132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之江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93,847.11 元中的 60,000,000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093,847.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201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3) 验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迈景缴纳的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其余 3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四）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1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616.4131 万元，其余 9,383.5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五）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东方证券缴纳的投资款

9,998.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26.00 万元，其余 9,77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六）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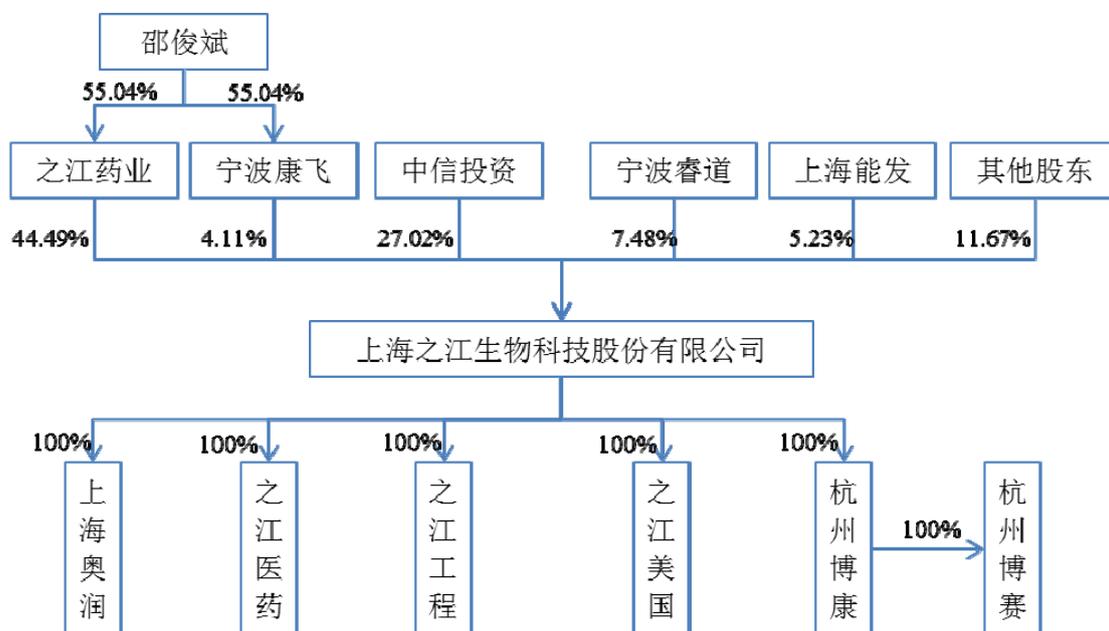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3 名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 13,006.5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94.00 万元，其余 12,71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十七）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3,014,131.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6,028,26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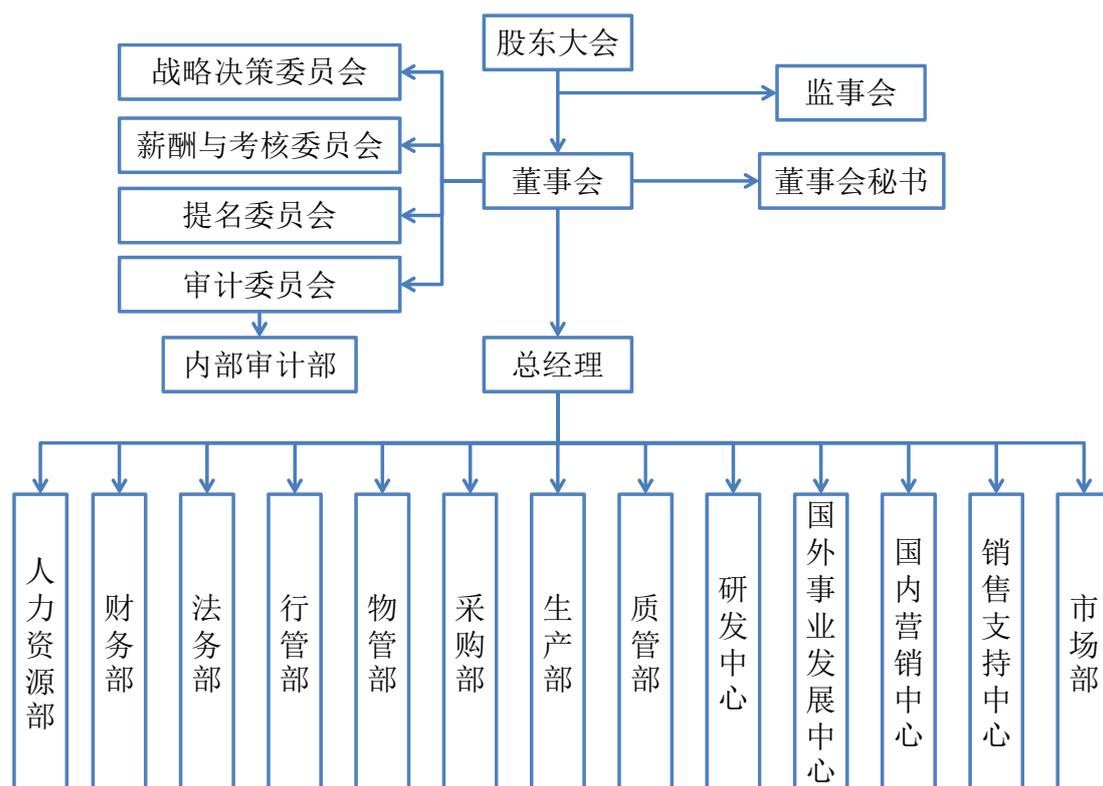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机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能

（1）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

（2）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与资产管理、财务计划的编制、财务预测与分析、财务监督与考核、成本核算等；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全面贯彻《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并实施会计监督。

（3）法务部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建设公司法律风险体系，承担对各部门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承担法律咨询与服务、法律纠纷等工作，确保公司法律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最大化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行管部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行政、后勤服务，提升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清洁工作，保持公司前台的良好形象；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固定资产、活动、会议、车辆、宿舍）、考勤、突发事件等的管理。

（5）物管部

根据公司设备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的有关设备管理制度，推进各项设备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做好设备使用、检修、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的编制、制定设备及备件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提交物资部门实施采购，对备件的计划、合同、在途、入库、支出、修复、报废等过程进行跟踪；负责物资的请购、收料、入库、保管（库位整理）、出库事宜；负责物料运输工作的实施。

（6）采购部

采购公司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负责供应商开发，积极开展供应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资源；培养和开发有价值的、能满足公司低成本运作条件的供应商，逐步建立稳定可靠的中长期供货商队伍；负责供应商关系的协调处理，处理供货质量问题，落实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7）生产部

在符合法规的基础上保质保量供应试剂类产品；根据公司营销战略、销量、季节变化、库存量、安全存量、生产资源饱和度等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根据公司营销战略组织计算产能、制定原料采购计划、采购原料并管理原料库存。

（8）质管部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运行监督，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公司实际运营要求，保证公司的质量方针得到贯彻，保证质量目标得以合理制定和实现，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相关产品的质

量管理。

（9）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研发，测试评估，技术管理、设计管理；按公司有关要求进行技术资料归档管理等；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参与产品研发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研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标准组织；负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提前储备技术资源。

（10）国外事业发展中心

依据公司海外营销战略，负责所有海外市场的运营、策划、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据公司海外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完成海外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在市场一线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海外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海外市场战略选择海外目标市场，制定价格策略、渠道策略和促销策略的部门；制定海外营销计划，编制财务预算，根据公司的年度海外经营目标及既定的海外营销战略编制海外事业发展中心各类年度销售指标（包括销售额、新渠道开发、新产品销售、客户满意度等）。

（11）国内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完成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在市场一线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选择国内目标市场，制定价格策略、渠道策略和促销策略；制定国内营销计划，编制财务预算，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既定的国内营销战略编制部门各类年度销售指标（包括销售额、新渠道开发、新产品销售、客户满意度等）。

（12）销售支持中心

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提供培训、问题解决等技术支持；对驻点技术员的培训及能力提升；对经销商、销售人员提供后台支撑（包括订单管理、合同管

理、招投标制作管理等）。

（13）市场部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建设公司需求管理和市场推广体系，承担引导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确保公司开发正确的产品；承担产品上市前的产品发布、资料准备，承担品牌建设和维护等工作，给予售前培训支持；通过需求分析和协助国内营销中心制定路标规划，拉动研发按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通过市场策划和产品策略，推动销售开展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和产品品牌的建设和管理。

（14）内部审计部

参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全面审计；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闵行分公司一家分公司，杭州博康、之江医药、上海奥润、之江美国、之江工程五家子公司，杭州博赛一家孙公司，ChunLab、三优生物、杭州德译三家参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闵行分公司	2013年7月18日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号楼401室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博康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8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338号凤起时代大厦200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洪昇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之江生物持股100%
主营业务	分子诊断试剂的销售

杭州博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6,189.62	6,088.60
净资产	185.74	166.2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4.64	-75.5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之江医药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5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酸自动提取仪的组装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之江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组装和销售

之江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6,691.84	5,725.32
净资产	881.81	-1,515.0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3.14	-476.2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上海奥润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1 楼 A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麻静明
经营范围	生物、微米、纳米、生化试剂科技、生化制剂科技、实验耗材、仪器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除专控）、化妆品原料及产品（除专控）、纺织品原料（除专控）、纺织品、化妆品、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的销售，微米、纳米材料的销售，磁珠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之江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纳米磁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奥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950.35	953.92
净资产	651.24	641.3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91	56.3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之江美国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住所	9855 Towne Centre Drive,Suite200 San Diego, CA, USA
股本	3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股权结构	之江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与分子诊断、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相关的研发

之江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4,419.33	3,602.58
净资产	4,369.84	3,548.5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81.63	-375.3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之江工程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之江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之江工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4.17	4.34
净资产	4.17	4.34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0.17	-0.1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博赛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7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493号
注册资本	51万元
实收资本	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洪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
股权结构	杭州博康持股100%
主营业务	科研用试剂的销售

杭州博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40.72	148.47
净资产	138.19	146.88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8.70	-9.1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参股公司情况

1、ChunLab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住所	6F, JW TOWER, 2477, Nambusunhwan-ro, Seocho-gu, Seoul, Korea
注册资本	1,600,315,500 韩元
实收资本	1,600,315,5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Jongsik Chun
主营业务	生物信息学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及产品销售，高度精确的基因组数据库和高性能的生物信息学软件以及二代基因测序的全套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ChunLab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ongsik Chun	781,717	24.42
2	之江生物	390,625	12.20
3	Korea Seoul Life Science Fund	356,250	11.13
4	Atinum Pan-Asia Fund	200,000	6.25
5	2011 KIF-KB IT Venture Fund	200,000	6.25
6	Green Cross Holdings Corporation	156,250	4.88
7	Han, Seungjin	143,513	4.48
8	Byeon, Yeongho	84,813	2.65
9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67,000	2.09
10	Intervest Global Pharmaceutical Fund	50,000	1.56
合计		2,430,168	75.93

ChunLa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韩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1,536,619.42	1,701,346.52
净资产	1,394,013.91	1,528,329.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45,043.36	-258,674.21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E&Y Han Young审计，2017年1-6月数据已经E&Y Han Young审阅。

2、三优生物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7号楼103室
注册资本	625万元
实收资本	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郎国竣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抗体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优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郎国竣	325.00	52.00
2	包勤贵	175.00	28.00
3	之江生物	125.00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三优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02.05	546.04
净资产	400.36	445.3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44.99	-65.0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杭州德译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2 号 7 幢 501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素贞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试剂、尿液检测系统研发；尿液检测系统组装；医疗诊断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尿液检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自然人陈素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对杭州德译的 400 万元认缴出资；同日，杭州德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德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聚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之江生物	400.00	8.00
3	蒋欣欣	250.00	5.00
4	何乐伟	250.00	5.00
5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杭州德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98.23	-
净资产	96.53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6.4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之江药业、宁波睿道（原名为杭州睿道）、上海能发、杭州

桥石和杭州腾昌，各发起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1、之江药业

之江药业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4.49%的股份，之江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C283室
注册资本	748.4134万元
实收资本	748.41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斌	411.9396	55.04
2	赵洪昇	113.4876	15.16
3	麻静明	67.4155	9.01
4	秦柏钦	35.496	4.74
5	倪卫琴	28.0292	3.75
6	邵俊杰	25.364	3.39
7	邵艳芬	25.364	3.39
8	黄先凤	1.3929	0.19
9	沈步超	1.9685	0.26
10	舒锋	1.3791	0.18
11	王凯	3.3153	0.44
12	王逸芸	2.9469	0.39
13	谢令钦	1.3699	0.18
14	严文华	1.3699	0.18

15	杨扬	2.6476	0.35
16	李沛晓	1.8879	0.25
17	赵红喜	2.7029	0.36
18	赵凌洁	1.3238	0.18
19	朱勤玮	3.2785	0.44
20	朱旭平	2.6476	0.35
21	林海洋	1.3791	0.18
22	刘燕	3.2923	0.44
23	卢忠鹰	3.3153	0.44
24	秦建祥	5.10	0.68
合计		748.4134	100.00

其中，邵俊杰系实际控制人邵俊斌之弟，邵艳芬系邵俊斌之姐，秦柏钦系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父，秦建祥系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兄，赵凌洁系邵俊斌之表妹，倪卫琴系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远亲。

之江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4,472.80	54,825.03
净资产	50,225.94	50,341.1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828.01	4,888.74

注：上述数据已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宁波睿道

宁波睿道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7.48% 的股份，宁波睿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9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998室
认缴出资额	288.4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诚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睿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诚伟	普通合伙人	15.1875	5.27
2	王岳明	有限合伙人	30.375	10.53
3	徐莹	有限合伙人	29.316	10.16
4	叶锋	有限合伙人	25.3126	8.78
5	张惠燕	有限合伙人	22.7813	7.90
6	孙黎华	有限合伙人	17.719	6.14
7	沈雨	有限合伙人	12.6562	4.39
8	励莉	有限合伙人	12.6562	4.39
9	吴晓玲	有限合伙人	11.511	3.99
10	卢捷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1	张瑛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2	楼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3	章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4	王滨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5	彭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6	倪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7	陈梅	有限合伙人	10.125	3.51
18	邱建义	有限合伙人	7.5937	2.63
19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6.5812	2.28
20	丁小妹	有限合伙人	5.0624	1.76
21	许满萍	有限合伙人	5.0624	1.76
22	张莹	有限合伙人	4.605	1.60
23	卢仲凡	有限合伙人	1.0125	0.35
合计			288.432	100.00

宁波睿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67.45	404.99
净资产	287.66	288.0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1.28	36.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能发

上海能发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上海能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 室-407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里伏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翻译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能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3.00	97.88
2	吴琼	7.00	2.12
合 计		330.00	100.00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持有上海纳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程里全持有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股权。

上海能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422.40	393.36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净资产	30.58	8.8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4.99	0.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桥石

杭州桥石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15年7月6日，杭州桥石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销前杭州桥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日
住所	西湖区竞舟路238号323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注销前杭州桥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俭	250.00	33.33
2	袁雁飞	100.00	13.33
3	潘红娟	100.00	13.33
4	陆荣娟	100.00	13.33
5	顾月明	100.00	13.33
6	徐淑华	100.00	13.33
合 计		750.00	100.00

5、杭州腾昌

杭州腾昌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47%的股份，杭州腾昌的基

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2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巷49号115室
认缴出资额	591.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一方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务会展（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腾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一方	普通合伙人	90.00	15.22
2	施光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7
3	董羽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37
4	李楨	有限合伙人	90.00	15.22
5	许雪莹	有限合伙人	49.00	8.29
6	张洁	有限合伙人	50.00	8.46
7	胡斌	有限合伙人	91.00	15.39
8	朱炳兴	有限合伙人	27.50	4.65
9	凌宏昌	有限合伙人	13.75	2.33
合计			591.25	100.00

杭州腾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738.33	758.38
净资产	738.30	758.3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0.05	-8.9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之江药业持有公司 44.4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之江药业持有公司 44.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康飞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邵俊斌持有之江药业 55.04%股权，同时持有宁波康飞 55.04%的出资份额，邵俊斌通过之江药业及宁波康飞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邵俊斌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科学博士。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于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任技术人员；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于杭州博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于之江药业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之江药业执行董事，之江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美国董事，杭州博康监事，杭州博赛监事，宁波美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执行事务合伙人，ChunLab 董事，三优生物董事。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之江药业、中信投资、宁波睿道、上海能发。

1、之江药业

之江药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7.02%的股份，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认缴出资额	506,22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02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6,223	99.9998
合 计			506,224	100.00

中信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648,222.90	646,772.27
净资产	648,222.90	646,767.2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455.63	41,419.88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中信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718。

中信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3134。

3、宁波睿道

宁波睿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上海能发

上海能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之江检验所 100% 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除控制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及本公司外，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康飞及宁波美投。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康飞

宁波康飞目前持有公司 4.11% 的股份，宁波康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021 室
认缴出资额	748.413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俊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康飞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邵俊斌	普通合伙人	411.9396	55.04
2	赵洪昇	有限合伙人	110.0074	14.70
3	麻静明	有限合伙人	64.9307	8.68
4	邵艳芬	有限合伙人	25.364	3.39
5	邵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364	3.39
6	秦建祥	有限合伙人	5.1	0.68
7	秦柏钦	有限合伙人	35.496	4.74
8	倪卫琴	有限合伙人	2.6355	0.35
9	王逸芸	有限合伙人	2.9469	0.39
10	王凯	有限合伙人	3.3153	0.44

11	卢忠鹰	有限合伙人	3.3153	0.44
12	李沛晓	有限合伙人	1.8879	0.25
13	朱勤玮	有限合伙人	3.2785	0.44
14	朱旭平	有限合伙人	2.6476	0.35
15	赵红喜	有限合伙人	2.7029	0.36
1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3.2923	0.44
17	谢令钦	有限合伙人	1.3699	0.18
18	严文华	有限合伙人	1.3699	0.18
19	沈步超	有限合伙人	1.9685	0.26
20	林海洋	有限合伙人	1.3791	0.18
21	舒锋	有限合伙人	1.3791	0.18
22	赵凌洁	有限合伙人	1.3238	0.18
23	黄先凤	有限合伙人	1.3929	0.19
24	杨扬	有限合伙人	2.6476	0.35
25	李强	有限合伙人	4.2435	0.57
26	熊磊	有限合伙人	3.7421	0.50
27	张捷	有限合伙人	6.0846	0.81
28	李启腾	有限合伙人	2.4922	0.33
29	朱蕾	有限合伙人	2.4922	0.33
30	史一博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1	张含嫣	有限合伙人	1.7962	0.24
32	高伟伟	有限合伙人	2.4922	0.33
33	詹晓明	有限合伙人	0.8083	0.11
34	聂加宁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5	蔡健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6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0.9954	0.13
37	张俊超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8	黄金河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合计		-	748.4134	100.00

宁波康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578.89	490.44
净资产	568.09	479.6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88.46	180.2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美投

宁波美投未持有公司股份，宁波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6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楼办公楼315室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俊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美投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邵俊斌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倪卫琴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宁波美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总资产	2,410.39	2,011.60
净资产	2,010.39	2,011.6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21	6.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之江检验所

之江检验所未持有公司股份，之江检验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21号1-4层
注册资本	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杰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之江药业持股100%
主营业务	医学检验服务，尚处于筹建阶段
财务数据	2017年8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46,028,262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8,676,0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之江药业	64,969,560	44.49	64,969,560	33.37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9,454,262	20.26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10,924,800	5.61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7,636,440	3.92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002,000	3.08
东方证券	4,079,000	2.79	4,079,000	2.09
宁波璟辉	2,545,600	1.74	2,545,600	1.31
杭州腾昌	2,147,600	1.47	2,147,600	1.10
上海高特佳	2,136,080	1.46	2,136,080	1.10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650,000	0.85
郭彦超	1,265,920	0.87	1,265,920	0.65
乐华	480,000	0.33	480,000	0.25
同安基金	440,000	0.30	440,000	0.23
天风汇城	400,000	0.27	400,000	0.21
高凌云	360,000	0.25	360,000	0.18
高子兵	341,000	0.23	341,000	0.18
王美艳	300,000	0.21	300,000	0.15
上海弘诚	300,000	0.21	300,000	0.15
张强	240,000	0.16	240,000	0.12
赵龙标	226,000	0.15	226,000	0.12
孙玉斌	50,000	0.03	50,000	0.03
上海双盈	39,000	0.03	39,000	0.02
吕春梅	35,000	0.02	35,000	0.02
包新月	5,000	0.00	5,000	0.00
钱祥丰	1,000	0.00	1,000	0.00
社会公众股	-	-	48,676,088	25.00
合计	146,028,262	100.00	194,704,35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969,560	44.49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	4,079,000	2.79
7	宁波璟辉	2,545,600	1.74
8	杭州腾昌	2,147,600	1.47

9	上海高特佳	2,136,080	1.46
10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合计		141,545,342	96.9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郭彦超	1,265,920	0.87	无
2	乐华	480,000	0.33	无
3	高凌云	360,000	0.25	无
4	高子兵	341,000	0.23	无
5	王美艳	300,000	0.21	无
6	张强	240,000	0.16	无
7	赵龙标	226,000	0.15	无
8	孙玉斌	50,000	0.03	无
9	吕春梅	35,000	0.02	无
10	包新月	5,000	0.00	无
合计		3,302,920	2.2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在公司股东之江药业及宁波康飞的股东中，邵俊杰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的弟弟，邵艳芬为邵俊斌的姐姐，秦柏钦为邵俊斌配偶的父亲，秦建祥为邵俊斌配偶的兄长，赵凌洁系邵俊斌之表妹，倪卫琴系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远亲，邵俊斌、邵俊杰、邵艳芬、秦柏钦、秦建祥、赵凌洁、倪卫琴分别持有之江药业 55.04%、3.39%、3.39%、4.74%、0.68%、0.18%、3.75%的股权及宁波康飞 55.04%、3.39%、3.39%、4.74%、0.68%、0.18%、0.35%的出资份额，之江药业、宁波康飞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44.49%、4.11%

的股份。

公司监事王岳明为宁波睿道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睿道 10.53%的出资份额，其同时为宁波璟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璟辉 16.39%的出资份额，宁波睿道、宁波璟辉分别持有公司 7.48%、1.74%的股份。

卢仲凡、卢捷为父子关系，均为宁波睿道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睿道 0.35%、3.51%的出资份额，宁波睿道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

杨扬为之江药业股东及宁波康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之江药业 0.35%的股权及宁波康飞 0.35%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倪玉华持有宁波睿道 3.51%的出资份额，之江药业、宁波康飞及宁波睿道分别持有公司 44.49%、4.11%、7.48%的股份。

邱建义为宁波睿道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睿道 2.63%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张洁为杭州腾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腾昌 6.67%的出资份额，宁波睿道、杭州腾昌分别持有公司 7.48%、1.47%的股份。

高凌云持有上海双盈 60%的股权，高凌云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上海双盈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宁波康飞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康飞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信投资、宁波睿道等 22 名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洪昇、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监事季诚伟、监事王岳明、监事王逸芸、副总经理麻静明分别承诺：

“本人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257	257	262	185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共有 257 名。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1	23.74%
技术人员	70	27.24%
行政人员	34	13.23%
财务人员	11	4.28%
营销人员	81	31.52%
合计	25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5	1.95%
硕士	38	14.79%

本科	90	35.02%
专科	57	22.18%
其他	67	26.07%
合计	25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40	15.56%
26-45 岁	202	78.60%
45 岁以上	15	5.84%
合计	257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及其下属已开展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现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缴纳人数	215	239	221	15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 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外籍员工、2 名参与新农保新农合员工、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 29 名新进员工、2 名员工自行缴纳、1 名员工因上海征地补偿政策无需缴纳外，公司已经依法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之江生物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公司投入经营的境内子公司之江医药、上海奥润、杭州博康和杭州博赛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之江医药、上海奥润、杭州博康和杭州博赛报告期内或自设立以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之江医药、上海奥润、杭州博康和杭州博赛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缴纳人数	213	199	121	8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 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外籍员工、尚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的 29 名新进员工、2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主动放弃、2 名美国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外，公司已经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在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为止没有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已投入经营的境内子公司杭州博康、之江医药、上海奥润和杭州博赛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杭州博康、之江医药、上海奥润和杭州博赛在报告期内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做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之江生物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之江生物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之江生物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之江生物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之江生物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做出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之江生物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之江生物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之江生物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之江生物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之江生物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公司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述情形，则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的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

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意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分子诊断试剂。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完成了多项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是国内感染性疾病分子诊断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分子诊断试剂产品 CFDA 注册证书 32 项。

发行人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范畴，主要应用于医学临床诊断、疾病预防控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多个领域，被国内众多知名医院、疾控中心、疫控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等认可和使用。

发行人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主要类别及具体产品举例如下：

编号	类别	主要产品介绍	功能/用途
1	妇科类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对包括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73、82 等 15 种高危型 HPV 病毒进行检测。前述 15 种 HPV 病毒主要导致高度子宫颈上皮内瘤样变（CINI、CINII）和宫颈癌的发生，尤其是 HPV16 和 18 型，可在绝大多数宫颈癌中发现。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用于对 HPV16、18 型进行双重定量分型检测。
2	呼吸道类	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	快速、特异地同时检测临床标本中甲乙型流感病毒及禽流感病毒 H5/H7N9。本试剂盒同时检测多种病毒，具有快速，准确，便捷的特点。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	对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进行定量检测。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是一种对部分抗生素具有耐药性的细菌。传染源是 MRSA 定植者和感染者，主要通过接触传播。

		风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通过特异性检测风疹病毒的核酸片段，可用于临床或科研上对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的诊断。风疹病毒好发于 5 岁以下的婴幼儿，孕妇妊娠早期风疹病毒的侵入会导致胎儿畸形、早产或胎儿死亡。
3	肠道类	肠道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对肠道病毒进行测定。肠道病毒在病毒学上的分类是属于微小病毒科中的肠病毒群。人类是肠病毒唯一的传染来源，主要经由肠胃道（粪-口、水、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飞沫、咳嗽或打喷嚏）传染，也可经由接触病人皮肤水泡的液体而受到感染。
		诺如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诺如病毒核酸快速体外诊断。诺如病毒属于杯状病毒科诺如病毒属，是引起病毒性胃肠炎的重要病原，特征是感染人口密度较高和卫生环境差的地方，如邮轮；由粪便、口水传染，人若食用被感染的蚌类也会感染。
		柯萨奇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通过特异性检测柯萨奇病毒 A24 型的核酸片段，可用于临床或科研上对由柯萨奇病毒 A24 型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的诊断。柯萨奇病毒是肠道病毒的一种，可引起上呼吸道感染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	性病类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沙眼衣原体快速定量检测。沙眼衣原体一般引起女性宫颈炎、尿道炎、输卵管炎、直肠炎及子宫内膜炎等，严重可导致盆腔炎，最终不育；引起男性尿道炎、附睾炎及直肠炎等，为常见性传播疾病之一。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	解脲支原体是引起非淋菌性尿道炎（NGU）、黏液性宫颈炎、子宫内膜炎、急性输卵管炎及男女不孕不育的主要病原体，主要通过性接触传播。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淋病病原体淋球菌（又称淋病奈瑟菌，淋病双球菌）快速定量检测。淋球菌多侵犯尿道粘膜，常位于中性粒细胞内，引起的泌尿生殖系统化脓性炎症性疾病，为常见的性传播疾病之一。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对 HPV6、11 型进行双重定量分型检测。HPV6 型和 11 型属低危型 HPV，主要引起尖锐湿疣等良性病变。
		单纯疱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HSV I+II）	同时检测单纯疱疹病毒 I 型和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能引起人类多种疾病，如龈口炎、角膜结膜炎、脑炎、生殖系统感染和新生儿的感染。
5	肝炎类	乙型肝炎病毒（HBV）测定试剂盒	对乙型肝炎病毒进行精确定量，从而为乙型肝炎提供可靠的诊断结果。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对丙型肝炎病毒进行精确定量,从而为丙型肝炎提供可靠的诊断结果。
6	其他产品	巨细胞病毒 (CMV) 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	用于对人血浆或者全血进行体外定量检测巨细胞病毒。巨细胞病毒是一种疱疹病毒组 DNA 病毒,分布广泛,引起以生殖泌尿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和肝脏疾患为主的各系统感染,从轻微无症状感染直到严重缺陷或死亡。
		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用于鼻咽癌病毒快速体外诊断。鼻咽癌病毒,是多种恶性肿瘤(如鼻咽癌)的病因之一,它主要感染人类口咽部的上皮细胞和 B 淋巴细胞,主要通过唾液传播。
		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用于寨卡病毒快速体外诊断。寨卡病毒属黄病毒科,是一种通过蚊虫进行传播的虫媒病毒,可引起急性的低热、斑丘疹、关节疼痛(主要累及手、足小关节)、结膜炎等。另有证据表明寨卡病毒与新生儿小头畸形之间存有关联。

注: 其他产品的分类还包括虫媒类、移植类、提取类及其他类等。

发行人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图例如下:



除分子诊断试剂外,发行人还进行配套核酸提取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仪器和试剂的一体化可以有效保证仪器与试剂的匹配度,从而提高检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014年,发行人推出了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大幅降低了核酸提取操作的复杂性和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力推动了发行人试剂产品的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也向客户提供自动核酸提取仪产品。

发行人主要分子诊断仪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类别	名称/规格/型号	图例
----	----	----------	----

1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Autrax	
2	自动核酸提取仪	EX2400	
3	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体外诊断的定义

体外诊断（英文：In Vitro Diagnosis，即 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实验方法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疾病或机体功能等数据，进而辅助疾病的预防、检测、诊疗、预后以及健康管理的产品和服务。

2、体外诊断的分类

体外诊断按其原理或方法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尿液诊断、细胞学诊断以及 POCT 等多个细分领域，其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主要的三大领域。

（1）生化诊断

生化诊断是指利用酶类、糖类、脂肪类、蛋白类和无机元素类等物质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导致物理性质发生改变（如吸光度的变化等），对这种变化进行定量测量，从而测定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等的一类诊断方法。是最早实现自动化的检测手段，也是一类常用的体外诊断方法，主要应用于医院常规检测项目，是医疗检测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

（2）免疫诊断

免疫诊断是指利用抗原、抗体之间的特异性免疫反应，检测样本中特定的抗原抗体，从而测定免疫状态、检测各种疾病的一类诊断方法。包括放射免疫（RIA）、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CLIA）等。其中，酶联免疫和化学发光是目前较主流的技术；而化学发光技术由于其高灵敏度、定量检测、不受干扰等优势，可能将逐步替代酶联免疫技术。

（资料来源：2016年10月24日，东兴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

（3）分子诊断

分子诊断是指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与疾病相关的结构蛋白质、酶、抗原抗体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检测的一类诊断方法。根据其检测技术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分子杂交、PCR 扩增、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等类型。目前分子诊断已经广泛应用于传染病、血筛、早期诊断、个性化治疗、遗传病、产前诊断、组织分型等领域。

（资料来源：2016年3月19日，华泰医讯《体外诊断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上述三大主流体外诊断方法各有侧重和优势，生化诊断侧重于已经发生的疾病检测，免疫诊断侧重于已经感染的疾病检测，而分子诊断则对感染初期和有可能发生的基因性疾病具有独特的检测优势。三种检测方法有重叠和交叉，也有互补，尽管市场增长率不同，市场份额也互有增减，但三者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

3、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概况

（1）分子诊断的发展历程

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的一个细分领域，其发展历史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年，简悦威等应用液相DNA分子杂交成功地进行了镰形细胞贫血症

基因诊断，标志着分子诊断的诞生，此阶段分子诊断仅应用于检测遗传病以及产前诊断；第二阶段：1985年，Kary Mullis发明PCR技术，实现PCR-DNA/RNA检测，分子诊断应用扩展到临床应用、商品检疫、法医鉴定等领域；第三阶段：1992年，美国Affymetrix公司制造出第一张基因芯片，标志着分子诊断进入生物芯片阶段，分子诊断应用进一步扩展。

（2）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

分子诊断技术可以对感染性疾病的病毒基因情况、人体基因遗传物质情况及变化等导致疾病的相关因素进行准确诊断，且可以对疾病的发生进行预判。分子诊断技术具有诊断速度快、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等优势，可以广泛应用于感染性疾病诊断、血液筛查、遗传性疾病诊断、肿瘤分子诊断等领域，还能在部分应用领域替代其他体外诊断技术，是体外诊断领域的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分子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范畴。体外诊断产品包括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由于发行人产品中诊断试剂占主导地位并且诊断产品与疾病治疗密切相关，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为“医药制造业（C27）”。

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所规定之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不包括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属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3581）”。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其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为：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

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等。

（2）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其下属的体外诊断（IVD）分会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行业权威信息和观点，引导行业活动；向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专委会成员意见，提出政策、立法、重大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业内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专家调研和经验交流活动；编辑、出版行业研究报告等。

由于医疗器械直接影响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疗器械行业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行业监管主要包括产品和企业两个方面：

（1）对产品的管理

我国对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80号）），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三类进行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注册管理。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我国将体外诊断试剂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三类产品，并对

备案和注册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分类	风险程度	备案/注册要求	取得文件	主管部门
第一类产品	低	备案	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产品	中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产品	高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对企业的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分别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许可要求	取得证照	审批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许可要求	取得证照	审批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法规的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体外诊断试剂及其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其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文号或颁布单位
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年2月8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0日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年8月18日	国发〔2015〕44号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8月17日	食药监械监〔2015〕158号
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2015年7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103号
7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年6月2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4年12月2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1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11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2月8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部分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1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7月3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5月4日	国务院令第680号

(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医疗器械安全相关信息，对可能的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召回缺陷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主动配合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及时传达、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缺陷产品。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6年12月20

日发改高技〔2016〕2665号）

要求推动重点领域新发展，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提供快速准确便捷检测手段，包括针对急性细菌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包括外来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检测需求，加速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试纸的研发和产业化。

（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4）《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2015年8月18日国发〔2015〕44号）

提出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及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升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通过调整产品分类，将部分成熟的、安全可控的医疗器械注册审批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8月17日食药监械监〔2015〕158号）

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为三个监管级别。其中三级监管为风险最高级别的监管，主要是对医疗器械经营环节重点监管目录涉及的企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且整改不到位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进行的监管。二级监管为风险一般级别的监管，主要是对除三级监管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进行的监管。一级监管为风险较低级别的监管，主要是对除二、三级监管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的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6）《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2015年7月10日，2015年第103号）

附录是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的要求。

(7)《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6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飞行检查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办法规定了飞行检查的启动、实施检查和处理的相关内容，包括可以展开飞行检查的情形，检查组的记录、抽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形。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

(8)《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12月2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目的为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守。企业应当结合产品特点，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将风险管理贯穿于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与产品存在的风险相适应。

(9)《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其中，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有权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有权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7年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部分修订）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办法不包括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体外诊断试剂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其中，第一类产品：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第二类产品：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第三类产品：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1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

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

（1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三）行业市场情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情况概述

随着现代检验医学及相关的生物、化学、芯片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体外临床诊断的产业化得以迅速推进；而随着体外诊断产业化的推进，相关的检验技术也得到了飞速发展。近年来，体外诊断已经发展成为医疗健康市场最活跃、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逐渐形成了数百亿美元规模的大型产业，且应用范围还在逐步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的一个重要细分，可以应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血液筛查、遗传性疾病诊断、肿瘤分子诊断等领域，广泛的用途促进了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球分子诊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体外诊断行业众多细分市场中，分子诊断市场增长率高于体外诊断整体市场，随着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分子诊断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占比亦将随之增长。

我国对分子诊断的技术探索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但是分子诊断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 PCR 技术的推广应用。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分子诊断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而国内企业对分子诊断各个技术领域的逐步突破也将有助于我国分子诊断行业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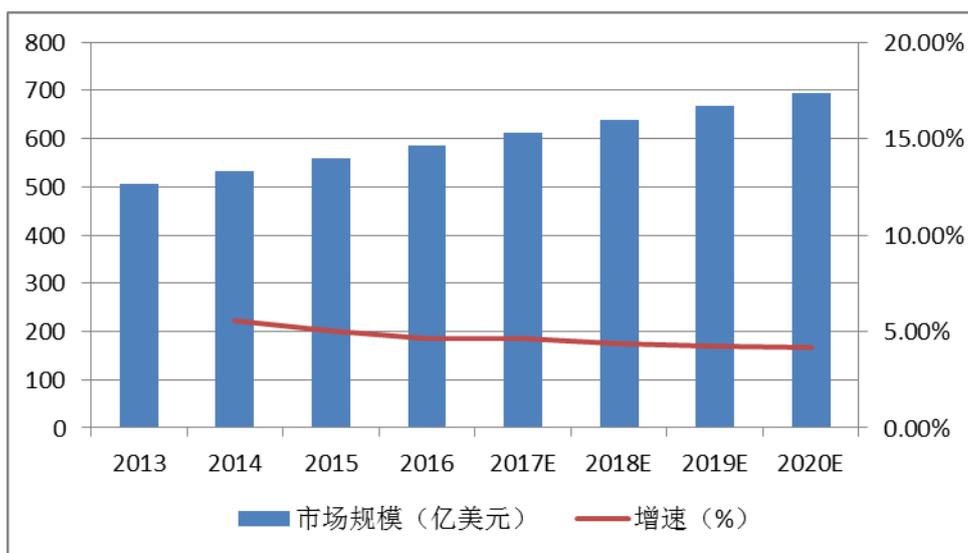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1）体外诊断

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稳健。2016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600 亿美元，近几年均保持 5% 以下的平稳增长。全球较高的人口基数，加上传染病的高发、多发、不断增加的慢性病人数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成为了体外诊断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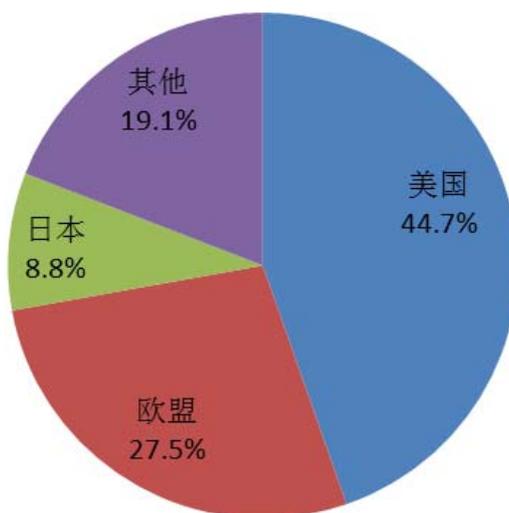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2017 年 7 月 14 日，广证恒生《IVD 行业深度报告》）

从区域分布看，发达国家收入及医疗保障水平平均高于发展中国家，是全球主要的体外诊断市场，其中美国、西欧和日本为全球前三大体外诊断市场，以 2013 年为例，美国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 44.7%；欧洲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27.5%；欧美两大市场共占据全球体外诊断市场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亚洲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中，日本是占比最大的国家，达到 8.8% 的市场份额。

2013 年全球各地区 IVD 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2016年10月24日，东兴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

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缓慢，但是医疗保障水平高，人均医疗支出稳健增长，各类医疗服务体系相对完善，体外诊断市场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新兴市场国家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医疗投入的不断增加，体外诊断市场高速增长，并成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新的增长点；其中亚洲得益于拥有众多新兴市场，成为发展最快的区域，根据 IVD Technology 的数据，2011年至2016年，亚洲体外诊断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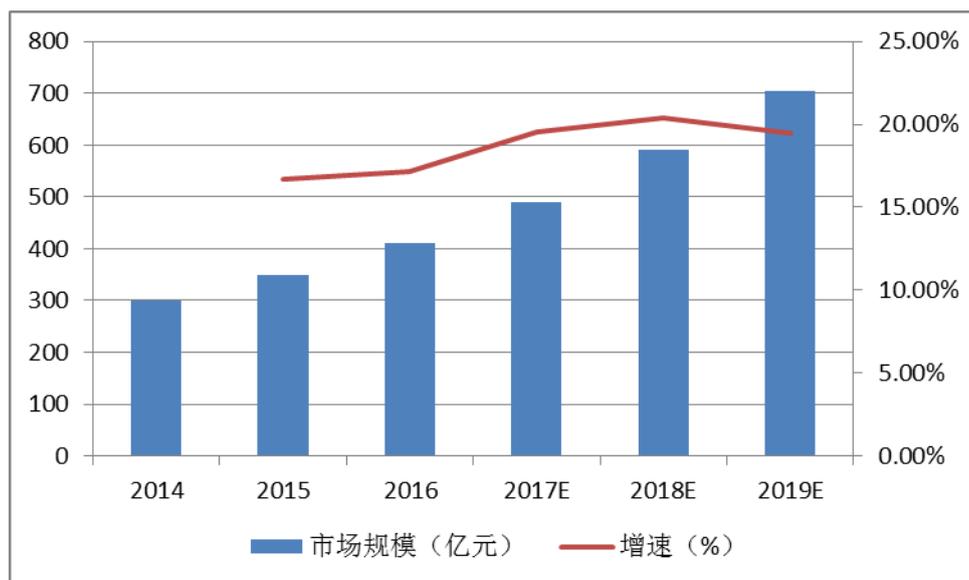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年10月24日，东兴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

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增加，呈现出基数小、增速高的特点。根据《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6）》统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在2011年以后一直保持着20%左右的增速，2016年已经达到400亿元人民币，预计2019年有望达到700亿元。

（资料来源：2017年7月14日，广证恒生《IVD行业深度报告》）

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2017年7月14日，广证恒生《IVD行业深度报告》）

我国的体外诊断市场虽然发展迅速，但总体规模较小，人均消费水平仍然偏低。2013年中国的人均体外诊断费用约为2美元，欧洲平均数值为20美元，日本为38美元，美国则达到77美元，国内的人均体外诊断费用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人民对医疗健康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预计也将得到越来越多的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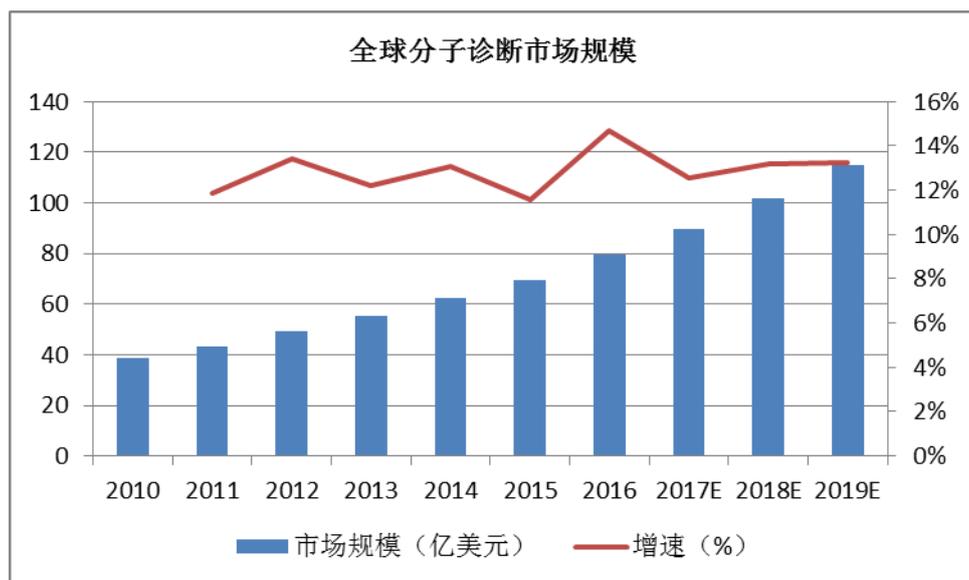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年10月24日，东兴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

（2）分子诊断

①全球分子诊断市场规模

从全球看，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的重要细分行业，是体外诊断领域技术要求较高，发展速度较快的组成部分。广泛的应用领域促进了分子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分子诊断行业年均增速约为13%，高于体外诊断的其他细分领域。根据相关资料，2016年全球分子诊断市场规模约为80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分子诊断市场规模可能达到1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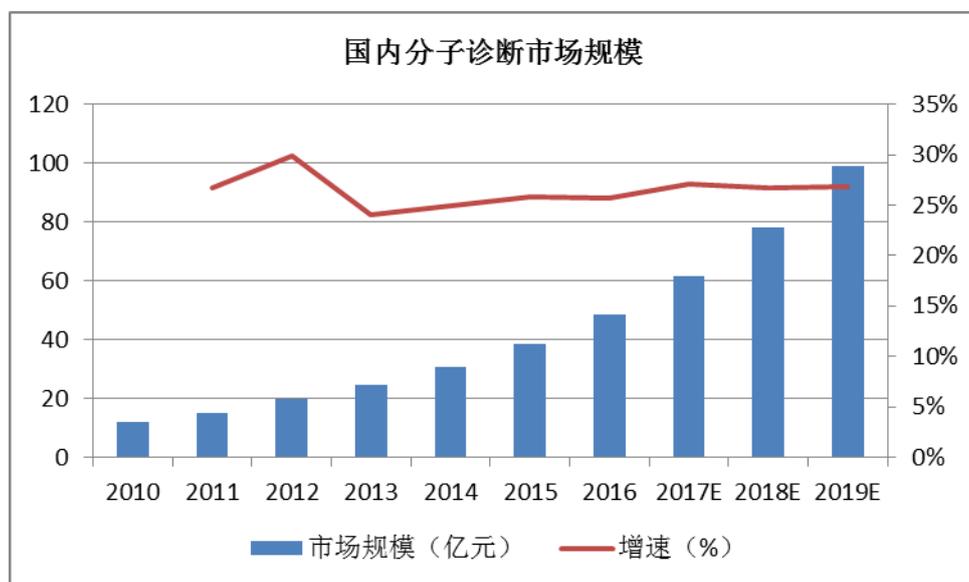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7年9月14日，广证恒生《分子诊断：破解基因密码，揭示生命奥秘》）



（资料来源：2017年9月14日，广证恒生《分子诊断：破解基因密码，揭示生命奥秘》）

②国内分子诊断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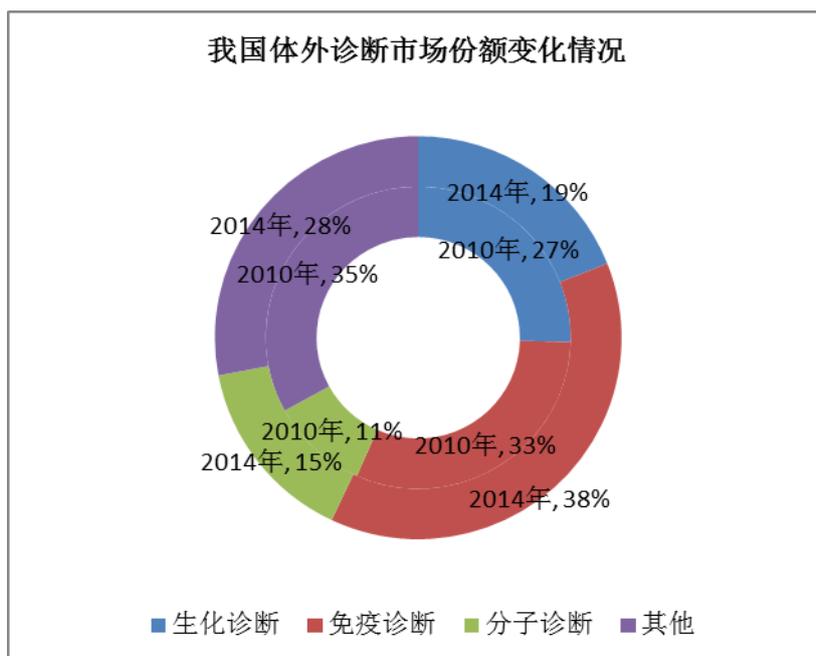
我国国内分子诊断市场规模较小，但增长迅速，年均增速约为27%，约为全球增速的两倍。预计到2019年，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将接近100亿元。



（资料来源：2017年9月14日，广证恒生《分子诊断：破解基因密码，揭示生命奥秘》）

③国内分子诊断市场占比变化及未来趋势

随着技术升级和创新，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三大主要领域中，生化诊断市场规模占比下降，从2010年的27%下降至2014年的19%；免疫诊断市场占比从2010年的33%增长至2014年的38%，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分子诊断市场的占比从2010年的11%增长至2014年的15%，增长最为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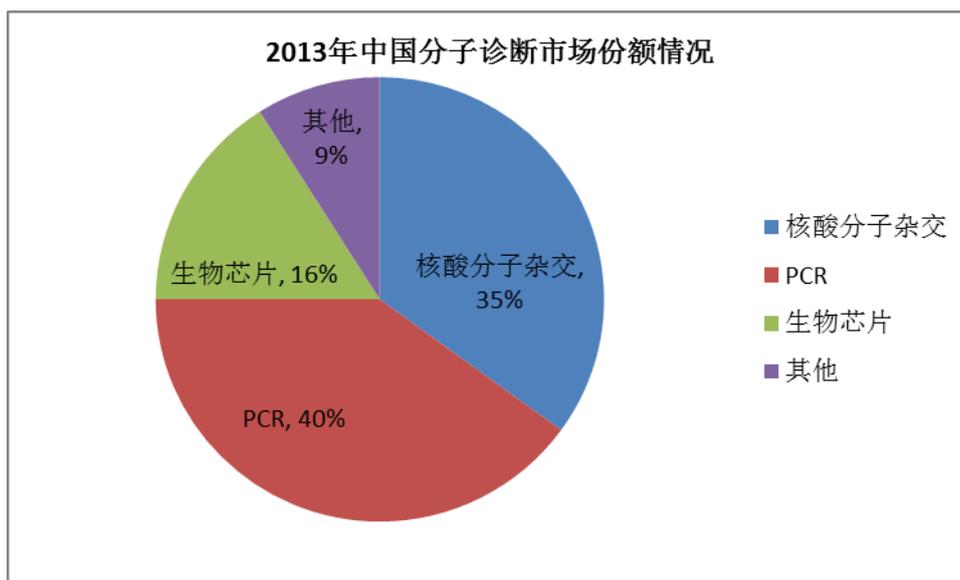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年4月20日，广证恒生《IVD分子诊断行业专题》）

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与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日本等分子诊断成熟市场相比，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医疗支出的扩大，预计分子诊断的占比还将进一步提升。分子诊断在我国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有望成为最有前景的体外诊断细分领域之一。

（3）PCR 技术占分子诊断的市场份额

在分子诊断的主要技术领域，PCR 技术的操作较为简便、快捷，灵敏度较高，同时成本较低，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该技术具备经济、安全和探针稳定等优点。2013 年，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中 PCR 技术约占整个分子诊断市场 40%左右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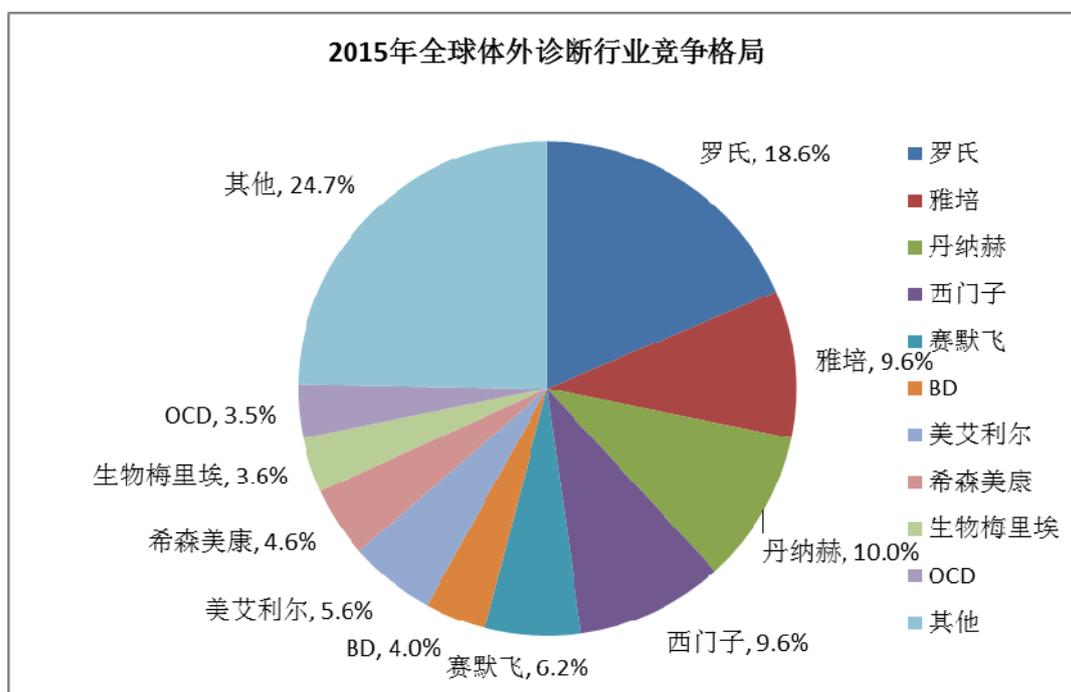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年4月20日，广证恒生《IVD分子诊断行业专题》）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球市场

体外诊断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包括罗氏、雅培、西门子、生物梅里埃等，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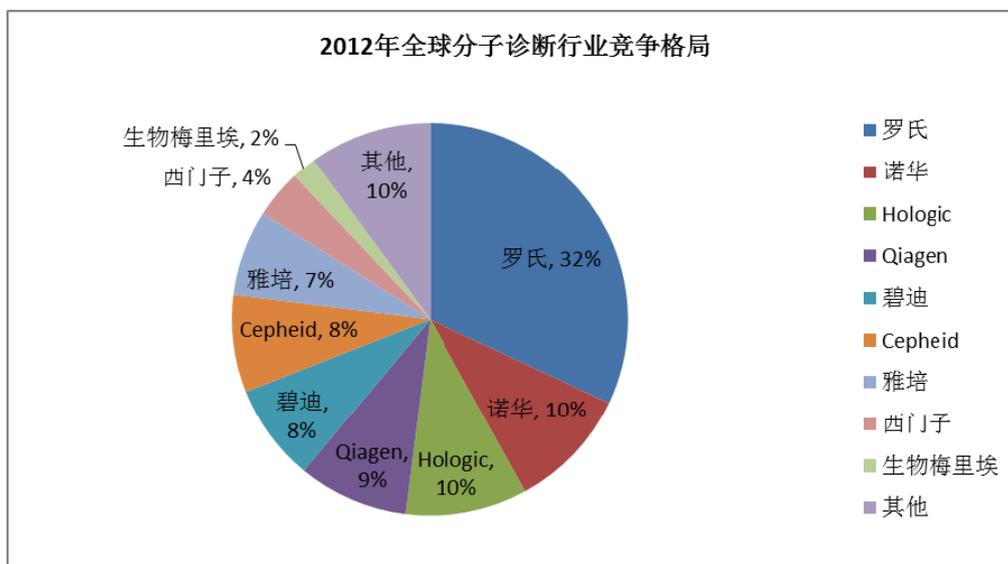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在2015年的竞争格局如下：



（资料来源：2017年7月31日，国金证券《生物技术：我们的体外诊断行业投资观》）
就分子诊断而言，从全球范围分析，罗氏、诺华、Hologic 等公司在分子诊

断领域保持领先，前 8 大公司市场份额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罗氏为全球最大的分子诊断公司，2012 年市场占比达 32%。2012-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2.50 亿美元、11.64 亿美元和 11.65 亿美元。

全球分子诊断行业在 2012 年的竞争格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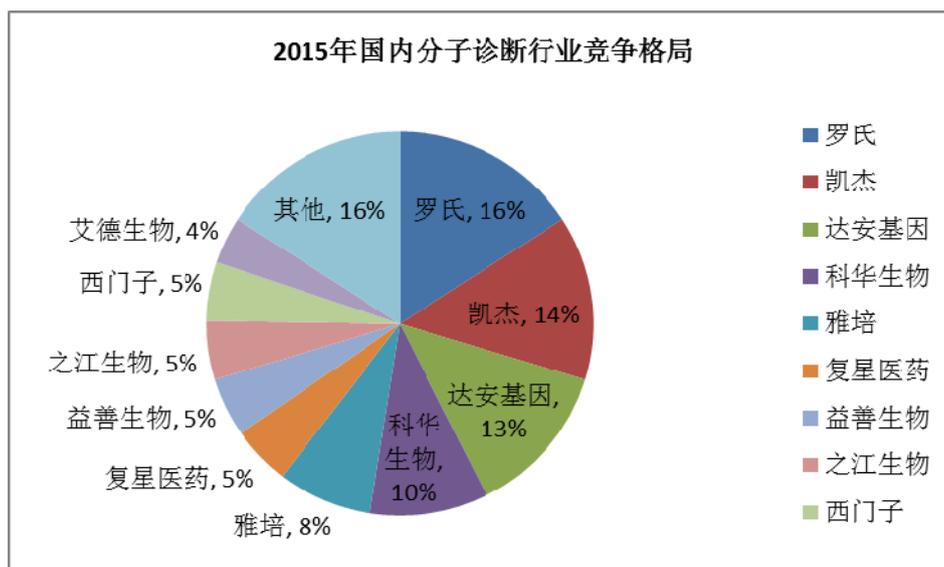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 年 4 月 20 日，广证恒生《IVD 分子诊断行业专题》）

（2）国内市场

分子诊断行业在国内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国内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国内企业包括达安基因、之江生物、凯普生物、亚能生物、透景生命、科华生物、艾德生物等；国内市场上的国际知名企业如罗氏、雅培、西门子、凯杰等也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总体上，国内市场的竞争较为分散，国外巨头无明显优势，主要是由于国内企业的开拓进取和积极竞争提高了市场化程度，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的垄断。

2015 年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



（资料来源：2017年9月14日，广证恒生《分子诊断：破解基因密码，揭示生命奥秘》）

由于大部分分子诊断产品属于第三类产品，分子诊断细分市场的监管力度高于其他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增长空间受政策及监管的影响较大，如2010年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血站的核酸筛查试点及推广工作、国家药监局叫停基因诊断等政策，但整体趋势是强化监管、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4、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

欧美发达国家的少数国际领先企业，如罗氏、雅培、西门子、凯杰等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全球市场中，发达国家领先企业在技术、工艺、品牌影响、知识产权、产品线、渠道建设等方面也具有突出的优势。

国内分子诊断行业起步时间较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在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与国际巨头存在差距。但国内企业发展较为迅速，部分领域的产品已与国际巨头基本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在分子诊断领域参与竞争的国内企业多分布在上海、广东等沿海省市，主要有达安基因、之江生物、凯普生物、亚能生物、透景生命、科华生物、艾德生物等企业。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分子诊断是当代医学发展的前沿科学技术，技术水平是分子诊断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分子诊断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过程周期长、产品认证严格，完成

整个研发和认证过程需要 2-3 年时间；未经认证的产品不能进入医疗机构等下游市场进行销售。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因技术储备不足，导致产品结构单一、盈利能力不足，存活率及产业化率低。

（2）人才壁垒

分子诊断技术上的复杂性、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和市场需求的多样性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为客户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的能力；相应的，研发和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医学、生理学、遗传学、药剂学、电子工程学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长期实践经验。此外，企业还需要具备营销、物流、IT 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关人才还要具备分子诊断产品的相关知识。因此，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以及营销管理团队是行业新进者的障碍。

（3）资金壁垒

分子诊断行业具有高资金投入、高风险的特点，其研发、生产、保存、运输、销售及售后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资金要求。而高风险主要是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研究开发失败的风险，二是市场风险，即研制出来的产品适应面不够广泛，市场容量太小，或者产品寿命周期太短，导致投资难以收回。因而，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一方面无法担负企业正常的运营消耗，另外一方面承担不了研发、市场风险。因此，充足的资金储备，是进入分子诊断行业的一个较高的门槛。

（4）准入壁垒

分子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组成部分，需要符合国家对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许可（备案）管理，企业需要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三类进行注册（备案）管理，第二、三类产品需要进行临床试验，产品销售需要取得注册证书或备案文件。此外，相关企业、产品还要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新进入者满足准入条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5）营销壁垒

使用分子诊断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第三方诊断机构和疾病疫病防控机构。下游客户特别是医疗机构需要对患者的生命健康负责，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分子诊断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与医疗机构一道建立

与诊断试剂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而形成密切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因此正常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质量和信誉记录的供应商，在短时间内与医院建立信赖关系是行业新进者的较大挑战。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的国际巨头，拥有规模、技术和品牌上的优势。但在多个细分领域，国内企业也成为国内市场分子诊断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并凭借成本优势和良好的质量品质，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

行业的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状况与竞争格局”之“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形成及其变动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一是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保障覆盖面扩大带来的对医疗健康诊断服务更加旺盛的需求；二是随着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关注各种传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和肿瘤等对健康的影响，分子诊断能够更快、更早地发现各类已发生或潜在的疾病威胁而更多地被使用；三是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患病率提高、诊疗需求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对分子诊断产品的需求。

行业的具体需求状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状况与竞争格局”之“2、市场规模”，及“（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7、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由于分子诊断行业具有巨大市场需求空间，且专业性较强，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因此，行业的发展速度较快，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较高，尤其是技术和性能占优势的新产品具有更高的盈利性。

市场规模的扩大、研发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及生产技术的进步等因素，使得国内企业在产品性能和产销规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加之国家政策的支持、客户认可度的提高，近年来分子诊断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盈利水平不断上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分子诊断技术能为医疗、保健快速提供有效的信息，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鼓励有助于提高医疗健康水平的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生物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包括分子诊断产品在内的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发改委等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促进该产业的发展，行业将长期获得政府的政策扶持。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分子诊断行业也将在产业发展浪潮中获益。

目前，我国对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政策；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这一系列的行业监管制度和规范措施提高了进入行业的门槛，有效促进了体外诊断行业的有序发展，并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骨干的优秀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具体国家支持政策及行业监管法规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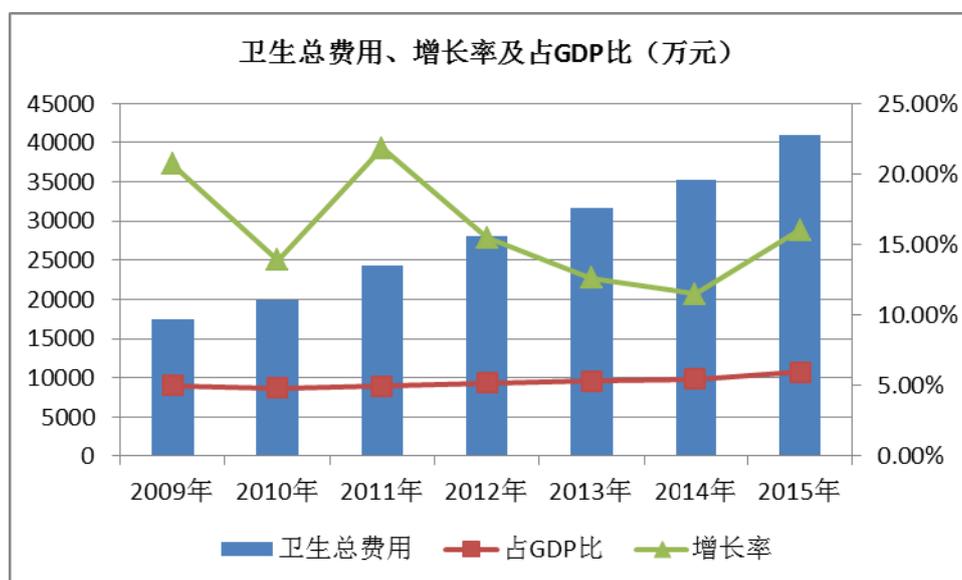
（2）国内外企业技术差距较小

由于技术差距等原因，目前我国的体外检测项目种类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产业化的诊断项目种类远远落后，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逐步受到重视，政府的大力扶持使得我国体外诊断产业技术水平取得长足发展，国内外企业的技术差距正逐步缩小，在荧光定量 PCR、基因芯片和肿瘤基因检测等先进技术领域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已经在市场上崭露头角，并逐步通过产品自主创新进入过去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细分领域。

随着我国包括分子诊断企业在内的整个体外诊断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速度必将逐步加快，未来体外诊断市场除了现有存量项目的增长之外，增量项目空白填补将是推动我国诊断试剂行业高速增长的又一动力。

（3）医疗规模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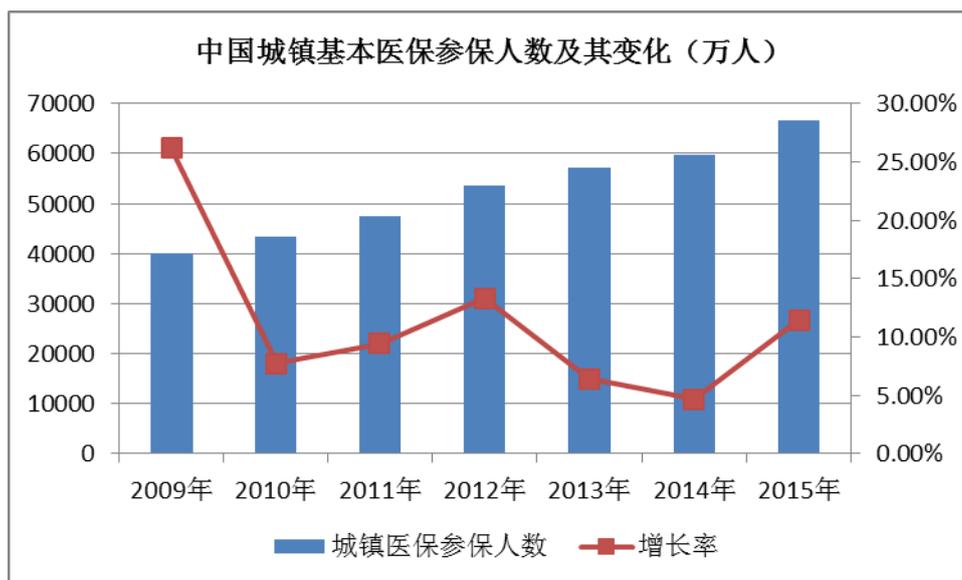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增长、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国内医疗支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统计，近年中国卫生费用支出增速在 10%以上。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6》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40,974.64 亿元，占 GDP 百分比为 5.98%，较 2014 年的 5.48%提高了 0.5%。但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总体来说，中国卫生总费用投入仍显不足，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卫生总费用的增长将带动医疗市场需求和供给增长，增大医疗保健总体支出规模，从而为分子诊断市场快速增长提供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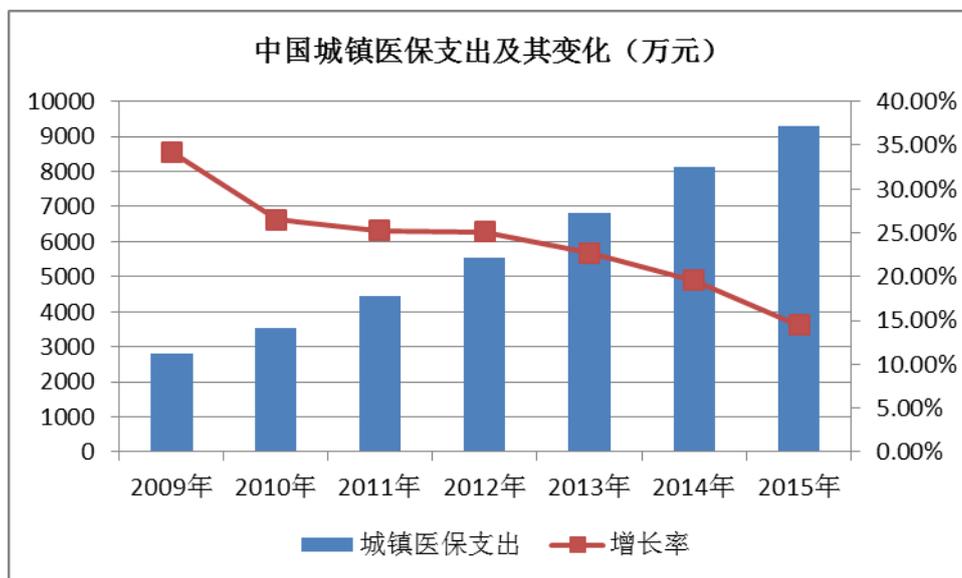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4）医疗保障水平提高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相关改革措施的推进，我国城镇医保和农村医保的覆盖人数和支出水平都得到了显著的进步，基本建立了覆盖各人群的医疗保障网，相当程度上实现了“病有所医”。根据统计，我国城镇医保覆盖人数持续保持增长；同时，国家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进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提高将促进人们就诊积极性的提高，分子诊断试剂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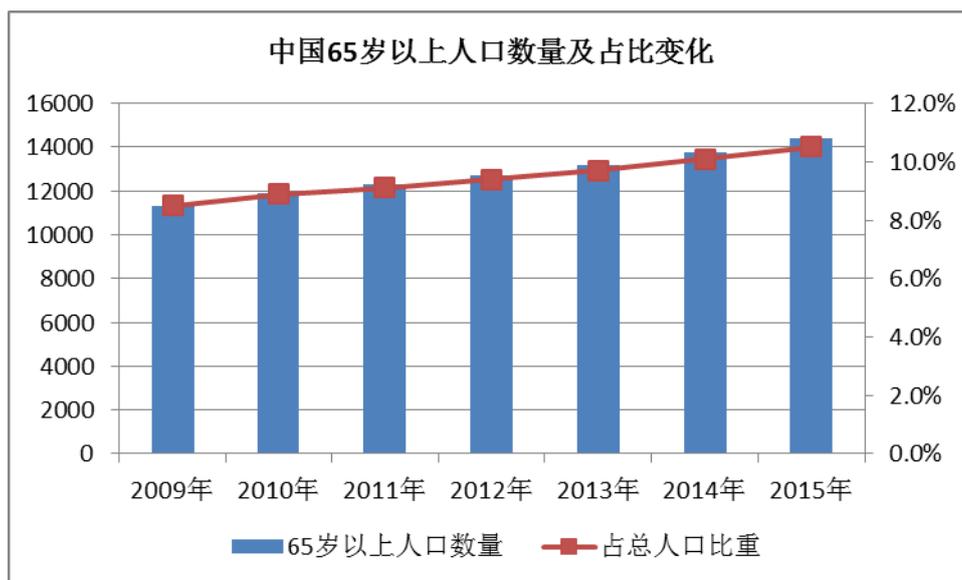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5）人口老龄化的趋势

根据联合国标准，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10%，或者是 65 岁以上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7%，该地区就进入了老龄化社会。我国 21 世纪初就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目前 65 岁及以上人口稳步增长，已达到 1.38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约为 10%，未来中国老龄化率将继续提高，老龄人口数量保持增长态势。根据相关研究，60 岁以上老人慢性病患率是全部人口患病率的 3.2 倍，消耗的卫生资源是全部人口平均消耗卫生资源的 1.9 倍，因此老龄化将带来诊疗需求增加，分子诊断试剂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2、不利因素

（1）分子诊断对专业性要求高

分子诊断涉及病原体核酸、人类基因和各种蛋白等大分子的测定，在许多临床疾病的诊断方面，有极为关键的作用。但在日常的使用过程中，相比较于生化诊断与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操作的复杂性和对专业人员的要求都较高，部分低级别医院等医疗机构使用意愿不强，阻碍了分子诊断的普及。未来随着自动化检测仪器的推广，这一问题预计将逐步得到有效解决。

（2）企业规模较小，整体竞争力弱

中国分子诊断市场的巨大潜力及较高的利润回报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国内分子诊断市场。我国分子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年销售额达到亿元级的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和行业内领先企业，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存在同一种产品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与分子诊断领域的跨国公司相比，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五）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

分子诊断的主要技术有分子杂交技术、PCR 技术、基因芯片技术（Gene Chip）

和基因测序技术（DNA Sequencing）等，其中 PCR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1）分子杂交技术

上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是分子杂交技术发展最为迅猛的 20 年，由于当时尚无法对样本中靶基因进行人为扩增，只能通过已知基因序列的探针对靶序列进行捕获检测。其中液相和固相杂交基础理论、探针固定包被技术与 cDNA 探针人工合成的出现，为基于分子杂交的体外诊断方法提供了技术储备。分子杂交技术经历了 DNA 印迹、反向斑点杂交、荧光原位杂交到多重连接探针扩增等技术阶段。

第一阶段：DNA 印迹技术（Southern blot）。1975 年，Southern 发明了 DNA 印迹技术，通过将 DNA 片段化，再以凝胶电泳将 DNA 片段分离，通过虹吸或电压转印至膜上，与探针进行分子杂交，鉴别 DNA 片段探针间的同源序列。这一方法同时具备 DNA 段酶切与分子探针杂交，保证了检测的特异性，推出后成为探针杂交领域最经典的分子检测方法。1977 年，Alwine 等推出基于转印杂交的 Northern blot 技术也成为当时检测 RNA 的标准。

第二阶段：ASO 反向斑点杂交（allele-specific oligo-nucleotide reverse dot blot, ASO-RBD）。1980 年建立的样本斑点点样固定技术只需通过 1 次杂交反应，即可筛查待检样本 DNA 的数十至数百种等位基因，操作简单、快速，克服了 DNA 印迹技术操作繁琐、检测时间长等缺点。

第三阶段：荧光原位杂交（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FISH）。具有互补碱基序列的 DNA 分子，可以通过碱基对之间形成氢键等，形成稳定的双链区，通过核素或者荧光来检测靶序列，由于核素污染，更多采用荧光标记，称为荧光原位杂交。1977 年，Rudkin 首次使用荧光素标记探针进行原位杂交。1980、90 年代细胞遗传学和非同位素标记技术的发展推动了 FISH 临床诊断实践应用。相比其他分子诊断技术，FISH 结合了探针的高度特异性与组织学定位的优势，可检测定位完整细胞或经分离的染色体中特定的正常或异常 DNA 序列；由于使用高能量荧光素标记的 DNA 探针，可实现多种荧光素标记同时检测数个靶点。在染色体核型分析、基因扩增、基因重排、病原微生物鉴定等多方面中得到广泛应用。还产生了比较基因组杂交（CGH）与光谱核型分析（SKY）等衍生技术。

第四阶段：多重连接探针扩增技术（multiplex ligation dependent probe

amplification, MLPA)。2002 年, Schouten 等公布该技术。由于借鉴了扩增探针的原理, MLPA 技术最多可在 1 次反应中对 45 个靶序列的拷贝数进行鉴定。该技术具备探针连接反应的特异性与多重扩增探针杂交的高通量特性。经过多年发展, 已成为涵盖各种遗传性疾病诊断、药物基因学多遗传位点鉴定、肿瘤相关基因突变谱筛查、DNA 甲基化程度定量等综合分子诊断体系, 是目前临床常用的高通量对已知序列变异、基因拷贝数变异进行检测的方法。

（资料来源：《分子诊断常用技术 50 年的沿革与进步》，吴之源、张晨、关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检验医学》2014 年 3 月第 29 卷第 3 期。）

（2）PCR 技术

PCR 是模板 DNA、引物和 dNTP 在 DNA 聚合酶作用下发生酶促聚合反应, 特异性的合成特定核酸片段并达到富集的目的, 实现体外扩增, 得到所需数目的 DNA, 然后通过凝胶电泳或荧光定量等方式实现定性或者定量检测的方法。使用该方法, 即使只有微量的病原体 DNA, 也能够通过大量的体外复制将病原信号加以放大, 实现准确的诊断检测。PCR 是目前分子诊断中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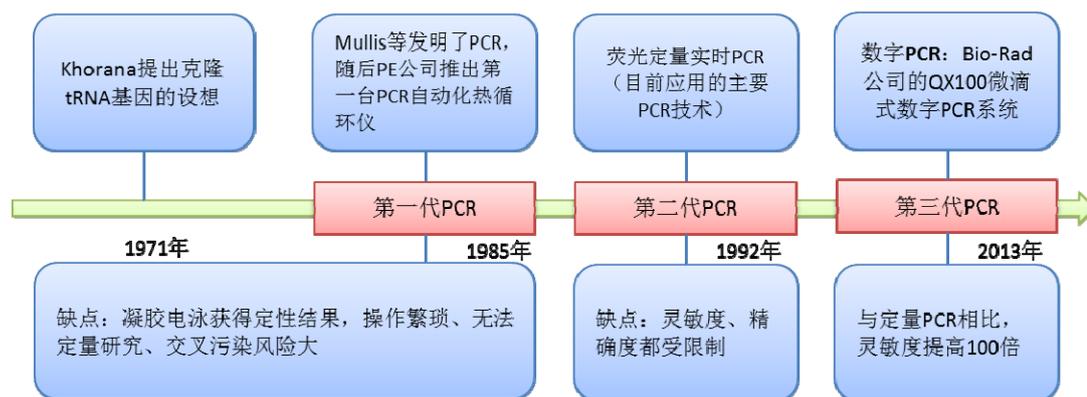
1985 年, Kary Mullis 发明第一代 PCR 技术, 目前已发展到第三代。

第一代 PCR 技术: 定性 PCR 技术, 通过凝胶电泳得到定性检测结果, 但是有交叉污染的风险。

第二代 PCR 技术: 实时荧光定量 PCR (qPCR), 是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 以荧光化学物质为探针, 测定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极大地简化了定量检测的过程, 且实现了定量测定。

第三代 PCR 技术: 数字式 PCR (dPCR), 实现了对核酸分子绝对定量的技术, 相较于 qPCR, 数字 PCR 可直接读出 DNA 分子的个数, 是目前 PCR 检测中最先进的技术。

PCR 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资料来源：2016年4月20日，广证恒生《IVD分子诊断行业专题》）

PCR因短时间内可获得大量DNA片段，而被广泛应用到传染病检测、遗传病检测、法医鉴定、基因组分析等领域，基因测序、人类基因组计划等也极大地推动了PCR市场的成长。

目前全球PCR市场以第二代实时荧光定量PCR（qPCR）技术为市场主导，第三代数字式PCR（dPCR）为未来发展方向。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目前也以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为主。

PCR上游的DNA聚合酶、引物（DNA片段）等原料普遍需要进口。上游原料提供企业主要有赛默飞、罗氏等国际PCR巨头，由于上游原料生产对于生物化学相关技术有较高要求，国内企业目前尚缺乏生产能力，且短期内国内企业难以实现在上游原料领域的技术突破，定价权暂时掌握在外国厂商手中。

PCR中游的诊断产品已基本国产化。试剂方面，国内企业不断研发创新，在中高端的荧光PCR领域已实现试剂的国产化。仪器方面，提取仪和扩增仪目前均已实现国产，技术快速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在高端的dPCR仪器领域，国内依然为空白，从国外的发展经验看，dPCR预计将成为PCR领域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引领PCR技术的进步。国内企业尚需在dPCR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3）基因芯片技术

该技术目前主要可分为基于微阵列（micro-array）的杂交芯片和基于微流控（micro-fluidic）的反应芯片两类。

微阵列芯片（micro array chip）。1991年，Affymetrix公司的Fordor利用其研发的光蚀刻技术制备了首个以玻片为载体的微阵列，标志着生物芯片正式成为

可实际应用的分子生物学技术。该技术可进一步细分为固相芯片和液相芯片两类。固相芯片是将大量已知序列的 DNA 探针集成在同一个基片(如玻片、膜)上,使其与 DNA 样本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杂交荧光信号的强度来获取样本的基因序列信息,从而实现核酸等生物信息的准确、快速、大量检测。液相芯片是通过搭配不同比例的荧光染料,得到具有多种荧光编码的微球,将不同的特异性杂交探针交联至编码微球上,利用探针-微球复合物与待测样本杂交,使微球在流动鞘液的带动下通过检测仪器,检测微球编码和信号强度并获取样本的基因序列信息。微阵列芯片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分子杂交,但具有高通量的特点。可以一次对十几万甚至几百万条 DNA 分子序列进行检测,远高于杂交技术的检测量。因此,该技术在生命科学研究、医学诊断、新药筛选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微流控芯片(micro fluidic chip),又称芯片实验室(lab on a chip)。1992年,Harrison 等首次提出将毛细管电泳与进样设备整合到固相玻璃载体上构建“微全分析系统”的构想,通过分析设备的微型化与集成化,完成传统实验室向芯片实验室的转变。其由微米级管道、反应器等元件构成,在微升或纳升尺度操控流体,在芯片微通道网络内形成微液滴,通过精确操控反应中的微液滴,减少反应试剂的用量、同时使用多种技术进行分析,在 1 张芯片上完成样品进样、预处理、分子生物学反应、检测等分析功能。具有体积小、使用样本量少、反应速度快、可大量平行处理及即用即弃等优点。目前,该技术在医药方面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基因检测、蛋白质分析、细胞学应用等。

(资料来源:1、《分子诊断常用技术 50 年的沿革与进步》,吴之源、张晨、关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检验医学》2014 年 3 月第 29 卷第 3 期;2、2017 年 2 月 21 日,华创医药《IVD 行业周报(第 33 期):关注微流控芯片在免疫诊断及分子诊断领域的应用》。)

我国以基因芯片技术为代表的生物芯片技术相对还处于起步阶段,但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部分芯片和试剂已经实现国产化。

(4) 基因测序技术

基因测序技术是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 DNA 分子信息作检测,从而检查 DNA 序列有无缺陷,找到基因层面的发病原因,同时预知身体患疾病的风险、对高危人群进行健康管理的一种技术。基因测序技术经历了几代技术变革,其中测序成本、读长和通量是评估该测序技术先进与否的重要指标。

① 第一代基因测序技术

1975年，Sanger和Coulson发表了使用加减法进行DNA序列测定的方法；1977年，马克西姆（Maxam）和吉尔伯特（Gilbert）提出了化学修饰降解法（链降解）；同年，Sanger提出了末端终止法（Sanger测序法），开启了核酸测序时代。1986年，Applied Biosystems公司在Sanger测序法的基础上推出了首台商业化DNA测序仪，并以荧光信号接收和计算机信号分析代替了核素标记和放射自显影检测体系。该公司于1995年推出的首台毛细管电泳测序仪使测序的通量大大提高。Sanger测序是经典的测序技术，目前仍是获取核酸序列常用的方法之一。第一代测序技术的主要特点是测序读长可达1,000bp，准确性高达99%，但由于其测序成本高、通量低，影响了大规模应用。

②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

其一是焦磷酸测序（Pyro Sequencing），是由Ronaghi于1996年和1998年分别提出在固相与液相载体中通过边合成边测序的方法，其原理是利用引物链延伸时所释放的焦磷酸基团激发荧光，通过峰值高低判断与其相匹配的碱基数量。由于荧光报告原理不同，其对于序列变异的检测灵敏度从Sanger测序的20%提高到了5%。但由于该技术成本较高，目前未得到大规模应用。其二是高通量第二代测序，以Roche公司的454技术、Illumina公司的Solexa技术和ABI公司的Solid（连接酶测序法）技术等为代表。均为通过DNA片段化构建DNA文库、文库与载体交联进行扩增、在载体面上进行边合成边测序反应，使得第1代测序中最高基于96孔板的平行通量扩大至载体上百万级的平行反应，完成对海量数据的高通量检测。第二代测序技术在大幅降低了测序成本的同时，还提高了测序速度，并且保持了较高的准确性。但其缺点是需要DNA扩增过程（PCR），该过程可能会增加错误率；并且由于测序反应读长较短，需要对数据进行大规模拼接，因此对分子诊断工作者掌握生物信息学知识提出了更高要求。

③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

第三代基因测序技术是以单分子为目标边合成边测序的技术，以Pacific Biosciences公司的SMRT技术、Helicos公司的Heliscope技术和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公司的纳米孔单分子测序技术为代表。与前两代技术相比，其最大特点在于单分子测序，测序过程无需进行PCR扩增，从而有效避免因PCR偏向性而导致的系统错误，同时提高读长，并保持了第二代技术高通量、低成本的优点。

（资料来源：1、《分子诊断常用技术 50 年的沿革与进步》，吴之源、张晨、关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检验医学》2014 年 3 月第 29 卷第 3 期；2、2016 年 10 月 24 日，东兴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

与其他分子诊断技术相比，基因测序技术具有成本低、高通量、准确性高等明显的综合优势，是未来分子诊断的主流方向。相比而言，PCR 技术、基因芯片技术只能检测已知的基因信息，而基因测序则可以发现未知的基因信息，从而打开解码生命的大门。

基因测序的技术壁垒较高，主要被 Illumina、罗氏、赛默飞等国外巨头垄断；我国的基因检测设备和试剂的技术实力相对较弱，但自主研发和创新也取得了一定成果，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标准。

2、行业的经营模式

分子诊断产品主要包括分子诊断试剂及分子诊断仪器。因此除单独销售试剂之外，也存在试剂和仪器产品的共同销售。在共同销售的情形下，试剂厂商将分子诊断仪器提供或销售给直接客户或经销商，从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带动试剂的销售。

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下，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等直接客户销售，优点是可以使企业减少销售成本，快速获得市场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和研发决策；缺点是账期较长、资金压力较大、拓展客户速度较慢。经销模式下，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优点在于开拓市场的速度较快、账期较短、资金压力小，能够在资金、人员、渠道等方面克服企业发展初期阶段、营销网络薄弱区域的市场限制。

3、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分子诊断产品在医疗诊断等方面的普及程度与当地的经济程度、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意识和医疗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从全球范围看，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分子诊断产品的最大市场；就国内而言，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及区域中心城市是分子诊断产品现阶段的主要市场。

（2）季节性

从季节性分布来看，整体上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销售一般要高于上半年。由于传染病的爆发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不同的传染病有不同的发病高发期，例如流感、手足口等常见传染病高发期在春、秋冬季，因此面向传染病检测的分子诊断试剂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周期性

分子诊断行业与人类的生命、健康直接相关，属于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六）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其影响

1、行业上游

分子诊断试剂的上游主要是相关的化学和生物原材料的供应商；分子诊断仪器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器件和模具生产商等。

因技术难度高，能提供分子诊断试剂原材料的厂商较少，主要是由赛默飞、罗氏等少数国外巨头企业掌握；国内企业在短期内较难取得突破，因此在上游原材料方面需要依赖国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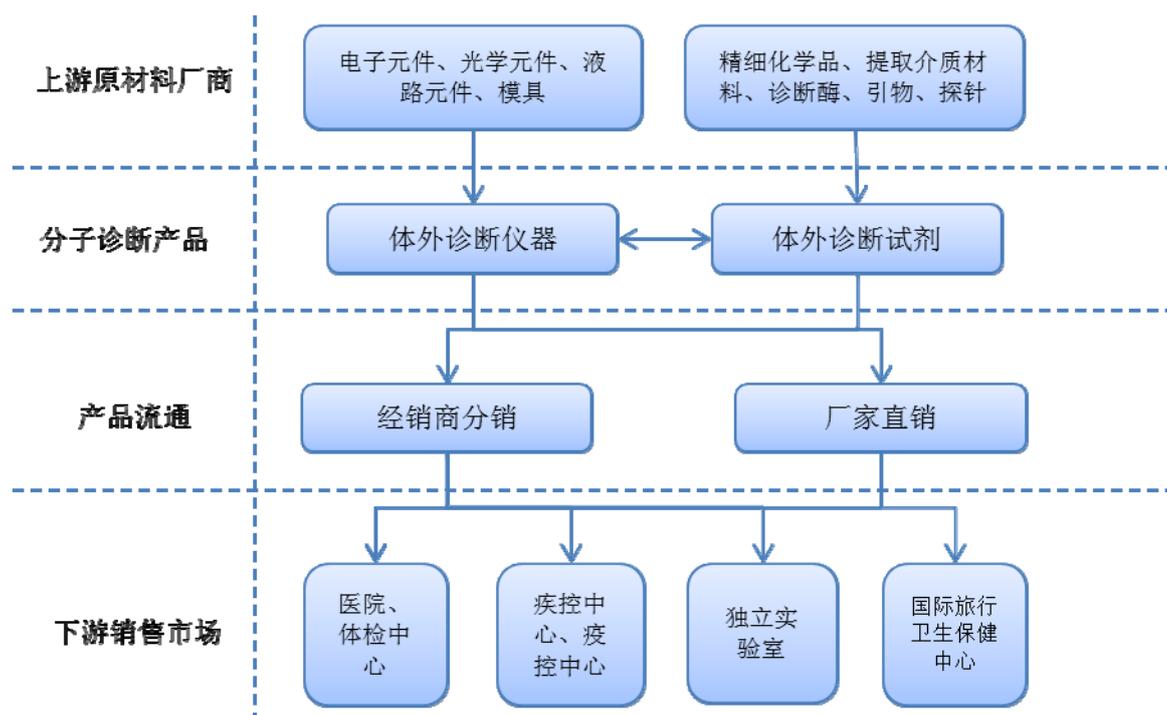
尽管部分原材料可以国内自产，但是质量与进口产品相比仍有差距，核心原材料大部分依靠进口，因此，国内分子诊断厂商在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缺乏定价权。

2、行业下游

分子诊断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各种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疫控中心等。其中医院是我国分子诊断试剂的主要下游市场。

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通过厂家直销和经销商分销，受到两票制、营改增等因素的影响，经销商渠道的结构也出现转变，预计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分子诊断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优秀的质量口碑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发展前景良好，在分子诊断行业特别是荧光定量 PCR 检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培养和积极引进行业专家人才，已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承担了多个政府科研项目，多项研发成果获奖。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成立了多个专业研发部门，每个部门均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的研发人员负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认真收集终端用户建议、意见的基础上从事研发项目论证、实施等一系列研发工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数据资源，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生产流程，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经过多年努力推出国内首个

H7N9 检测商品化试剂盒；公司研制的埃博拉病毒检测试剂盒在国内首批荣获 CFDA 批准，并获 WHO 批准列入联合国官方采购名录，为亚太地区唯一获 WHO 推荐的该类产品。

（2）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超过 400 种分子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公司现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16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2 类产品已获医疗器械 CFDA 注册证书，为国内分子诊断领域最全的企业之一；此外，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的需求，满足当前分子诊断各类技术要求，公司研发了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并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书。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成果积累为公司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质量优势

公司现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13485:2012”、“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设有生产质量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并制订了 30 余项程序控制文件对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针对每个生产的具体产品均制订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管控产品的质量。在公司的严格管理下，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居于行业前列，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获得老客户稳定持续订单的同时，也为争取新客户赢得了口碑。

（4）营销网络优势

强大的营销网络是分子诊断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覆盖了中国内地大部分地区，在国外也通过代理商覆盖了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现有客户对分子诊断产品的持续需求为公司业务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还在积极地进行市场布局，以拓宽销售渠道，争取新的客户。此外，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能够为客户提供较为丰富的产品线选择，同时质量和稳定性也得到了客户的

认可。

（5）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获得注册证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可以应用于多种疾病的临床诊断，在医疗诊断方面的应用领域较广。此外，除了通过临床验证可用于医疗的产品之外，公司还拥有超过 400 种其他各类诊断试剂产品储备，可以应用于感染性疾病检测、动物疫病检测、进出口检验检疫等多个领域，产品覆盖面大，应用范围广，能够满足疾控中心、疫控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科研机构等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其中部分产品未来经过临床试验合格、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也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临床领域的产品线。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种选择，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而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业绩。

2、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中仍以生化诊断与免疫诊断为主，公司所处分子诊断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所占比例仍较小。公司与国外知名企业如罗氏、雅培等相比，整体规模偏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能力等方面稍显不足。

（2）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或其他非公开融资渠道不利于支持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束缚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国外竞争对手

公司在分子诊断市场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有罗氏、雅培、凯杰、西门子等国际领先的生物医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	------	------

1	罗氏 (Roche)	公司创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是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在抗肿瘤、免疫、抗感染、眼科和中枢神经系统领域拥有一流的差异化药物。罗氏在全球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领域享有领导地位，同时也是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公司连续八年位列道琼斯指数 (DJSI)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全球领导者。2016 年，罗氏全球员工超过 94,000 名，研发投资 99 亿瑞士法郎，总销售额达 506 亿瑞士法郎。2000 年 8 月，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大陆成立，开展在中国大陆的业务。
2	雅培 (Abbott Laboratories)	公司创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是一家涉足领域广泛的全球医疗保健公司，产品涉及营养品、药品、医疗器械、诊断仪器及试剂等领域，拥有的业务遍及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0 年以来，雅培持续投资中国市场，在中国开发、生产并经销的产品涵盖了营养品、药品、医疗器械和诊断产品。2014 年，雅培投资 2.3 亿美元在嘉兴建立的先进营养品工厂正式开业，是其在国内最大的投资项目。2016 年 9 月，雅培中国研发中心正式启用，由雅培营养中国研发中心和雅培诊断中国研发中心组成，是雅培全球唯一整合营养及诊断两大业务的研发中心。
3	凯杰 (Qiagen)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德国，1996 年在美国纽约纳斯达克上市，同时也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全球有亚太、日本、北美、欧洲四个地区总部，是全球领先的样本制备和分析技术的供应商。产品用于样品采集、稳定，核酸或蛋白的分离、纯化和检测中，不仅广泛的应用于科研领域的各个方面，在生物技术、制药、法医研究、食品安全检测、畜牧业和分子诊断领域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中国大陆设有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	西门子 (Siemens)	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作为世界最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供应商之一，西门子在高效发电和输电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成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16 财年（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门子在中国的总营收达到 64.4 亿欧元。西门子在中国拥有约 31,000 名员工，是中国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之一。1992 年在上海成立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事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心血管及 X 射线产品、超声诊断仪等业务。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中讯咨询《2014-2018 年中国体外诊断领域——分子诊断行业市场调研与前景预测专题报告》）

2、国内竞争对手

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本土企业主要有达安基因、凯普生物、亚能生物、透景生命、科华生物、艾德生物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达安基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中山大学科研平台，是以

	(002030.SZ)	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了分子诊断技术、免疫诊断技术、生化诊断技术、医疗器械、检测服务、优生优育、食品安全和产业投资等诸多领域，以 PCR、公共卫生、仪器、病理、时间分辨荧光免疫产品（TRF）、免疫、血筛、科研服务等产品线全面进入整个体外诊断产业，不断延伸公司的产业布局到大健康领域。
2	凯普生物 (300639.SZ)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是国内领先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导流杂交技术平台和应用国际通用的荧光 PCR 检测技术平台，研发了覆盖传染病检测和遗传病检测两大领域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和优生优育管理领域。同时，公司通过分子医学检验所的建设在国内全面铺设第三方医学服务网络，将公司业务向下游产业链扩展，实现“仪器+试剂+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3	亚能生物(复星医药 (600196.SH)之子公司)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亚能生物系上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医药(600196.SH)的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板块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使用分子诊断中的基因芯片技术，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 HPV 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及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主要用于宫颈癌和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早期筛查。
4	透景生命 (300642.SZ)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从检测原理分类，主要分为免疫诊断产品和分子诊断产品两大类。公司综合运用高通量流式荧光技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多重多色荧光 PCR 技术等多个技术平台开发诊断试剂，形成了“以肿瘤全病程临床检测产品为主，其他领域检测产品为辅”的丰富的产品线，涵盖肿瘤“未病筛查—辅助诊断—个性化用药—预后及疗效检测”全病程的各个环节，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领域。
5	科华生物 (002022.SZ)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该公司依托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建了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自动化诊断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逐步推进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和“一体化”。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拥有生化、酶免、光免、POCT、分子诊断五大产品线、多项试剂和仪器产品，是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其中部分试剂和仪器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6	艾德生物 (300685.SZ)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厦门，主营业务系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检测肿瘤患者相关基因状态，为肿瘤靶向药物的选择和个体化治疗方案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化的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酸分子检测技术(ADx-ARMS®)是目前国际上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领域领先的技术之一。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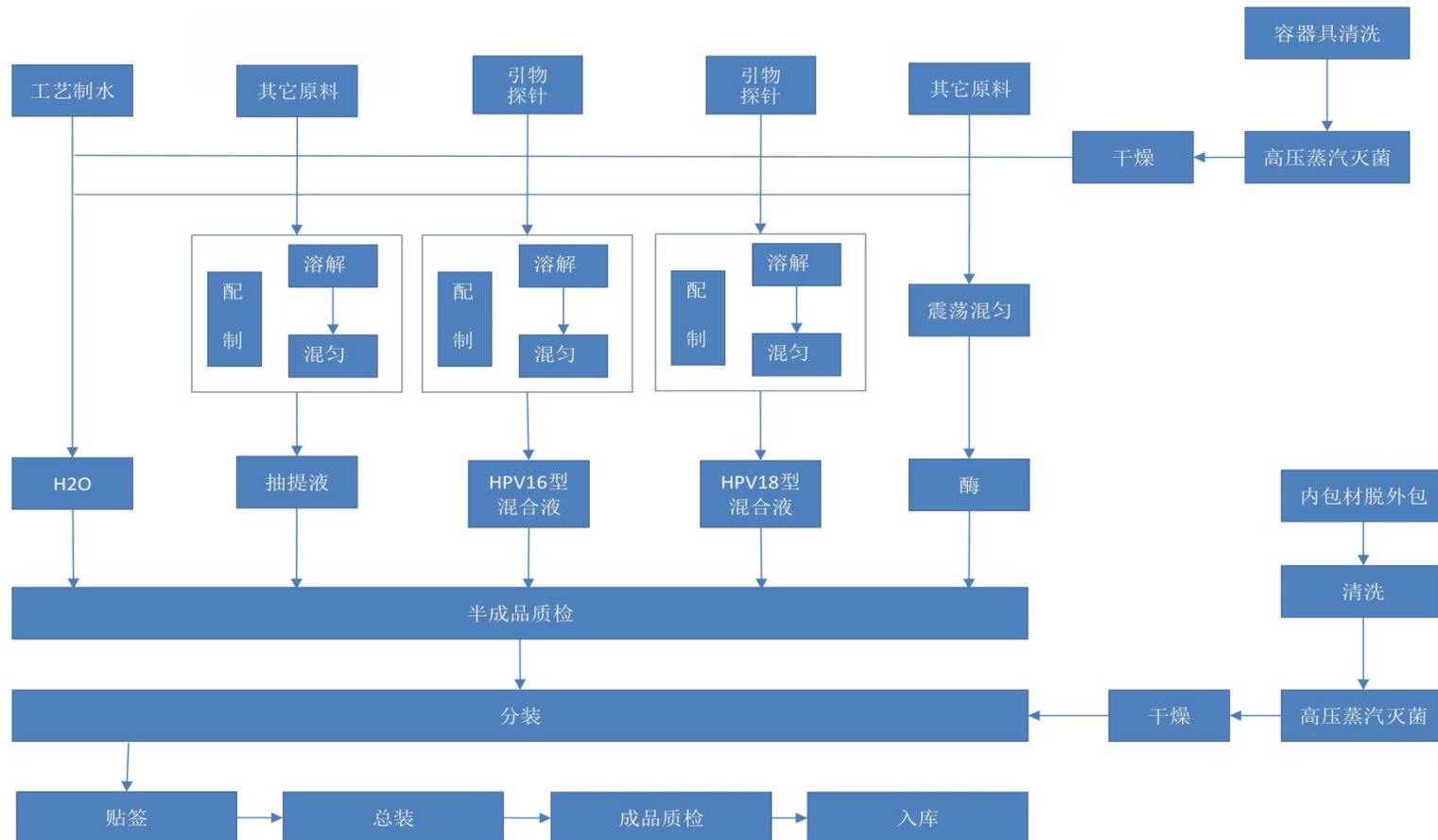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应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的分子诊断试剂，其产品主要用于感染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等的临床诊断。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示例如下（以 HPV 系列为例）：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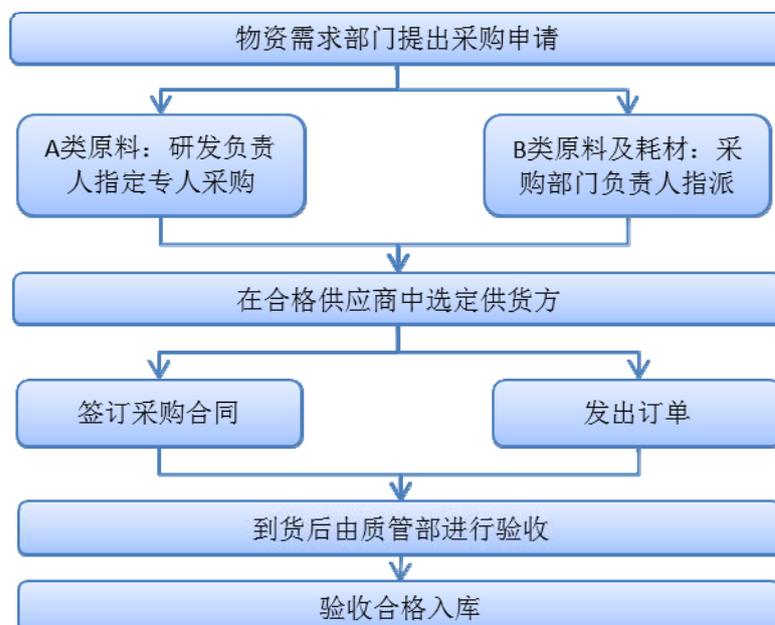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发行人主要采购诊断酶、DNA 引物、探针、dNTP 等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氯化钾、无水乙醇等精细化学品、内外包材等耗材。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验收标准，将重要生产原料分为 A、B 两类。其中，A 类原料主要包括引物、探针等，由研发负责人审核并指定专人采购；B 类原料主要包括诊断酶、精细化学品等，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指定专人采购。

物管部参照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物资需求部门对物料（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制定最低库存量，当现有库存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由仓库保管员填写《物资请购单》，并由物管部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后，采购部安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向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物料到货后，由质管部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同时，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综合评价表》进行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定点采购的方式，按照供应链管理的原则与合格供

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及时的供货、稳定的质量和较低的成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则包括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财政稳定性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选择一到两家供货商作为定点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可以满足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发行人根据所有定点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对公司产品的重要性，将定点供应商分为 A、B、C 三类进行管理。公司对定点供应商建立档案并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3）配套仪器的采购

对于自产的核酸提取仪器（如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EX2400、EX3600 自动核酸提取仪），发行人采购仪器主要部件后，进行组装、调试及质检，并向客户发货；对于其他检测仪器（如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采购完成后直接向客户发货。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对分子诊断试剂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同时，发行人对产品根据预期销售量及重要程度的不同划分为 A、B、C 及定制产品四类进行分类管理，分别确定不同的安全库存量。其中，A 类产品优先等级最高，保持 3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B 类产品其次，保持 1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C 类及定制产品不保留安全库存。

生产部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设置

公司利用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由业务人员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网络，收集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院等机构客户进行产品推广。

（2）境内外销售模式

①境内销售模式

对境内销售，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根据面向客户的类型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有所差异。其中，对公立医院等

客户，考虑到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较高的难度、复杂性及账期等因素，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而对疾控中心、疫控中心等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总数相对较少，公司较多采取直销方式，但随着近年来市场容量的扩大，经销的比重也有所提高。

②境外销售模式

对境外销售，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经销方式；也存在少量向境外客户（如医学实验机构等）直接销售的情况。

（3）销售管理

①直接客户拓展

发行人拓展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A、市场调查：新产品进入市场前，公司市场部对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判断目标客户范围。

B、客户分析：根据客户情况对客户等级进行分析，确定重点客户与一般客户，并制定相应营销计划。

C、实施营销：通过实地拜访、邮件推广、网络推广、会议推广、关系拓展等各种方式实施营销计划。

②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将经销商分为区域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两类。其中，对区域经销商，公司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和账期，并签订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排他性协议，但在完成的业务量方面有一定的约束性要求；对一般经销商，公司给予市场化的价格，签订非排他性协议，但在需要完成的业务量等方面要求较为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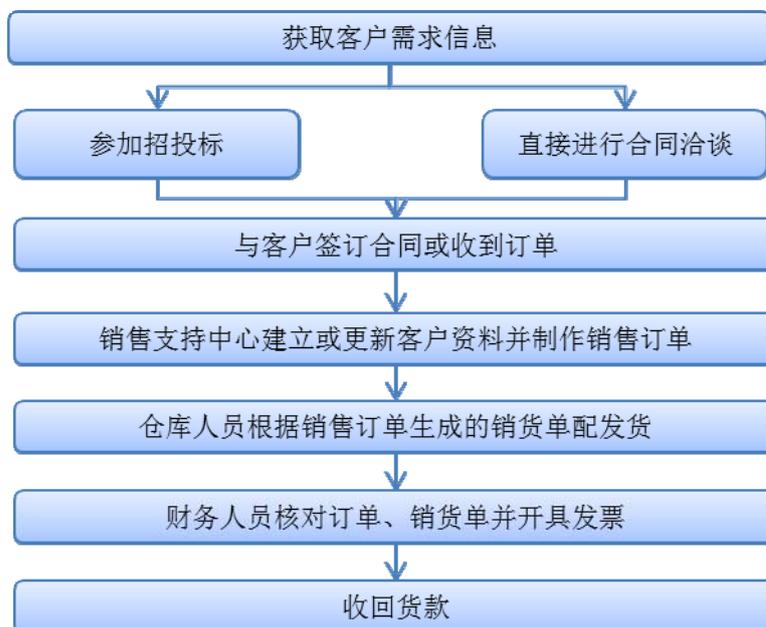
③销售方式

对于试剂产品的销售，一般通过直接洽谈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客户达成意向后，由客户通过订单等方式购买试剂产品。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销售试剂产品的同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在销售试剂的基础上免费向客户出借配套仪器使用。通过试剂和配套仪器的一体化，公司可以有效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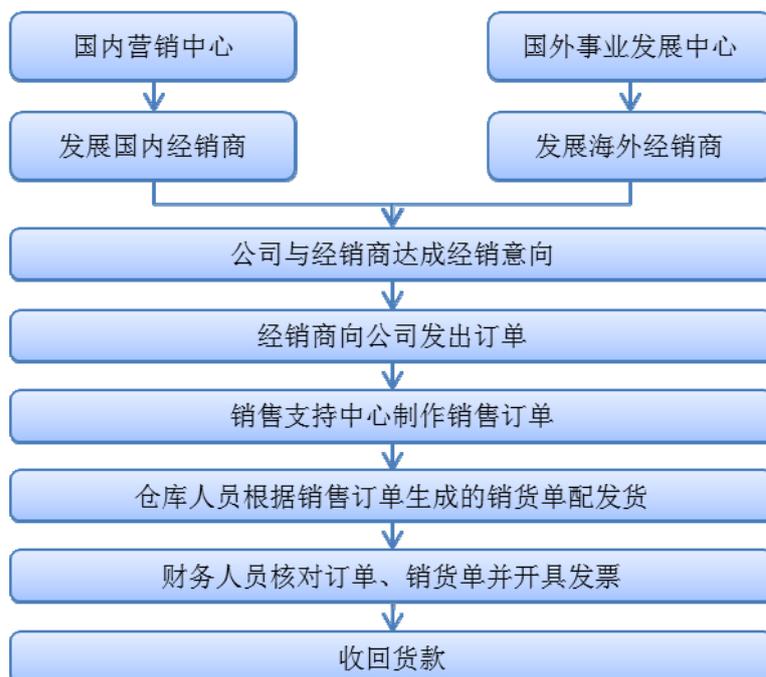
强大的营销网络是分子诊断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通过销售模式的不断优化，公司形成较为立体、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的营销

网络，有利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分子诊断试剂的总体产能、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人份）	3,125,000	6,250,000	5,000,000	3,750,000
产量（人份）	2,956,980	5,098,044	4,002,274	3,507,917
销量（人份）	2,467,967	4,632,264	3,701,833	2,934,076
产能利用率	94.62%	81.57%	80.05%	93.54%
产销率	83.46%	90.86%	92.49%	83.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87.72	15,056.46	12,146.00	9,667.34
销售单价（元/人份）	33.18	32.50	32.81	32.95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及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类	3,561.80	43.50%	5,958.47	39.57%	4,389.78	36.14%	2,946.55	30.48%
呼吸道类	1,616.15	19.74%	3,443.82	22.87%	2,962.39	24.39%	2,384.32	24.66%
肠道类	782.12	9.55%	1,792.63	11.91%	1,566.22	12.89%	1,384.77	14.32%
性病类	556.75	6.80%	1,166.92	7.75%	807.51	6.65%	695.19	7.19%
肝炎类	625.81	7.64%	1,075.71	7.14%	1,083.90	8.92%	827.86	8.56%
其他产品	1,045.10	12.76%	1,618.91	10.75%	1,336.20	11.00%	1,428.65	14.78%
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份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涨幅	单价
妇科类	80.68	-2.30%	82.58	10.56%	74.69	-13.56%	86.41
呼吸道类	42.97	25.50%	34.24	-21.74%	43.75	2.10%	42.85
肠道类	32.09	3.35%	31.05	-7.84%	33.69	8.12%	31.16
性病类	13.62	33.14%	10.23	3.75%	9.86	-7.68%	10.68
肝炎类	18.29	26.75%	14.43	10.49%	13.06	7.40%	12.16

其他产品	15.95	-56.50%	36.67	-11.34%	41.36	-24.70%	54.93
合计	33.18	2.09%	32.50	-0.94%	32.81	-0.42%	32.95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991.07	36.53%	5,676.53	37.70%	4,371.07	35.99%	3,353.95	34.69%
华北	2,303.45	28.13%	4,422.95	29.38%	3,607.00	29.70%	3,110.90	32.29%
华南	878.14	10.72%	1,581.66	10.50%	1,271.77	10.47%	1,012.45	10.50%
西南	946.55	11.56%	1,534.83	10.19%	1,125.80	9.27%	859.70	8.89%
华中	340.45	4.16%	598.33	3.97%	502.05	4.13%	318.49	3.23%
西北	307.44	3.75%	484.14	3.22%	449.23	3.70%	322.86	3.34%
东北	201.80	2.46%	273.34	1.82%	192.25	1.58%	158.70	1.64%
境内	7,968.90	97.33%	14,571.76	96.78%	11,519.17	94.84%	9,137.05	94.51%
境外	218.82	2.67%	484.69	3.22%	626.83	5.16%	530.29	5.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179.47	51.05%	7,560.12	50.21%	6,234.92	51.33%	4,553.06	47.10%
经销	4,008.25	48.95%	7,496.33	49.79%	5,911.08	48.67%	5,114.28	52.90%
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北京五鸿源	885.57	10.49%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492.47	5.8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3	国药集团下属公司	244.92	2.90%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204.55	2.42%
5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71.26	2.03%
合计		1,998.77	23.6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北京五鸿源	1,374.04	8.7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035.96	6.6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3	上海医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37	2.97%
4	国药集团下属公司	387.59	2.47%
5	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3.60	2.39%
合计		3,636.57	23.2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北京五鸿源	1,672.33	13.20%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728.77	5.7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3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2.80	3.65%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200.88	1.59%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97.79	1.56%
合计		3,262.57	25.7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北京五鸿源	1,492.38	14.7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984.81	9.7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3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12	3.51%
4	重庆市亚中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217.22	2.15%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175.57	1.74%
合计		3,225.10	31.9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药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试剂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诊断酶、引物、探针、dNTP 等生物制品，高纯度氯化钠、氯化钾、无水乙醇等精细化学品，内外包材、耗材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诊断酶	Taq 酶-I	170.57	17.13%	611.59	28.82%	370.23	26.87%	302.62	31.36%
	Taq 酶-II	12.65	1.27%	20.25	0.95%	19.05	1.38%	11.97	1.24%
	逆转录酶	294.00	29.53%	385.20	18.15%	345.00	25.04%	252.00	26.11%
	预混液	223.00	22.40%	376.78	17.76%	219.76	15.95%	157.94	16.36%
	蛋白酶 K	25.20	2.53%	42.37	2.00%	42.64	3.09%	6.08	0.63%
探针	36.08	3.62%	112.37	5.30%	52.57	3.82%	18.11	1.88%	

引物	17.08	1.72%	56.46	2.66%	37.40	2.71%	21.56	2.23%
dNTP	70.34	7.07%	287.56	13.55%	75.54	5.48%	55.81	5.78%
合计	848.91	85.27%	1,892.58	89.19%	1,162.19	84.34%	826.10	85.60%

注：上表计算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时，采购总额仅包含试剂原材料采购金额，医疗设备及其部件、配件等未包括在内。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诊断酶	Taq 酶-I (元/微升)	1.42	4.59%	1.36	6.46%	1.28	1.25%	1.26
	Taq 酶-II (元/微升)	0.13	-47.39%	0.25	6.27%	0.24	-0.48%	0.24
	逆转录酶 (元/微升)	29.40	-0.78%	29.63	-1.23%	30.00	0.00%	30.00
	预混液 (元/微升)	8.11	6.53%	7.61	4.77%	7.26	1.19%	7.18
	蛋白酶 K (元/毫升)	28.00	0.32%	27.91	0.80%	27.69	-0.72%	27.89
探针 (元/微升)	1.34	8.34%	1.24	4.24%	1.19	24.01%	0.96	
引物 (元/微升)	0.01	2.05%	0.01	15.96%	0.01	-36.74%	0.02	
dNTP (元/微升)	794.76	5.58%	752.77	5.53%	713.30	2.25%	697.64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成本	929.44	1,661.38	1,396.90	1,155.29
主营业务成本	1,418.57	2,435.99	2,159.52	1,789.09
原料占成本比	65.52%	68.20%	64.68%	64.57%

4、主要能源使用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7.35	1.12%	18.05	0.66%	18.23	0.79%	11.55	0.59%
自来水	0.36	0.02%	0.37	0.01%	0.45	0.02%	0.37	0.02%
合计	17.70	1.14%	18.42	0.67%	18.68	0.81%	11.92	0.61%

公司使用的电力和自来水供应稳定，价格变动较小。

5、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含设备采购）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6月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Tecan Schweiz AG	设备部件	857.42	30.91%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0.91	18.78%
	Life Technologies			
3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428.48	15.45%
4	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服务	257.67	9.29%
5	ENZYMATICS	原材料	207.99	7.50%
	QIAGEN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2,272.47	81.9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0.80	15.75%
	Applied Biosystems			
	Life Technologies			
2	Tecan Schweiz AG	设备部件	740.31	14.75%
3	ENZYMATICS	原材料	675.27	13.45%
	QIAGEN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641.70	12.78%
5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原材料	228.14	4.54%
合计			3,076.22	61.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Tecan Schweiz AG	设备部件	2,522.45	43.17%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2.91	9.63%
	Applied Biosystems			
	Life Technologies			
3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560.00	9.58%
4	ENZYMATICS	原材料	496.16	8.49%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材料	182.09	3.12%
合计			4,323.61	73.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Xiril AG Garstigweg	设备部件	926.65	27.32%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8.77	12.64%
	Applied Biosystems			
	Life Technologies			
3	杭州维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1.46	10.36%
4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350.00	10.32%
5	ENZYMATICS	原材料	289.46	8.53%
合计			2,346.34	69.17%

注：1、xiril AG Garstigweg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 Tecan Schweiz AG 收购，又于 2016 年被吸收合并入 Tecan Schweiz AG，并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追溯。

2、上表在计算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时，原材料、仪器设备及其部件、配件等均包括在采购总额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生产作业环境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监控管理规程》和《化学危险品防护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始终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首先，在项目设计、建设阶段，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替代落后工艺技术，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设计、施工，从根本上减少或消除不确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

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总体情况

分子诊断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制纯废水、润洗废水等）和固定废弃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生产附加值高、污染小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同时不断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全附件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障“三废”的排放符合标准。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节能降耗、绿色生产的理念，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探索最佳工艺路线，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走清洁化、生态化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设备支出	-	47.47	67.09	12.22
环保费用支出	9.31	0.40	1.44	7.88
合计	9.31	47.87	68.52	20.10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较少，日常需要的环保费用较低。未来公司将持续对环保进行必要投入，控制污染排放，确保合法合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环保事故、处罚及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处罚；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导致的争议和纠纷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410.68 万元，净值为 12,622.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492.31	1,989.57	5,502.74	73.45%
机器设备	5,803.75	1,650.91	4,152.84	71.55%
运输设备	470.45	346.15	124.29	26.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4.18	1,801.97	2,842.22	61.20%
合计	18,410.68	5,788.60	12,622.09	68.5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	------	---------	--------	--------	-----	------

1	P953 热封仪	1	8.69	0.43	5.00%	外购
2	冰箱、冰柜	60	25.26	3.72	14.71%	外购
3	纯化系统	4	28.74	15.54	54.06%	外购
4	反应釜	8	12.62	7.74	61.36%	外购
5	灌装系统	5	14.73	9.16	62.16%	外购
6	核酸提取仪	1	20.00	1.00	5.00%	外购
7	空调恒温恒湿净化系统工程设备	47	400.48	308.43	77.01%	外购
8	离心机	10	12.52	2.87	22.90%	外购
9	生物安全柜	2	12.20	1.20	9.83%	外购
10	荧光 PCR 仪	8	199.66	45.21	22.64%	外购
11	自动分装机	1	15.27	8.64	56.55%	外购

3、房屋建筑物

（1）取得权证的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取得权证的境内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用途
1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2192号	新骏环路188号 15幢201室	1,121.76	购买	之江生物	厂房
2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0939号	新骏环路188号 15幢202室	1,124.76	购买	之江生物	厂房
3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1344号	新骏环路588号 26幢101、201、 301室	5,330.85	购买	之江生物	厂房
4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0597号	新骏环路588号 26幢401室、501 室	2,286.32	购买	之江生物	办公

（2）取得权证的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取得权证的境外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英尺)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用途
1	美国	12820 Caminito Beso, San Diego, CA92130	2,164	购买	之江美国	员工 居住

（3）租赁的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 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之江生物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666.46	2016/11/1-2018/10/31	42.57
2	杭州博康	吴莺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时代大厦 2001 室	170.8	2017/4/19-2018/4/18	15.00
3	之江工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18	2016/6/5-2018/6/4	0
4	杭州博赛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493 号	81	2013/9/1-2018/8/31	0

（4）租赁的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的境外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英尺)	租赁起始 期限	年租金 (万美元)
1	之江美国	Diversified Eastgate Point, LLC	9855 Towne Centre Dri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21	5,742	2017/1/1-2019/12/31	22.20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软件	49.44
商标权	-
专利权	1.88
合计	51.32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1		第 5969812 号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类（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探针；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
2		第 5969813 号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3	Liferiver	第 5969814 号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第 5 类（医用诊断制剂；生化药品；医用化学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疫苗；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
4	Liferiver	第 5969815 号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类（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探针；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
5	Liferiver	第 5969816 号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6		第 9237970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医用胶；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兽医用药）
7		第 9238083 号	201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第 10 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8		第 9238143 号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第 42 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
9		第 9238166 号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疗按摩；医院；保健；医疗辅助；医疗护理；整形外科；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
10		第 9238191 号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第 44 类（饮食营养指导）
11		第 16254162 号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12		第 16254313 号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 20 类（药柜；医院用病床；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箱；木、蜡、石膏或塑像；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漆器工艺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13		第 16254478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第 41 类（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14		第 16254572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第 42 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15	SimFast	第 11643749 号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 10 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16	Autrax	第 11643923 号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 10 类（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
17		第 3521522 号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

			06 日	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生物制剂)
18	奥磁	第 3521523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生物制剂)
19	ON US	第 4066439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细线和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20	奥纳	第 4066440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细线和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21	AllMag	第 6059358 号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注：公司试剂产品原包装使用的图形标识  在第 10 类、第 2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及第 44 类上的商标注册申请获得了国家商标局的核准，第 5 类上的注册被国家商标局驳回，目前公司试剂产品包装使用注册商标 **Liferiver**。

（2）境外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类别	类别
1	Liferiver	1173107	2013 年 03 月 20 日	第 5 类、第 10 类、第 42 类	马德里国际商标
2	Liferiver	4578059	2014 年 08 月 05 日	第 5 类、第 10 类、第 42 类	美国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获得，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3、专利权

(1) 境内发明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6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以分子探针技术检测线粒体 DNA11778 点突变的试剂盒	浙江大学；之江生物	ZL200510049666.7	2005 年 4 月 26 日	20 年
2	人丙肝病毒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041872.7	2008 年 8 月 19 日	20 年
3	人免疫缺陷病毒 I 型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810204135.4	2008 年 12 月 5 日	20 年
4	HBVcccDNA 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09.7	2009 年 3 月 4 日	20 年
5	用于检测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的试剂盒及其制备和应用	之江生物	ZL200910047010.X	2009 年 3 月 4 日	20 年
6	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	之江生物	ZL200910054805.3	2009 年 7 月 14 日	20 年
7	一种检测地沟油的方法	之江医药；之江生物；杭州博康	ZL201010225657.X	2010 年 7 月 13 日	20 年
8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基因突变位点检测试剂盒、使用方法和应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江生物	ZL201110322754.5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 年
9	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2.4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 年
10	沙门氏菌和痢疾杆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之江生物	ZL201310638193.9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 年
11	一种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之江生物	ZL201310238231.1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 年
12	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3218.4	2006 年 1 月 12 日	20 年
13	高磁含量单分散亲水性磁性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027961.7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 年
14	具有快速磁场响应性的功能高分子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上海奥润	ZL200610116619.4	2006 年 9 月 28 日	20 年
15	SARS 病毒的基因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	ZL03117040.4	2003 年 5 月 16 日	20 年

		属第一医院；杭州博康			
16	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博康	ZL200510060040.6	2005 年 3 月 25 日	20 年

注：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司子公司杭州博康与之江生物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WSSV 的 FQ-PCR 诊断试剂盒及检测方法”通过独占许可方式授权给之江生物无偿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样本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68681.4	2015 年 7 月 2 日	10 年
2	一种痰液收集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419217.6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3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43.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4	一种宫颈采样器	之江生物；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ZL201520829565.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5	复合式分离架	上海奥润	ZL200820154385.7	2008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注：2016 年 4 月 15 日，之江生物与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联合研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之江生物以独占许可的形式无偿许可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实施专利号为 ZL201520829543.4 的“一种宫颈采样器”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1520829565.0 的“一种宫颈采样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3）境外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1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nano-microsphere	上海奥润	EP1978037B1	2007 年 1 月 11 日	发明	欧洲

2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eparing monodispersal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nano-microsphere	上海奥润	US8552110B2	2007年1月11日	发明	美国
---	--	------	-------------	------------	----	----

4、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外购的各类应用软件。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软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进时间	原值	摊销年限
1	易助升级软件	2009/11/30	1.20	8年
2	易助软件	2008/2/28	5.80	10年
3	CRM 管理软件	2009/12/31	41.70	10年
4	ERP 易助	2009/9/16	1.58	10年
5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2014/12/1	25.50	10年
6	之江在线 APP	2015/12/30	13.00	10年
7	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5/31	13.22	10年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及备案

序号	许可/备案	编号	公司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91号	之江生物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13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III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1856号	之江医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17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3	上海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浦械生产备号20081591	之江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年6月2日	6840I-2样本处理用产品

4	上海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械生产 备案号 20111856	之江医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备案日期： 2015年3月 12日	6840-1 生物分离装置
---	------------------	--------------------------	------	----------------------	-------------------------	---------------

（2）经营许可及备案

序号	许可/备案	编号	公司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 141355	之江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16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12916 号	杭州博康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第 II、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14 号	之江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5年7月 22日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2、其他许可或资质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许可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许可/资质	编号	公司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119 7	之江生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8/10/29

（2）海关报关

序号	许可/资质	海关注册编码	公司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6086	之江生物	上海浦东海关	2015/7/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360132	上海奥润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7/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TA	之江工程	上海浦东海关	2017/3/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1360046	之江医药	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2/4/9
---	----------------------------	------------	------	-------------	----------

注：2012年4月9日，之江医药取得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4月9日；根据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对外贸易备案

序号	许可/资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公司	备案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79	之江生物	2017/3/27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7608	上海奥润	2017/3/2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7609	之江医药	2017/3/2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80	之江工程	2017/3/27

（4）出入境检验检疫

序号	许可/资质	编号	公司	颁发机构	备案时间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2113341800000808	上海奥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3/22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2216424000001348	之江工程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3/23

（5）自理报检

序号	许可/资质	备案登记号	公司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14023	之江生物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24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57645	之江医药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2/23

注：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针对上海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已取消有效期，企业无需再办理延期手续。

（6）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标准	登记编号	公司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ENISO13485:2012	SX600885050001	之江生物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8/7/16
2	ENISO9001:2008	SY60088507	之江生物	TÜV Rheinland	2018/7/16

		0001		LGA Products GmbH	
3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16SH16Q20521R2S	上海奥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9/3/10

(7) 境外投资

序号	许可/资质	编号	公司	投资总额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39	之江生物	800 万美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6/7

3、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1) 第一类医疗器械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颁发机构
1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00347 号	2018/2/19	I 类	之江生物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核酸自动提取仪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00518 号	2018/3/27	I 类	之江医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颁发机构
1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沪械注准 20172410039	2022/1/12	II 类	之江医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第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颁发机构
1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333	2022/8/29	III 类	之江生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800 号	2017/11/10	III 类	之江生物	
3	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核酸联合测定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13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剂盒（荧光 PCR 法）				
4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14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5	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15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6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49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7	碳青霉烯耐药基因 KPC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50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8	沙门氏菌及至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58 号	2018/5/12	III 类	之江生物
9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98 号	2018/5/18	III 类	之江生物
10	肠道病毒 71 型（EV71）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899 号	2018/5/18	III 类	之江生物
11	巨细胞病毒（CM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900 号	2018/5/18	III 类	之江生物
12	柯萨奇病毒 16 型（CA16）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901 号	2018/5/18	III 类	之江生物
13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902 号	2018/5/18	III 类	之江生物
14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643 号	2019/8/31	III 类	之江生物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5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43401825	2019/10/7	Ⅲ类	之江生物
16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43401826	2019/10/7	Ⅲ类	之江生物
17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43401827	2019/10/7	Ⅲ类	之江生物
18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43401828	2019/10/7	Ⅲ类	之江生物
19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044	2020/1/19	Ⅲ类	之江生物
20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078	2020/1/19	Ⅲ类	之江生物
21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079	2020/1/19	Ⅲ类	之江生物
22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264	2020/2/10	Ⅲ类	之江生物
23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548	2020/4/7	Ⅲ类	之江生物
24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53400611	2020/4/21	Ⅲ类	之江生物

25	A 组链球菌（GAS）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42	2022/6/27	Ⅲ类	之江生物
26	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43	2022/6/27	Ⅲ类	之江生物
27	B 组链球菌（GBS）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76	2022/7/20	Ⅲ类	之江生物
28	人型支原体（MH）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85	2022/7/18	Ⅲ类	之江生物
29	白色念珠菌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86	2022/7/18	Ⅲ类	之江生物
30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A、B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287	2022/7/18	Ⅲ类	之江生物
31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4070	2022/7/11	Ⅲ类	之江生物
32	真菌 26S rRNA 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 械 注 准 20173403331	2022/9/10	Ⅲ类	之江生物

注：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取得了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国械注准20143402057）的注册证，该证是在疫情突发的情况下经CFDA特别批准获得的，有效期为6个月，已于2015年5月24日到期，非疫情突发等紧急情况下不再延续此注册证的有效期。

2、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的注册证将于2017年11月到期，公司已申请续期并于2017年2月16日取得了国家食药监局出具的受理号“CSY1700056”受理通知书，目前暂未取得更新的注册证。

4、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类别	备案日期	权利人	备案机构
1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057 号	一类	2015/6/1	之江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058 号	一类	2015/6/1	之江生物	
3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059 号	一类	2015/6/1	之江生物	
4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060 号	一类	2015/6/1	之江生物	
5	增菌培养基	沪浦械备 20150139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6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140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7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141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8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142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9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143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10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50144 号	一类	2015/12/28	之江生物	
11	细胞保存液	沪浦械备 20160071 号	一类	2016/6/6	之江生物	
12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60072 号	一类	2016/6/6	之江生物	
13	细胞保存液	沪浦械备 20160073 号	一类	2016/6/6	之江生物	
14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60077 号	一类	2016/6/27	之江生物	
15	核酸提取试剂	沪浦械备 20160107 号	一类	2016/10/14	之江生物	
1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沪闵械备 20150017 号	一类	2015/7/20	之江医药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外，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还持有 8 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批准的军队药品批件，有 215 项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

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纳米磁珠技术、核酸提取技术等。

（1）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

①技术起源

1985年，Kary Mullis发明了一种模拟DNA体内复制过程，在体外复制特定DNA片段的方法，并将其命名为聚合酶链式反应（英文：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PCR可以在短时间内倍增极微量DNA至百万或十亿倍，通过PCR可以简便、快速地从微量生物材料中获得大量特定的核酸，并具有很高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可用于微量核酸样品的检测。随后PCR技术在生物科研和临床应用中得以广泛应用，成为分子生物学研究的最重要技术，PCR检测技术是20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利用聚合酶链反应进行体外基因扩增的疾病检测技术。

②技术内容

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是指在PCR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利用荧光信号积累实时监测整个PCR进程，最后通过标准曲线对未知模板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实时荧光定量PCR技术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多方面的优点：

A、通过几十个循环的PCR扩增，能够将低至几个分子的核酸片段检测出来，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同时使用特异性引物和特异性探针，使检测的特异性也很高，因此荧光PCR方法具有很好的准确性，在感染性疾病诊断上通常被作为确诊的方法；

B、自动化程度高，荧光PCR技术实现了从核酸扩增与检测同步实时进行，具有自动化、一体化检测优势；

C、闭管反应，将污染风险降到最低，避免假阳性结果产生；

D、可实时判读检测结果，大大缩短了出检测报告的时间；

E、荧光PCR检测结果稳定，重复性较好，并且可以准确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已经成为分子诊断领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也是目前公司所选用的主要技术。

③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情况

发行人基于国际上较为成熟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结合丰富的开发和应用经验，建立了快速应对新发和突发疾病病原监测、高灵敏度的分子诊断技术平台，产品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多项基因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其中 32 项诊断试剂产品获得 CFD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研制周期短、响应速度快、产品品种全、检测速度快及准，并且在主要技术指标上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在对荧光探针进行特异性的设计、合成、标记与纯化这一关键环节，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诸多创新，同时建立了稳定的探针制备工艺和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在引物及探针的标记上具有一项核心专利“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可以克服现有技术中的缺陷，提供一种更好的标记寡核苷酸的方法，用于 DNA 突变识别检测和 SNP 的识别。在此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合成了一系列独有的探针。

公司熟练掌握了多重荧光 PCR 技术，并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多种分子诊断试剂盒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水平。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方法工作量大、所需试剂多的缺点，通过一次反应可以检测多种病原体靶基因，从而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同时降低了成本。

（2）纳米磁珠技术

①技术内容

磁珠法提取核酸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技术，运用纳米技术对超顺磁性纳米颗粒的表面进行改良和表面修饰后，制备成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该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利用氧化硅纳米微球的超顺磁性，在 Chaotropic 盐和外加磁场的作用下，能从血液、动物组织、食品、病原微生物等样本中的 DNA 和 RNA 分离出来，可应用在临床疾病诊断、输血安全、法医学鉴定、环境微生物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分子生物学研究等多种领域。

磁珠法提取核酸技术，具有传统 DNA 提取方法无法比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A、能够实现自动化、大批量操作，符合生物学高通量的操作要求，使得传染性疾​​病爆发时能够进行快速及时的应对；

B、操作简单、用时短；

C、安全无毒，符合现代环保理念；

D、磁珠与核酸的特异性结合使得提取的核酸纯度高、浓度大，这也使得磁珠法成为全自动化核酸提取仪器的首选技术与基础。

磁珠法提取核酸技术作为 DNA 提取的关键技术，既可以应用于分子诊断领域的荧光定量 PCR、高通量测序，又可以用于免疫诊断、POCT 等其他体外诊断领域，适用性广，市场前景广阔。

②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情况

在样本处理环节（即核酸提取）上，公司熟练掌握磁珠法提取核酸的关键技术，并在原料磁珠的研发和制备上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量产纳米级磁珠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从分子诊断领域同时拓展到上游关键材料磁珠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在制备适应各种病原体核酸提取的性能最佳的纳米磁珠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制备单分散有机/无机复合纳米微球的聚合方法”除了申请国内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23218.4）之外，还获得了国外专利（美国专利号：US8552110B2；欧洲专利号：EP1978037B1）。

（3）核酸提取技术

①技术内容

公司研发了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EX2400 核酸自动提取仪、EX3600 核酸自动提取仪等核酸提取设备。其中，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是一种包括扫码、制冷、振荡加热等模块，可实现多移液管移液工作的平台，该设备可自动、高效的完成样本中核酸提取和 PCR 检测试剂的分配工作。此外，公司研发的核酸自动提取仪采用磁珠分离技术，结合相应的磁珠分离试剂盒，可以从多种样品中分离出高纯度的核酸。

②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提取设备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项目	Autrax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EX2400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

处理样本量	标本及质控品共96个	24个/次	36个/次
重量（KG）	250	20	30
工作环境	温度：10-35℃，湿度 ≤85RH%（无凝结水）	室温	室温
外形尺寸（L×W×H）	1123×828×747（mm）	45×38×43（cm）	53×50×45（cm）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具有一系列技术上的优点，主要包括：

- A、高通量移液功能可以帮助客户处理更多的样本，提高工作效率；
- B、精密移液功能可以灵活应对各种移液需求、提高实验结果准确度；
- C、适用各种类型采样管，使用方便；放置多种检测试剂的功能可以实现多个检测项目同时进行，更加便捷，并有利于样本量的增加和科室效益的提升；
- D、自动信息输入及输出功能可以帮助实验室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工作，解放劳动力；
- E、具备设备运行时的电磁稳定性及实验室安全性，保证客户实验室内的其他设备运行稳定不受影响，保护客户实验室内的人员安全。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成熟度

序号	技术	来源	成熟度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纳米磁珠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核酸提取技术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1	寨卡病毒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寨卡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注册审批
2	寨卡病毒检测试剂盒 WHO 注册	将寨卡病毒检测试剂盒在世界卫生组织（WHO）进行注册	获得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认证并参与 WHO 集中采购项目	注册审批
3	MRSA 检测试剂盒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MRSA 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	临床试验

	开发		临床上使用	
4	诺如病毒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诺如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临床试验
5	用于宫颈癌筛查的 HPV 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宫颈癌筛查试剂盒，含盖 14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用于国内宫颈癌筛查使用	注册检验
6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CE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内部验证
7	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 CE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内部验证
8	风疹病毒检测试剂盒 CE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风疹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内部验证
9	巨细胞病毒检测试剂盒 CE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巨细胞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内部验证
10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FDA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美国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获得 FDA 认证并在认可美国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产品开发
11	超敏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超敏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产品开发
12	艰难梭菌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艰难梭菌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产品开发
13	百日咳副百日咳联合检测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临床的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百日咳副百日咳联合检测试剂盒	获得中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产品开发
14	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 CE 注册	开发一款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适用于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的丙肝病毒检测试剂盒	获得 CE 认证并在认可欧盟注册标准的国家或地区使用	产品开发
15	全血基因组提取试剂盒开发	开发一款从全血样本中提取 DNA 的试剂盒	进行中国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并在国内临床上使用	工艺验证
16	高通量测序前处理系统的开	开发一款用于样本核酸提取和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的全自动仪器	仪器和配套软件的开发	工艺验证

	发			
17	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试剂的开发	开发配套高通量测序前处理系统的文库构建试剂	文库构建试剂的国产化	工艺验证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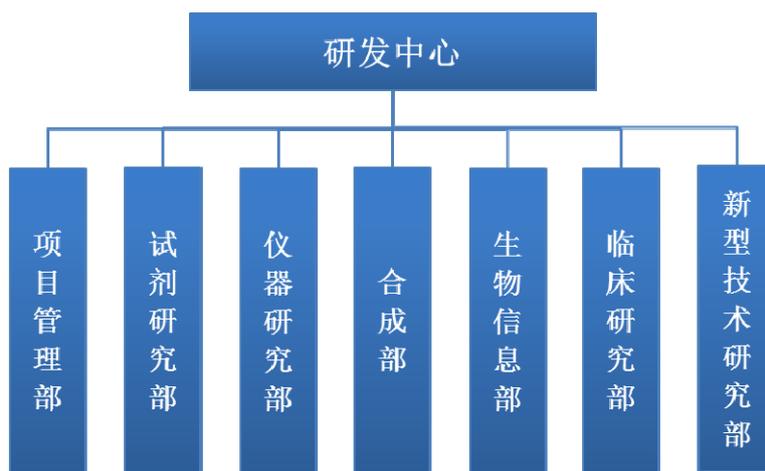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928.03	1,913.86	1,795.76	1,414.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0%	12.22%	14.18%	14.00%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及研发的组织实施

（1）研发组织结构



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计划的编制；对项目进行排序；监督项目执行；解决项目中的问题；预防项目风险
2	试剂研究部	负责试剂研发、优化工作
3	仪器研究部	负责设备硬件和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类产品的生产、质检、维修、改进等工作
4	合成部	负责公司研究阶段引物、探针的合成及部分生产用的特殊引物、探针的合成
5	生物信息部	负责与产品相关的生物信息学数据检索、分析与设计
6	临床研究部	负责产品的临床验证工作

7	新型技术研究部	负责前瞻性、探索型技术研究项目的开展、管理以及技术储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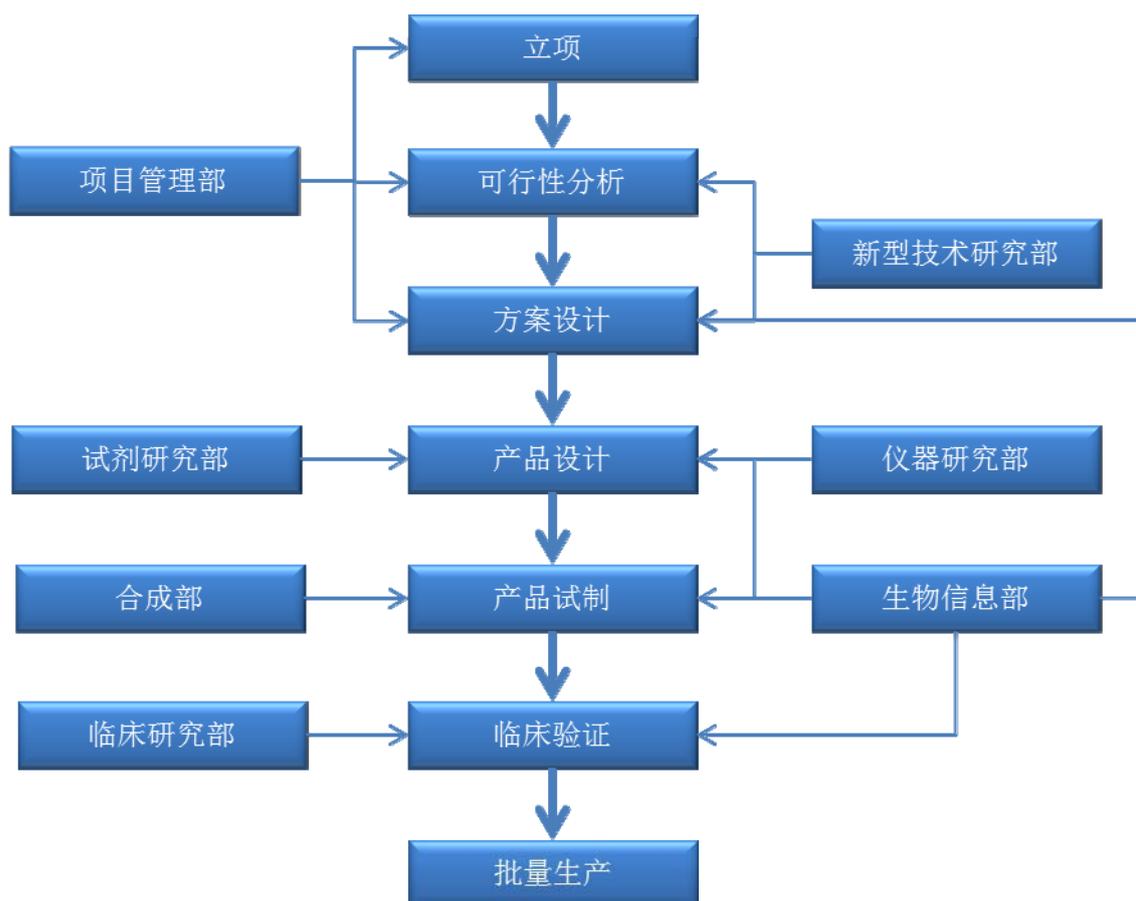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8 人，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3	6.25%
硕士	23	47.92%
本科	15	31.25%
专科	4	8.33%
其他	3	6.25%
合计	48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4	29.17%
26-45 岁	32	66.67%
45 岁以上	2	4.17%
合计	48	100.00%

（3）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为了确保技术研发的效率效果，公司根据各个研发部门的职责分工，对研发项目的实施流程进行规范，具体的研发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4) 主要研发成果及获得的奖励、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号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人	获奖级别
1	人免疫缺陷病毒 I 型的人工假病毒及其制备和应用	102055	上海发明创新奖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之江生物	市级
2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肠道病毒 71 型（EV7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柯萨奇病毒 16 型（CA16）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102110	市高转项目	2011 年 3 月 14 日	之江生物	市级
3	人乳头瘤病毒（HPV6&11、HPV16&18、高危型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201201069	市高转项目	2012 年 2 月 2 日	之江生物	市级
4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202177	市高转项目	2012 年 3 月 29 日	之江生物	市级
5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十佳企业	2013 年 3 月	之江生物	市级

6	实时荧光 PCR 检测传染性疾病的技术和产品	2012-PDJB-2-018	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3年10月	之江生物	区级
7	磁性纳米微球可控制制备技术与分子诊断试剂盒	20133014-2-D03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013年12月12日	之江生物	市级
8	多重荧光 PCR 快速检测 H7N9 等流感病毒的产品及应用	20144146-3-D01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4年11月26日	之江生物	市级
9	2014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国科奖社证字第 0191 号 (201411036)	2014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	2014年11月	之江生物	国家
10	人乳头瘤病毒（HPV6&11、HPV16&18、高危型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	2014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2015年11月	之江生物	市级
11	多重荧光 PCR 快速检测 H7N9 等流感病毒的产品及应用	2014-PDCJ-2-011	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	2015年11月2日	之江生物	区级
12	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	2015GH02025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5年12月	之江生物	国家
13	埃博拉病毒核酸荧光 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504225-3-R01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5年11月27日	之江生物	市级
14	人乳头瘤病毒（HPV6&11、HPV16&18、高危型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201201069	2015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	2016年11月	之江生物	市级
15	埃博拉病毒核酸荧光 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5-PDCJ-034	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	2017年1月	之江生物	区级

2、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岗位职责》、《研发部部长岗位职责》、《研发部部门职责》、《研发部工作制度》等一系列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在公司内形成了创新激励、创新文化等一套机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持和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对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创新激励

公司对各部门研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员工采取必要的激励制度和措施。对技术研发创新的成果、生产工艺优化的成果和新产品的效益转化成果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积极引导研究开发人员、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

在研发上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市场需求，提高研发的成功率和市场效益，从而对研发创新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2）创新文化

公司鼓励各层级员工进行产品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无论是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还是一线生产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或其他人员，只要能够对产品提出新的创意、工艺的改进建议，或能够提出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新制度、新方法，公司都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奖励。由此在公司内部形成了鼓励创新、参与创新的积极文化氛围。

（3）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的措施

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已经积累了技术、工艺、产品标准和生产实践方面的大量经验，培养了一批创新人才，为进一步自主研发创新打好了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①加大力度引进优秀人才，改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②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研发的软硬件条件；③进一步完善研发相关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八、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之江美国。报告期内，之江美国存在零星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4、之江美国”。

发行人持有韩国参股公司 ChunLab 12.2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情况”之“1、ChunLab”。

发行人拥有一处境外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1）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在境外注册有商标和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

商标权”之“(2) 境外商标权”及“3、专利权”之“(3) 境外专利”。

此外，发行人存在产品对外出口，同时进口部分原料及设备部件，并产生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专业生产分子诊断试剂，公司依照客户的质量要求，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制定了各种产品的企业内部控制质量标准。

1、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已建立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13485:2012”、“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设有生产质量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质量管理的高标准与可持续性。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目标、组织机构、职能分配等，并制订了各工序《操作规程》、各相关岗位或职能的《管理规程》以及各类产品的《内部控制质量标准》等多项程序控制文件对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对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及针对每个生产的具体产品均制订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管控产品的质量。

3、主要产品执行的各项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复核日期	复核机构
之江生物					
1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2009）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3519-2013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4709-2013	2013 年 8 月 12 日	
3	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联合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6232-2013	2013 年 10 月 16 日	

4	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119-2014	2014 年 4 月 9 日
5	单纯疱疹病毒 I、II 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127-2014	2014 年 4 月 9 日
6	EB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120-2014	2014 年 4 月 9 日
7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1540-2014	2014 年 3 月 21 日
8	碳青霉烯耐药基因 KPC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1546-2014	2014 年 3 月 21 日
9	沙门氏菌及至贺氏菌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1624-2014	2014 年 3 月 21 日
10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408-2014	2014 年 5 月 4 日
11	肠道病毒 71 型（EV71）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409-2014	2014 年 5 月 4 日
12	巨细胞病毒（CM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429-2014	2014 年 5 月 4 日
13	柯萨奇病毒 16 型（CA16）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430-2014	2014 年 5 月 4 日
14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2431-2014	2014 年 5 月 4 日
15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4911-2014	2014 年 7 月 25 日
16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5884-2014	2014 年 9 月 1 日
17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5882-2014	2014 年 9 月 1 日
18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5881-2014	2014 年 9 月 2 日
19	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5883-2014	2014 年 9 月 2 日
20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PCR 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8126-2014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1	人乳头瘤病毒（HPV）16 型、18 型核酸测定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 7854-2014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剂盒（PCR法）				
2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7856-2014	2014年12月16日	
23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0174-2015	2015年1月24日	
24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1148-2015	2015年3月24日	
25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	YZB/国1354-2015	2015年4月7日	

上海奥润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构
26	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微球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2000388C001-2016	2016年1月4日	上海奥润
27	超顺磁性羧基微球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2000388C002-2017	2017年2月16日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检验人员岗位职责》、《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职责》、《质量检验主管职责》、《质量保证主管职责》、《质管部部长岗位职责》及《质管部部门职责》等文件制度，使各个业务环节的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对各道工序的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要求，确保操作的前后一致性；
- 2、对各岗位或职能进行分工，提高各项工作环节的易操作性和可控性；
- 3、对各个产品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 4、对各职能岗位、工序进行有效监督，防范不规范操作或意外风险的发生；
- 5、明确各部门、岗位权限和责任，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对质量违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遵守国家质量控制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质量控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包括：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III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等，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都属于科技部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范围。因此，冠名“科技”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综上，公司独立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之江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除持有之江生物股份外，之江药业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之江检验所	100%	医学检验服务，尚处于筹建阶段
2	上工坊	13.75%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邵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之江药业、之江检验所、之江生物及其子公司外，邵俊斌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宁波美投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2	宁波康飞	5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3	上工坊	7.03%	-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注：邵俊斌配偶秦建芬同时持有上工坊 7.03%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相似业务，与之江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包括之江生物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江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之江生物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之江生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之江生物。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他与之江生物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之江生物控股股东且之江生物有效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并给之江生物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包括之江生物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江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江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之江生物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通知之江生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之江生物。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他与之江生物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之江生物实际控制人且之江生物有效存续期间内持续

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有违反并给之江生物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之江药业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4.49%的股份
2	邵俊斌	实际控制人	通过之江药业及宁波康飞控制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美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邵俊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 10%出资份额
2	宁波康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邵俊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5.04%出资份额
3	之江检验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之江药业持股 100%子公司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信投资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7.02%的股份
2	宁波睿道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
3	上海能发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

（四）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杭州博康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之江医药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奥润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之江美国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之江工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杭州博赛	公司子公司杭州博康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ChunLab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担任董事
8	三优生物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担任董事
9	杭州德译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卫琴担任董事

（五）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之江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工坊	董事长邵俊斌弟弟邵俊杰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工坊持股 100%的企业
3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担任董事长
5	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担任董事长
6	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丽辉的丈夫郑柏存担任董事长
7	上海申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管麻静明妹妹田静宏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ChunLab	15.06	5.82	-	-

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ChunLab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由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ChunLab的测序服务。由于ChunLab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邵俊斌自2016年3月30日起担任ChunLab董事，公司向ChunLab采购其测序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金额相对较小。

2、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优生物	10.33	15.52	-	-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三优生物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月租金2.19万元提供公司部分厂房用于三优生物办公等使用。由于三优生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邵俊斌担任三优生物董事，公司向三优生物提供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金额相对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58	111.79	73.76	69.7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付市场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之江药业	-	101.23	180.67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之江药业代付市场服务费的情况，金额相对较小。截至2017年6月末，前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2、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为公司向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的 200 万元借款（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担保事项已结束。

3、收购杭州博赛 10%股权

（1）收购前杭州博赛基本情况

杭州博赛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本次收购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493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

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博康	45.90	90.00
2	赵玉珠	3.621	7.10
3	赵洪浩	0.969	1.90
4	林胜芳	0.51	1.00
合计		51.00	100.00

（2）收购具体过程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博赛少数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邵俊斌、赵洪昇回避表决。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博赛少数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之江药业回避表决。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杭州博赛股东会决议通过，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将其分别所持杭州博赛 7.1%（即出资额 3.621 万元）、1.9%（即出资额 0.969 万元）、1%（即出资额 0.51 万元）的股权分别作价 10.74017 万元、2.87413 万元、1.5127 万元转让给杭州博康。

因出让方林胜芳是公司副总经理麻静明的妻子，出让方赵洪浩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洪昇的兄弟，出让方赵玉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的母亲，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3日，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分别与杭州博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24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51.27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该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2017年6月23日，杭州博赛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对上工坊增资及转让上工坊股权

（1）上工坊基本情况

上工坊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在2016年11月公司对上工坊增资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66.66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室，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2）认购新增股份具体过程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工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回避表决。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工坊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之江药业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7日，经上工坊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之江生物以550万元认购其新增股份，其中195.55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华豚投资有限公司以450万元认购其新增股份，其中159.99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4日，上工坊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之江生物持有上工坊13.75%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工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杰	400.00	28.13
2	之江生物	195.5555	13.75
3	上海华豚投资有限公司	159.9999	11.25
4	邵俊斌	100.00	7.03

5	秦建芬	100.00	7.03
6	倪卫琴	66.67	4.69
7	邵艳芬	33.33	2.34
8	蒋伟	66.67	4.69
9	王宏	66.67	4.69
10	卢盛春	33.33	2.34
11	方东海	33.33	2.34
12	徐昱青	33.33	2.34
13	彭少捷	26.67	1.88
14	刘喜臣	33.33	2.34
15	上海闵行区浦江上工坊健康服务中心	53.33	3.75
16	祝楹骏	20.00	1.41
合计		1,422.2215	100.00

公司本次对上工坊的增资价格参照其前次增资价格及本次第三方上海华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工坊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3）转让上工坊股份具体过程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工坊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邵俊斌、倪卫琴回避表决。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工坊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之江药业回避表决。

2017年5月16日，经上工坊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之江生物将上工坊13.75%股权以550万元转让给之江药业。2017年5月16日，之江生物与之江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上工坊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2016年公司对上工坊的出资价格确定。

2017年6月27日，之江药业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2017年7月12日，上工坊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工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俊杰	453.53	31.88
2	之江药业	195.5555	13.75
3	上海华豚投资有限公司	159.9999	11.25
4	邵俊斌	100.00	7.03
5	秦建芬	100.00	7.03
6	倪卫琴	66.67	4.69
7	邵艳芬	33.33	2.34
8	蒋伟	66.67	4.69
9	王宏	66.67	4.69
10	卢盛春	33.33	2.34
11	方东海	33.33	2.34
12	徐昱青	33.33	2.34
13	彭少捷	26.67	1.88
14	姚丽	33.33	2.34
15	祝楹骏	20.00	1.41
合计		1,422.2215	1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优生物	10.95	0.55
	合计	10.95	0.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优生物	9.89	0.49
	合计	9.89	0.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洪昇	0.002	0.0001
	倪卫琴	4.55	0.23
	合计	4.55	0.23

公司对三优生物的应收款项为应收租金；对倪卫琴、赵洪昇的其他应收款为向公司借用的日常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ChunLab	12.00	1.96	-	-
	合计	12.00	1.96	-	-
其他应付款	之江药业	-	281.90	180.67	26.00
	三优生物	2.24	2.24	-	-
	邵俊斌	-	-	-	25.00
	倪卫琴	-	-	2.53	-
	赵玉珠	9.31	-	-	-
	赵洪浩	2.49	-	-	-
	林胜芳	1.31	-	-	-
	合计	15.35	284.14	183.20	51.00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对Chunlab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技术服务费；公司对三优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为向其收取的租房押金。

2014年末公司对之江药业的其他应付款为2013年之江药业对杭州博康的资金支持款项，该笔款项于2015年上半年偿还；2015年末、2016年末对之江药业的其他应付款为之江药业代付的市场服务费，该笔款项于2017年上半年偿还。

公司对邵俊斌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2014年公司代为收取的由上海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上海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对倪卫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倪卫琴代付且尚未报销的公司日常零星费用。

2017年6月末，公司对赵玉珠、赵洪浩和林胜芳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杭州博赛剩余10%股权收购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成。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包括第37条、第76条、第116条等条款，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如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则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如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则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首先考虑业务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之江药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之江生物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与之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之江生物及之江生物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之江生物及之江生物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之江生物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之江生物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如有违反并给之江生物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之江生物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之江生物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之江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之江生物及之江生物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之江生物及之江生物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并给之江生物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邵俊斌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2	王大松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3	赵洪昇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4	倪卫琴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5	俞丽辉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6	师以康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7	董建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7.8.8-2020.8.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邵俊斌：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科学博士。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任技术人员；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杭州博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之江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于之江药业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之江药业执行董事，之江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美国董事，杭州博康监事，杭州博赛监事，宁波美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执行事务合伙人，ChunLab 董事，三优生物董事。

王大松：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于 Ariad Pharmaceutical 担任高级科学家，1997 年至 2000 年于先灵保雅研究所担任主管科学家，2000 年至 2002 年于美洲银行美国投行部担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于罗斯查尔德美国投行部担任资深

经理，2004年至2007年3月于ADAR Inc/Clinton Group担任高级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于摩根史丹利亚洲投行部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于瑞士银行亚洲投行部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于瑞士信贷亚洲投行部担任亚洲医疗投行主管；2016年9月至今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

赵洪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于浙江医科大学预防医学系任教师；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于日本协和发酵工业株式会社任销售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12月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于杭州博赛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于杭州博康担任监事；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于杭州博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博康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博赛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卫琴：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于浙江大学任技术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于第二军医大学任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于杭州博康任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于之江药业担任监事；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江医药监事，上海奥润总经理，杭州德译董事。

俞丽辉：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任教师；1991年7月至今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系任教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易桥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独立董事。

师以康：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于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职；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任访问学者；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于山东省医学科

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任博士后；2008年1月至今于山东大学任教师；现任山东大学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建平：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于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于宁波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4月至2004年3月于浙江港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4月至今于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7.8.8-2020.8.7
2	王岳明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7.8.8-2020.8.7
3	王逸芸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8.8-2020.8.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季诚伟：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财务部任职；1999年至2003年于杭州蓝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至今于杭州大拇指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于宁波睿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监事；现兼任杭州公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大拇指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蓝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王岳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1年3月于上虞市人民医院任职；2001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上虞市卫生进修学校任职；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上虞市上浦镇卫生院担任院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虞市曹娥街道卫生院院长；现兼任公司监事，宁波璟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逸芸：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今于之江有限及股份公司历任质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质管部经理，兼

任公司职工监事、上海奥润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邵俊斌	总经理	2017.8.8-2020.8.7
2	赵洪昇	副总经理	2017.8.8-2020.8.7
3	麻静明	副总经理	2017.8.8-2020.8.7
4	倪卫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8.8-2020.8.7
5	姜长涛	财务总监	2017.8.8-2020.8.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邵俊斌：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赵洪昇：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麻静明：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杭州化工职业病防治所任职；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 年至 2004 年于杭州博赛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于杭州博康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之江有限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杭州博康担任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奥润执行董事，之江工程监事。

倪卫琴：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姜长涛：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昆山昆詮五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牧田(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亚洲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大都集团（中国）总

部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于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于上海颐尊水疗康体会所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17年至今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邵俊斌：本公司研发总监，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捷：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于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普罗米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担任医药产品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苏州工业园区铂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于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

朱勤玮：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于之江有限及股份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研发系统工程师。

王逸芸：本公司质管部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李沛晓：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于之江有限及股份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史一博：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舒峰：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今于之江有限及股份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合成部经理。

刘燕：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于之江有限及股份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物信息部研发主管。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邵俊斌、程里全、赵洪昇、麻静明和倪卫琴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俊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俊斌、程里全、赵洪昇、麻静明和倪卫琴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俊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麻静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婧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曾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大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俞丽辉、师以康、李学尧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婧婧、程里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学尧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俊斌、王大松、赵洪昇、倪卫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俊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季诚伟、金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1年8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逸芸，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诚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诚伟、金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逸芸，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季诚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岳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金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诚伟、王岳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逸芸，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诚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邵俊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75%	持有之江药业 55.04%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55.04% 出资份额
2	赵洪昇	董事、副总经理	7.35%	持有之江药业 15.16%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14.70% 出资份额
3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持有之江药业 3.75%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35% 出资份额
4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0.39%	持有宁波睿道 5.27% 出资份额
5	王岳明	监事	1.09%	持有宁波睿道 10.53% 出资份额、持有宁波璟辉 16.39% 出资份额
6	王逸芸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19%	持有之江药业 0.39%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39% 出资份额
7	麻静明	副总经理	4.37%	持有之江药业 9.01%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8.68% 出资份额
8	张捷	核心技术人员	0.03%	持有宁波康飞 0.81% 出资份额
9	朱勤玮	核心技术人员	0.21%	持有之江药业 0.44% 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44% 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0	李沛晓	核心技术人员	0.12%	持有之江药业 0.25%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25%出资份额
11	史一博	核心技术人员	0.01%	持有宁波康飞 0.17%出资份额
12	舒锋	核心技术人员	0.09%	持有之江药业 0.18%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18%出资份额
13	刘燕	核心技术人员	0.21%	持有之江药业 0.44%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44%出资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邵俊杰	邵俊斌之弟	1.65%	持有之江药业 3.39%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3.39%出资份额
2	邵艳芬	邵俊斌之姐	1.65%	持有之江药业 3.39%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3.39%出资份额
3	秦柏钦	邵俊斌配偶之父亲	2.30%	持有之江药业 4.74%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4.74%出资份额
4	秦建祥	邵俊斌配偶之兄长	0.33%	持有之江药业 0.68%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68%出资份额
5	赵凌洁	邵俊斌之表妹	0.09%	持有之江药业 0.18%股权、持有宁波康飞 0.18%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认缴）	出资比例
邵俊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411.9396	55.04%
		宁波康飞	411.9396	55.04%

		宁波美投	10.00	10.00%
		上工坊	100.00	7.03%
赵洪昇	董事、副总经理	之江药业	113.4876	15.16%
		宁波康飞	110.0074	14.70%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之江药业	28.0292	3.75%
		宁波康飞	2.6355	0.35%
		宁波美投	90.00	90%
		上工坊	66.67	4.69%
董建平	独立董事	浙江甬望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0.00	5.00%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宁波睿道	15.1875	5.27%
		杭州大拇指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25.00%
		杭州蓝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2.50	25.00%
王岳明	监事	宁波睿道	30.375	10.53%
		宁波璟辉	1,000.00	16.39%
王逸芸	职工监事	之江药业	2.9469	0.39%
		宁波康飞	2.9469	0.39%
麻静明	副总经理	之江药业	67.4155	9.01%
		宁波康飞	64.9307	8.68%
张捷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康飞	6.0846	0.81%
朱勤玮	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3.2785	0.44%
		宁波康飞	3.2785	0.44%
李沛晓	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1.8879	0.25%
		宁波康飞	1.8879	0.25%
史一博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康飞	1.2424	0.17%
舒锋	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1.3791	0.18%
		宁波康飞	1.3791	0.18%
刘燕	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3.2923	0.44%
		宁波康飞	3.2923	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税前薪酬
邵俊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13
王大松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洪昇	董事、副总经理	19.03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96
俞丽辉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师以康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建平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岳明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逸芸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06
麻静明	副总经理	18.95
姜长涛	财务总监	23.72
张捷	核心技术人员	26.55
朱勤玮	核心技术人员	21.55
李沛晓	核心技术人员	15.99
史一博	核心技术人员	21.79
舒锋	核心技术人员	19.41
刘燕	核心技术人员	16.67

注：1、2016年11月-12月姜长涛未在公司任职，2016年度税前薪酬为其2016年1-10月薪酬

2、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三人均于2017年开始担任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除担任的本公司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邵俊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之江药业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之江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博康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杭州博赛	监事	公司孙公司
		之江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之江美国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美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康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ChunLab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三优生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王大松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中信投资的关联方
赵洪昇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博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博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孙公司
倪卫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之江医药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奥润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德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俞丽辉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神州易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师以康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建平	独立董事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季诚伟	监事会主席	宁波睿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杭州公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大拇指旅行社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蓝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岳明	监事	宁波璟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虞市曹娥街道卫生院	院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逸芸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奥润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麻静明	副总经理	上海奥润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之江工程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倪卫琴系邵俊斌配偶秦建芬之远亲（秦建芬之祖母与倪卫琴之外祖母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商务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董事为邵俊斌、程里全、赵洪昇、麻静明、倪卫琴。

2015年1月17日，因中信投资增资入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中信投资提名的曾志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麻静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中信投资提名的李婧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曾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中信投资提名的王大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俞丽辉、师以康、李学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里全、李婧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5月21日，李学尧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学尧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邵俊斌、王大松、赵洪昇、倪卫琴为公司董事，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俊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监事为季诚伟、金俭、王逸芸。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岳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金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季诚伟、王岳明为公司监事，与2017年8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推选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逸芸，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诚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邵俊斌为公司总经理，赵洪昇为副总经理，麻静明为副总经理、倪卫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长涛为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31日，财务总监姜长涛辞职。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姜长涛为财务总监。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邵俊斌为公司总经理，赵洪昇为副总经理，麻静明为副总经理，倪卫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长涛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的选聘、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独立董事的选聘、董事

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此，公司现有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决议和信息披露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行为。

2014 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7 日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7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5 日
8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
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10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7 日
11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12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1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16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5月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31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5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5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5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17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月7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月14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21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7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7月21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8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邵俊斌	邵俊斌、师以康、王大松
提名委员会	董建平	董建平、师以康、邵俊斌
审计委员会	俞丽辉	俞丽辉、董建平、邵俊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师以康	师以康、俞丽辉、邵俊斌

（二）战略决策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
- 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 4、审议公司市场、开发、投融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 5、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 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7、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 8、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 9、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
- 4、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的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四）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拟定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季诚伟、王岳明和王逸芸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季诚伟，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其中季诚伟、王岳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逸芸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五个月内召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5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5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8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职责等情况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丽辉、李学尧、师以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1日，李学尧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学尧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俞丽辉、师以康、董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7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占董事总人数超过1/3。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辉、董建平、师以康及前独立董事李学尧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监管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十）《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海关缉私部门处予罚款人民币 0.4 万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7-114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122266086）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因所申报货物的归类错误，被缉私部门处予罚款人民币 0.4 万元。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2、之江医药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因申报不实被缉私部门处予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2017年4月17日，上海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17-144号）：“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11360046）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该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因申报不实，被缉私部门处予罚款人民币0.15万元。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3、2014年1月8日，之江生物曾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被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1万元。

2017年3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4年1月8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该公司处罚后能积极进行整改落实，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最近三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经营。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49 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发表意见为：

“我们认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880,304.46	96,681,999.78	96,825,303.43	28,291,43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279,231.00
应收票据	2,944,740.00	-	-	-
应收账款	77,484,497.65	76,596,808.62	62,983,799.49	38,095,929.51
预付款项	2,433,920.32	3,216,861.10	2,257,028.70	5,058,476.18
其他应收款	237,937.58	387,259.52	416,177.77	602,562.44
存货	25,761,313.98	22,881,898.31	44,647,863.78	27,584,778.57
其他流动资产	4,544,127.66	154,261,960.48	84,029,395.07	1,347,519.63
流动资产合计	353,286,841.65	354,026,787.81	291,159,568.24	106,259,92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24,178.94	37,850,767.99	-	-

投资性房地产	2,867,894.38	2,972,073.34	-	-
固定资产	126,220,882.38	122,203,976.48	93,917,297.26	78,850,952.93
无形资产	513,228.64	566,861.98	546,432.65	519,186.94
商誉	5,404,994.34	5,404,994.34	5,404,994.34	5,404,9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155.10	2,691,911.79	2,446,323.91	2,046,67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206.82	849,672.59	816,601.96	6,547,48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57,540.60	172,540,258.51	103,131,650.12	93,369,295.82
资产总计	523,544,382.25	526,567,046.32	394,291,218.36	199,629,2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8,288,932.97	14,187,634.12	22,261,792.68	11,627,290.01
预收款项	6,474,448.81	5,914,994.61	5,789,128.82	5,552,473.92
应付职工薪酬	4,445,542.65	3,993,570.63	2,819,701.73	2,072,284.42
应交税费	2,011,328.07	4,205,144.26	2,442,920.77	4,416,801.40
应付利息	-	-	5,349.03	21,705.30
应付股利	-	-	1,146,920.04	42,795,523.95
其他应付款	1,582,636.02	4,162,818.93	2,554,958.05	1,570,6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06,089.41	-
流动负债合计	32,802,888.52	32,464,162.55	40,626,860.53	70,056,74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310,194.05
专项应付款	61,375.65	495,231.62	495,231.62	495,231.62
递延收益	9,527,039.62	9,704,253.59	9,702,233.35	9,418,7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8,415.27	10,199,485.21	10,197,464.97	19,224,159.00
负债合计	42,391,303.79	42,663,647.76	50,824,325.50	89,280,90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70,074,131.00	61,650,000.00
资本公积	259,677,656.19	259,677,656.19	201,426,379.36	9,865,510.36
其他综合收益	613,757.41	1,615,538.87	304,490.59	-312,652.04

盈余公积	18,738,023.87	18,738,023.87	12,999,273.12	8,883,618.75
未分配利润	56,095,378.99	57,697,034.22	58,506,560.21	30,097,7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53,078.46	483,756,515.15	343,310,834.28	110,184,243.05
少数股东权益	-	146,883.41	156,058.58	164,0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53,078.46	483,903,398.56	343,466,892.86	110,348,32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544,382.25	526,567,046.32	394,291,218.36	199,629,225.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90,243.87	156,641,536.61	126,679,647.65	101,035,766.02
减：营业成本	15,466,798.20	27,400,971.22	23,156,184.12	19,522,420.52
税金及附加	229,598.41	733,667.36	254,809.08	303,857.69
销售费用	25,271,244.78	39,039,862.35	27,217,234.01	17,949,165.43
管理费用	21,058,820.57	39,272,154.68	35,613,959.15	26,154,440.43
财务费用	113,888.67	-1,149,074.63	2,074,891.99	1,000,203.11
资产减值损失	-136,179.80	1,616,420.69	3,047,346.11	685,75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50,59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273.95	1,497,061.32	3,526,735.61	782,2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589.06	-1,834,401.16	-	-
其他收益	177,213.97	-	-	-
二、营业利润	24,781,560.96	51,224,596.26	38,841,958.80	36,552,799.68
加：营业外收入	165,451.27	9,894,696.93	3,118,339.26	5,561,00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7,609.99	-
减：营业外支出	491,828.94	1,761,200.20	2,046,439.01	213,73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268.19	-	-	-
三、利润总额	24,455,183.29	59,358,092.99	39,913,859.05	41,900,060.81
减：所得税费用	4,148,212.63	10,629,564.80	7,397,433.71	6,923,365.00

四、净利润	20,306,970.66	48,728,528.19	32,516,425.34	34,976,69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5,666.01	48,737,703.36	32,524,448.60	34,985,468.81
少数股东损益	-8,695.35	-9,175.17	-8,023.26	-8,773.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1,781.46	1,311,048.28	617,142.63	-312,652.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05,189.20	50,039,576.47	33,133,567.97	34,664,0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13,884.55	50,048,751.64	33,141,591.23	34,672,81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5.35	-9,175.17	-8,023.26	-8,773.0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24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24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16,389.11	147,475,491.65	105,517,017.13	96,079,75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48.25	8,265,398.84	4,623,721.52	2,170,22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1,137.36	155,740,890.49	110,140,738.65	98,249,9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0,927.73	28,149,173.35	27,064,427.31	23,066,27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7,928.03	24,532,979.66	19,831,010.82	12,825,5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5,577.21	14,992,997.69	15,373,742.52	11,564,98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7,731.57	43,539,706.88	35,095,919.64	23,226,5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82,164.54	111,214,857.58	97,365,100.29	70,683,3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972.82	44,526,032.91	12,775,638.36	27,566,67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00,000.00	290,000,000.00	125,359,231.00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4,079.88	3,331,462.48	3,526,735.61	782,2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862.68	1,842,436.79	139,973.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0,000.00	1,677,900.00	2,14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62,942.56	300,303,899.27	130,703,840.21	50,923,6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7,424.48	31,824,231.76	23,683,306.92	21,828,83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29,216.88	396,469,164.16	200,080,000.00	47,928,640.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000.00	625,000.00	155,2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76,641.36	428,968,395.92	224,388,306.92	69,912,67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6,301.20	-128,664,496.65	-93,684,466.71	-18,988,99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35,600.00	199,98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35,600.00	199,985,000.00	2,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6,089.41	7,704,104.64	5,299,73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4,239.30	45,024,093.28	42,106,116.52	955,93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000.00	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4,239.30	48,630,182.69	50,070,221.16	6,995,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39.30	81,405,417.31	149,914,778.84	-4,745,6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	-737,962.40	2,381,632.78	-472,079.04	-43,722.50

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03,072.32	-351,413.65	68,533,871.45	3,788,28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73,889.78	96,825,303.43	28,291,431.98	24,503,14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76,962.10	96,473,889.78	96,825,303.43	28,291,431.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57,331.57	62,756,382.39	80,513,466.11	24,309,638.10
应收票据	2,944,740.00	-	-	-
应收账款	84,785,852.13	83,206,424.29	67,960,029.23	41,526,217.85
预付款项	2,232,181.69	3,062,735.35	2,089,240.15	4,916,512.93
其他应收款	53,340,447.19	68,043,204.13	17,545,508.07	9,283,150.87
存货	25,532,071.96	22,415,713.59	42,717,130.78	25,569,242.03
其他流动资产	4,529,959.39	104,232,383.00	84,029,395.07	1,347,519.63
流动资产合计	311,222,583.93	343,716,842.75	294,854,769.41	106,952,281.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250,952.48	93,746,021.53	32,757,593.54	24,286,124.22
投资性房地产	2,867,894.38	2,972,073.34	-	-
固定资产	119,323,126.00	114,007,378.19	86,804,599.19	77,610,812.62
无形资产	494,428.91	545,579.39	511,263.35	458,42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038.92	2,632,610.80	2,391,121.10	1,883,58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31.98	306,772.43	184,600.00	746,5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233,472.67	214,210,435.68	122,649,177.18	104,985,481.44
资产总计	560,456,056.60	557,927,278.43	417,503,946.59	211,937,76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0,587,995.82	15,093,931.09	22,994,024.22	12,112,018.92

预收款项	6,352,115.96	5,768,545.13	5,662,589.24	5,465,740.24
应付职工薪酬	4,060,344.46	3,498,018.34	2,110,203.49	1,121,959.01
应交税费	1,633,246.49	4,053,629.13	1,620,744.78	4,257,297.49
应付利息	-	-	5,349.03	21,705.30
应付股利	-	-	1,146,920.04	42,795,523.95
其他应付款	10,057,030.25	12,831,515.23	11,462,843.80	7,383,1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06,089.41	-
流动负债合计	42,690,732.98	41,245,638.92	48,608,764.01	75,157,42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310,194.05
专项应付款	61,375.65	495,231.62	495,231.62	495,231.62
递延收益	9,527,039.62	9,704,253.59	9,702,233.35	9,418,7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8,415.27	10,199,485.21	10,197,464.97	19,224,159.00
负债合计	52,279,148.25	51,445,124.13	58,806,228.98	94,381,58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70,074,131.00	61,650,000.00
资本公积	259,677,656.19	259,677,656.19	201,426,379.36	9,865,510.36
盈余公积	18,738,023.87	18,738,023.87	12,999,273.12	8,883,618.75
未分配利润	83,732,966.29	82,038,212.24	74,197,934.13	37,157,0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176,908.35	506,482,154.30	358,697,717.61	117,556,17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456,056.60	557,927,278.43	417,503,946.59	211,937,762.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28,699.62	153,702,462.32	123,804,048.44	96,978,528.81
减：营业成本	14,145,931.35	25,178,538.44	20,177,108.68	16,477,289.16
税金及附加	167,892.43	622,882.87	217,800.31	261,387.18
销售费用	24,655,825.13	35,987,232.69	24,478,424.15	15,708,204.57
管理费用	17,430,920.38	32,524,688.37	28,598,790.69	20,327,276.11

财务费用	127,490.64	-1,104,244.88	2,001,338.76	820,688.92
资产减值损失	-143,045.96	1,607,911.04	3,100,074.67	940,66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109.57	782,198.31	581,369.84	290,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589.06	-1,834,401.16	-	-
其他收益	177,213.97	-	-	-
二、营业利润	27,928,009.19	59,667,652.10	45,811,881.02	42,733,347.81
加：营业外收入	110,036.95	9,849,809.82	3,088,267.22	4,460,87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1,072.51	-
减：营业外支出	454,927.04	1,761,197.21	1,444,774.46	213,68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66.29	-	-	-
三、利润总额	27,583,119.10	67,756,264.71	47,455,373.78	46,980,543.11
减：所得税费用	3,984,125.75	10,368,757.25	6,298,830.11	6,767,397.59
四、净利润	23,598,993.35	57,387,507.46	41,156,543.67	40,213,14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98,993.35	57,387,507.46	41,156,543.67	40,213,145.5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9	0.31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9	0.31	0.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30,444.86	142,433,994.20	100,147,114.99	89,489,6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95.06	8,135,449.33	4,532,828.71	1,915,8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9,539.92	150,569,443.53	104,679,943.70	91,405,45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2,971.98	27,312,089.67	26,180,781.70	20,771,78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4,542.58	17,093,447.84	10,905,714.17	7,328,88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7,387.87	13,596,388.59	14,542,033.15	11,089,48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5,036.53	39,881,413.73	31,254,391.60	20,232,6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9,938.96	97,883,339.83	82,882,920.62	59,422,8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9,600.96	52,686,103.70	21,797,023.08	31,982,6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00,000.00	240,000,000.00	60,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2,915.50	2,616,599.47	581,369.84	290,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862.68	1,842,436.79	111,111.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3,834.00	5,130,000.00	5,177,900.00	2,541,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5,612.18	249,589,036.26	65,870,380.96	43,831,7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8,933.53	31,519,571.33	22,356,352.20	20,443,08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60,736.88	319,606,824.16	148,471,469.32	4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78,830.00	12,492,360.00	7,643,21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9,670.41	402,405,225.49	183,320,181.52	71,086,29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5,941.77	-152,816,189.23	-117,449,800.56	-27,254,57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35,600.00	199,98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71,048.32	4,891,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35,600.00	202,856,048.32	6,891,8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6,089.41	7,704,104.64	5,299,73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4,239.30	45,024,093.28	42,106,116.52	955,93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3.49	103,000.00	1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8,412.79	48,733,182.69	49,910,221.16	7,755,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412.79	81,302,417.31	152,945,827.16	-863,86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3,819.24	1,070,584.50	-1,089,221.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0,949.18	-17,757,083.72	56,203,828.01	3,864,1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6,382.39	80,513,466.11	24,309,638.10	20,445,44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57,331.57	62,756,382.39	80,513,466.11	24,309,638.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博康	2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

				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之江医药	3,000 万元	100%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酸自动提取仪的组装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奥润	200 万元	100%	生物、微米、纳米、生化试剂科技、生化制剂科技、实验耗材、仪器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除专控)、化妆品原料及产品(除专控)、纺织品原料(除专控)、纺织品、化妆品、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的销售,微米、纳米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之江美国	300 万股	100%	与分子诊断、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相关的研发。
5	之江工程	200 万元	100%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博赛	51 万元	100%	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杭州博康

杭州博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2008 年 1 月 25 日,经杭州博康股东会决议,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杭州博康 71%、19%、10%的股权分别以

原出资额 142 万元、38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之江有限，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持有杭州博康 100% 股权。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之江医药

之江医药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之江有限持股 100%。自设立以来，之江医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之江医药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上海奥润

上海奥润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4 月 16 日，经上海奥润股东会决议通过，王祖汉、徐宏、侯丽英将其分别所持上海奥润 55%、25%、20% 的股权分别作价 385 万元、175 万元、140 万元转让给之江生物，转让完成后之江生物持有上海奥润 100% 股权。

公司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将上海奥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之江美国

2013 年 6 月 5 日，之江美国在美国加州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之江生物持股 100%。之江美国自设立至今股权无变化。

公司自之江美国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之江工程

之江工程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由之江生物持股 100%，自设立以来无股本变化。

公司自之江工程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杭州博赛

杭州博赛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2006 年 3 月 20 日，经杭州博赛股东会决议通过，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博赛 45.9%、35.1%、9% 的股权以原出资额 23.409 万元、17.901 万元、4.59 万元转让杭州博康，转让完成后杭州博康持有杭州博赛 90% 股权。

2008年1月25日，经杭州博康股东会决议，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杭州博康71%、19%、10%的股权分别以原出资额142万元、38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之江生物，转让完成后之江生物持有杭州博康100%股权，间接持有杭州博赛90%股权。

2017年6月23日，经杭州博赛股东会决议通过，赵玉珠、赵洪浩、林胜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博赛7.10%、1.90%、1%的股权以10.7401万元、2.8741万元、1.5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博康，转让完成后杭州博康持有杭州博赛100%股权。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验货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1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和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

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由发出商品时确认变更为客户签收时确认，对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2015 年度：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后	追溯前	2015年调整
应收账款	62,983,799.49	63,682,907.15	-699,107.66
存货	44,647,863.78	44,553,715.86	94,14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323.91	2,451,843.18	-5,519.27
预收款项	5,789,128.82	5,629,632.82	159,496.00
其他流动资产	84,029,395.07	84,003,315.49	26,079.58
盈余公积	12,999,273.12	13,077,810.26	-78,537.14
未分配利润	58,506,560.21	59,213,394.47	-706,834.26
营业收入	126,679,647.65	127,300,531.81	-620,884.16
营业成本	23,156,184.12	23,194,350.17	-38,166.05
资产减值损失	3,047,346.11	3,077,278.25	-29,932.14
所得税费用	7,397,433.71	7,480,351.61	-82,917.90
净利润	32,516,425.34	32,986,293.41	-469,868.07

2014年度：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后	追溯前	2014年调整
应收账款	38,095,929.51	38,226,326.51	-130,397.00
存货	27,584,778.57	27,528,796.70	55,981.87
其他流动资产	1,347,519.63	1,339,817.69	7,7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676.28	2,047,705.73	-1,029.45
预收款项	5,552,473.92	5,433,596.92	118,877.00
应交税费	4,416,801.40	4,445,669.38	-28,867.98
盈余公积	8,883,618.75	8,933,998.04	-50,379.29
未分配利润	30,097,765.98	30,551,179.62	-453,413.64
营业收入	101,035,766.02	100,750,023.72	285,742.30
营业成本	19,522,420.52	19,473,038.31	49,382.21
资产减值损失	685,751.68	670,908.78	14,842.90
所得税费用	6,923,365.00	6,890,137.42	33,227.58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后	追溯前	2014年调整
净利润	34,976,695.81	34,788,406.20	188,289.61

（3）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404,712.98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度金额404,712.98元。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申报期未产生影响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申报期未产生影响

（4）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177,213.97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

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收入、成本分部，因各产品分部使用的资产、负债均无法区分，故资产、负债不分部。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妇科	呼吸道	性病	肠道	肝炎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61.80	1,616.15	556.75	782.12	625.81	1,045.10	8,187.72
主营业务成本	395.72	252.83	77.26	216.31	184.33	292.11	1,418.57

2、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妇科	呼吸道	性病	肠道	肝炎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58.47	3,443.82	1,166.92	1,792.63	1,075.71	1,618.91	15,056.46
主营业务成本	575.18	526.71	191.62	409.32	337.38	395.78	2,435.99

3、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妇科	呼吸道	性病	肠道	肝炎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89.78	2,962.39	807.51	1,566.22	1,083.90	1,336.20	12,146.00
主营业务成本	630.17	410.16	151.40	304.79	298.83	364.18	2,159.52

4、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妇科	呼吸道	性病	肠道	肝炎	其他	合计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946.55	2,384.32	695.19	1,384.77	827.86	1,428.65	9,667.34
主营业务成本	384.51	344.90	133.28	266.03	267.52	392.85	1,789.09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公司自产试剂销售收入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征收率为6%；2014年至2017年6月上海奥润、之江医药、及孙公司杭州博赛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2014年至2016年4月杭州博康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6年5月1日开始采购增值税税率为3%的产品再销售适用3%增值税税率；之江工程为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至2017年6月增值税税率为3%。

2、公司2014年至2017年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之江医药、上海奥润、孙公司杭州博赛2014年至2017年6月企业所得税率为25%；之江工程2015年至2017年6月所得税率为25%；杭州博康2014年所得税率为25%，2015-2016年度，按照收入的1%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6月所得税税率为25%；之江美国2014年至2017年6月按

美国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城建税税率为1%；子公司之江医药城建税税率为5%；子公司上海奥润、杭州博康、孙公司杭州博赛城建税税率为7%；2015年至2017年6月，子公司之江工程城建税税率为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38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9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52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8	-	8.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1	989.47	302.42	51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9	333.15	352.67	11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	-176.12	-203.99	1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5.38	-	-
所得税影响额	-57.97	-160.58	-83.22	-116.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合计	284.10	890.54	376.64	531.3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23,081.64	19,895,703.36	55,027,378.28
机器设备	58,037,473.27	16,509,055.13	41,528,418.14
运输设备	4,704,471.85	3,461,543.13	1,242,928.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41,817.56	18,019,660.32	28,422,157.24
合计	184,106,844.32	57,885,961.94	126,220,882.38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账面金额
ChunLab	12.20%	28,398,123.29
三优生物	20.00%	2,926,055.65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020,010.00	525,581.09	494,428.91
商标	1,900.00	1,900.00	-
专有技术	153,605.00	134,805.27	18,799.73

合计	1,175,515.00	662,286.36	513,228.64
----	--------------	------------	------------

十、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市场服务费	9,585,266.93
货款	6,660,081.30
其他	2,043,584.74
合计	18,288,932.97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6,474,448.81
合计	6,474,448.81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534,932.66
企业所得税	391,76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41.82
教育费附加	21,69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47.36
印花税	41.93
河道管理费	44.34
销售税	356.81
房产税	33,303.69

合计	2,011,328.07
----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	1,201,400.61
备用金	32,605.93
往来款	7,071.81
其他	341,557.67
合计	1,582,636.02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3,856,142.67	13,291,735.86	12,906,848.97	4,241,029.5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37,427.96	1,568,164.19	1,501,079.06	204,513.09
辞退福利	-	130,000.00	130,000.00	-
合计	3,993,570.63	14,989,900.05	14,537,928.03	4,445,542.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04,253.59	-	177,213.97	9,527,039.62	项目未验收 或与资产相 关
合计	9,704,253.59	-	177,213.97	9,527,039.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308,000.08	-	43,999.98	-	264,000.10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157,499.91	-	17,500.02	-	139,999.89	与资产相关
扩建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批量生产线补助项目	231,733.40	-	63,199.98	-	168,533.42	与资产相关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6,080,000.00	-	-	-	6,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557,020.20	-	52,513.99	-	504,506.21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剂加样一体机	1,120,000.00	-	-	-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危型人乳头瘤（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的开发和应用	450,000.00	-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04,253.59	-	177,213.97	-	9,527,039.62	

（七）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70,074,131.00	61,650,000.00
资本公积	259,677,656.19	259,677,656.19	201,426,379.36	9,865,510.36
其他综合收益	613,757.41	1,615,538.87	304,490.59	-312,652.04
盈余公积	18,738,023.87	18,738,023.87	12,999,273.12	8,883,618.75

未分配利润	56,095,378.99	57,697,034.22	58,506,560.21	30,097,7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53,078.46	483,756,515.15	343,310,834.28	110,184,243.05
少数股东权益	-	146,883.41	156,058.58	164,08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153,078.46	483,903,398.56	343,466,892.86	110,348,324.89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之江药业	64,733,560.00	64,511,560.00	35,256,780.00	35,256,780.00
中信投资	39,454,262.00	39,454,262.00	19,727,131.00	-
上海能发	7,636,440.00	7,636,440.00	3,818,220.00	5,454,420.00
东方证券	4,119,000.00	4,120,000.00	2,260,000.00	-
杭州腾昌	2,724,600.00	2,724,600.00	1,362,300.00	2,727,300.00
上海迈景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00.00	1,650,000.00
宁波康飞	6,002,000.00	6,002,000.00	-	-
宁波睿道	10,924,800.00	10,924,800.00	5,462,400.00	13,834,200.00
宁波北斗	-	-	-	2,727,300.00
宁波璟辉	2,545,600.00	2,724,600.00	1,361,300.00	-
天风证券	-	400,000.00	-	-
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	452,080.00	-	-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	440,000.00	-	-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0	-	-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	452,000.00	-	-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	226,000.00	-	-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	136,000.00	-	-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20,000.00	-	-
同安基金	440,000.00	440,000.00	-	-
张强	240,000.00	240,000.00	-	-
乐华	480,000.00	480,000.00	-	-
郭彦超	1,265,920.00	1,265,920.00	-	-
赵龙标	226,000.00	226,000.00	-	-
王美艳	300,000.00	300,000.00	-	-
秦建芬	-	222,000.00	-	-
徐春辉	-	-	1,000.00	-
上海高特佳	2,136,080.00	-	-	-
天风汇城	400,000.00	-	-	-
上海弘诚	300,000.00	-	-	-
高翔	219,000.00	-	-	-
高凌云	180,000.00	-	-	-
孙玉斌	50,000.00	-	-	-
钱祥丰	1,000.00	-	-	-
合计	146,028,262.00	146,028,262.00	70,074,131.00	61,65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55,507,848.36	255,507,848.36	201,426,379.36	9,865,510.36
其他资本公积	4,169,807.83	4,169,807.83	-	-
合计	259,677,656.19	259,677,656.19	201,426,379.36	9,865,510.36

注：1、2015年2月，公司向中信投资发行6,164,131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中信投资缴纳投资款100,000,000.00元，其中6,164,131.00元计入股本，93,835,8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5年10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采取协议方式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44.24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26万股，东方证券缴纳投资款99,985,000.00元，其中2,260,000.00元计入股本，97,7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016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向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投资者，以44.24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94万股。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易方达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投资者缴纳的294万股购股款共计130,065,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9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7,125,600.00元，30,000.00元验资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4、2016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1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确认计入股本73,014,131元，冲减资本公积73,014,131元。

5、2016年12月，之江生物高级管理人员麻静明、倪卫琴、赵洪昇向之江生物部分员工折价转让部分宁波康飞的出资份额。公司确认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953,802.84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53,802.84元。

6、2016年1月，公司投资韩国ChunLab，对被投资方构成重大影响，不形成企业合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年10月和12月，ChunLab接受其他投资方的资本性投入，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216,004.99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16,004.99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757.41	1,615,538.87	304,490.59	-312,652.04
合计	613,757.41	1,615,538.87	304,490.59	-312,652.04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738,023.87	18,738,023.87	12,999,273.12	8,883,618.75
合计	18,738,023.87	18,738,023.87	12,999,273.12	8,883,618.75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97,034.22	58,506,560.21	30,097,765.98	41,929,13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5,666.01	48,737,703.36	32,524,448.60	34,985,46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38,750.75	4,115,654.37	4,021,314.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04,239.30	43,808,478.60	-	42,795,523.95
其他	13,081.94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095,378.99	57,697,034.22	58,506,560.21	30,097,765.98

十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972.82	44,526,032.91	12,775,638.36	27,566,67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6,301.20	-128,664,496.65	-93,684,466.71	-18,988,99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39.30	81,405,417.31	149,914,778.84	-4,745,67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03,072.32	-351,413.65	68,533,871.45	3,788,283.40

十三、报表附注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4,602.82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6,507,065.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0.77	10.91	7.17	1.52
速动比率（次）	9.77	5.35	3.9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	9.22%	14.09%	44.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31	4.90	1.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2%	0.16%	0.47%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95	2.03	2.28	2.89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1.26	0.81	0.64	0.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0.21	7,380.87	4,951.15	5,02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38.05	91.48	4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30	0.18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8	-0.00	0.98	0.06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11%	0.14	0.14
	2016年	10.54%	0.33	0.33
	2015年	14.36%	0.24	0.24
	2014年	31.57%	0.28	0.2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54%	0.12	0.12
	2016年	8.62%	0.27	0.27
	2015年	12.70%	0.21	0.21
	2014年	26.77%	0.24	0.24

注：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

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3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1、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结果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79.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25.27 万元，增值额为 745.82 万元，增值率为 9.59%。

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0.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0.0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0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55.21 万元，增值额为 745.82 万元，增值率为 11.6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418.47	5,776.07	357.60	6.60
二、非流动资产	2,360.98	2,749.20	388.22	16.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61.10	61.10	20.37
固定资产	2,013.68	2,339.20	325.52	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	9.88	-	-
无形资产	37.42	39.02	1.60	4.28
资产总计	7,779.45	8,525.27	745.82	9.59
三、流动负债	1,005.06	1,005.06	-	-
四、非流动负债	265.00	265.00	-	-
负债合计	1,270.06	1,270.06	-	-
资产净额合计	6,509.39	7,255.21	745.82	11.46

（二）对杭州博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24号《资产评估报告》。

1、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

后的账面总资产 148.47 万元，总负债 1.59 万，股东全部权益 146.8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 152.86 万元，总负债 1.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51.2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4.39 万元，增值率 2.9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0.36	140.36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39	7.78	4.39	12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	4.72	-	-
无形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48.47	152.86	4.39	2.96
三、流动负债	1.59	1.59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9	1.59	-	-
净资产合计	146.88	151.27	4.39	2.99

（三）对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奥润资产组价值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

1、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2、评估结果

在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5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除非特别说明，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公司总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328.68	67.48%	35,402.68	67.23%
非流动资产	17,025.75	32.52%	17,254.03	32.77%
总资产	52,354.44	100.00%	52,656.70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115.96	73.84%	10,625.99	53.23%
非流动资产	10,313.17	26.16%	9,336.93	46.77%
总资产	39,429.12	100.00%	19,96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9,962.92 万元、39,429.12 万元、52,656.70 万元和 52,354.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53.23%、73.84%、67.23%和 67.48%。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988.03	67.90%	9,668.20	2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7,748.45	21.93%	7,659.68	21.64%
应收票据	294.47	0.83%	-	-
预付款项	243.39	0.69%	321.69	0.91%
其他应收款	23.79	0.07%	38.73	0.11%
存货	2,576.13	7.29%	2,288.19	6.46%
其他流动资产	454.41	1.29%	15,426.20	43.57%
流动资产合计	35,328.68	100.00%	35,402.68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82.53	33.26%	2,829.14	2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7.92	4.97%
应收账款	6,298.38	21.63%	3,809.59	35.85%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225.70	0.78%	505.85	4.76%
其他应收款	41.62	0.14%	60.26	0.57%
存货	4,464.79	15.33%	2,758.48	25.96%
其他流动资产	8,402.94	28.86%	134.75	1.27%
流动资产合计	29,115.96	100.00%	10,625.9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28	0.11%	29.53	0.31%
银行存款	23,940.42	99.80%	9,617.86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20.33	0.08%	20.81	0.22%
合计	23,988.03	100.00%	9,668.20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4.90	0.88%	12.49	0.44%
银行存款	9,597.63	99.12%	2,816.65	99.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9,682.53	100.00%	2,82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卡保证金）和库存现金的金额较小。

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85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净流入 1,277.56 万元以及公司当年吸收外部投资产生的大量现金流入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变化较小。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319.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27.92
其中：股票投资	-	-	-	527.92
合计	-	-	-	52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股票投资，并已于 2015 年对该部分投资予以处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21.12	8,456.56	6,947.92	4,157.8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748.45	7,659.68	6,298.38	3,809.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2.67	796.88	649.54	348.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年化)	50.49%	53.99%	54.85%	41.15%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行业与客户特点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前期回款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公司较为严格地执行了信用政策，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平均在 5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57.82 万元、6,947.92 万元、8,456.56 万元和 8,52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1.15%、54.85%、53.99%和 50.49%（年化）。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2015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4 年下半年的 50.75%上升至 56.54%，其中部分尚未到期结算；二、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回款期有所延长，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末基本持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五鸿源的回款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加快，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凯普生物	艾德生物	透景生命	达安基因	科华生物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3.00%	5.00%	0.50%	6.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30.00%	50.00%	20.00%	15.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4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2、科华生物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67	9.07%	796.88	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72.67	9.07%	796.88	9.42%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54	9.35%	348.23	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49.54	9.35%	348.23	8.38%

③应收账款的核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522.53	88.28%	7,210.45	85.26%
1-2年	670.69	7.87%	963.66	11.40%
2-3年	130.99	1.54%	77.65	0.92%
3年以上	196.91	2.31%	204.80	2.42%
合计	8,521.12	100.00%	8,456.56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814.25	83.68%	3,887.80	93.51%
1-2年	897.20	12.91%	139.09	3.34%
2-3年	114.16	1.64%	9.98	0.24%
3年以上	122.31	1.76%	120.95	2.91%
合计	6,947.92	100.00%	4,157.82	100.00%

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所占比重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欠款客户及其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0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五鸿源	1,398.85	16.42%	69.9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592.65	6.96%	29.63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14	3.49%	14.86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83.23	3.32%	31.06
国药集团下属公司	234.62	2.75%	12.50
合计	2,806.49	32.94%	157.99
单位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五鸿源	1,906.71	22.55%	137.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641.46	7.59%	24.71
上海医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6.49	5.40%	22.82
国药集团下属公司	333.96	3.95%	12.56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33	2.96%	12.52
合计	3,588.95	42.45%	209.65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五鸿源	2,628.60	37.83%	258.3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638.81	9.19%	35.58
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2.44	3.35%	11.6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80.17	2.59%	9.0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3.65	2.50%	8.68
合计	3,853.68	55.46%	323.19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五鸿源	1,603.54	38.57%	84.2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823.88	19.82%	41.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26.75	3.05%	6.34
高州市人民医院	82.69	1.99%	4.13
濮阳市人民医院	67.89	1.63%	4.75
合计	2,704.76	65.06%	140.6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806.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2.94%。上述主要欠款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且关系较好的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94.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无应收票据。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原材料及设备进口的相关服务费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05.85 万元、225.70 万元、321.69 万元和 243.39 万元，均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50	93.47	265.95	82.67
1-2 年	6.52	2.68	18.66	5.80
2-3 年	4.11	1.69	37.08	11.53
3 年以上	5.26	2.16	-	-
合计	243.39	100.00	321.69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65	62.76	406.89	80.44
1-2 年	84.05	37.24	94.00	18.58

2-3年	-	-	-	-
3年以上	-	-	4.96	0.98
合计	225.70	100.00	505.85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54	76.99	75.90	91.1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3.79	38.73	41.62	60.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5	38.26	34.28	30.86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3.85	26.59	22.50	34.20
往来款	0.32	27.48	20.92	0.15
备用金	1.26	21.09	17.13	39.72
其他	13.11	1.83	15.35	17.05
合计	38.54	76.99	75.90	91.1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1.12万元、75.90万元、76.99万元和38.54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等。

（7）存货

①存货规模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758.48万元、4,464.79万元、2,298.51万元和2,593.6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存货规模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2,593.68	2,298.51	4,464.79	2,758.48

营业成本	1,546.68	2,740.10	2,315.62	1,952.24
存货/营业成本（年化）	0.84	0.84	1.93	1.41

②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原材料	1,726.48	-	1,726.48	66.56%
在产品	74.52	-	74.52	2.87%
库存商品	784.76	17.55	767.21	30.26%
—试剂	301.31	17.55	284.76	11.66%
—设备	482.45	-	482.45	18.60%
发出商品	7.92	-	7.92	0.31%
合计	2,593.68	17.55	2,576.13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原材料	1,670.76	-	1,670.76	73.02%
在产品	68.58	-	68.58	3.00%
库存商品	553.76	10.32	543.44	23.75%
—试剂	351.72	10.32	341.40	14.92%
—设备	202.04	-	202.04	8.83%
发出商品	5.41	-	5.41	0.24%
合计	2,298.51	10.32	2,288.19	100.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原材料	1,322.55	-	1,322.55	29.62%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3,085.68	-	3,085.68	69.11%
—试剂	168.31	-	168.31	3.77%
—设备	2,917.37	-	2,917.37	65.34%

发出商品	56.55	-	56.55	1.27%
合计	4,464.79	-	4,464.79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
原材料	1,186.67	-	1,186.67	43.02%
在产品	53.04	-	53.04	1.92%
库存商品	1,474.43	-	1,474.43	53.45%
一试剂	223.57	-	223.57	8.10%
一设备	1,248.20	-	1,248.20	45.25%
一其他	2.66		2.66	0.10%
发出商品	44.34	-	44.34	1.61%
合计	2,758.48	-	2,75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1,186.67 万元、1,322.55 万元、1,670.76 万元和 1,726.4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3.02%、29.62%、73.02% 和 66.56%，原材料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474.43 万元、3,085.68 万元、553.76 万元和 784.76 万元。

其中，2015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11.25 万元，增幅为 109.2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下半年新入库的 78 台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设备（价值 2,427.99 万元）尚未销售或对外出借；

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531.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将合计 83 台预计未来对外出借的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1.00 万元，增幅 41.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新采购入库的部分电子设备尚未销售或对外出借。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32	12.25	-	5.02	-	17.55
合计	10.32	12.25	-	5.02	-	17.5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0.32	-	-	-	10.32
合计	-	10.32	-	-	-	10.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总体存货状况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交增值税	415.02	368.58	402.94	134.75
待认证进项税	39.39	57.61	-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	8,000.00	-
合计	454.41	15,426.20	8,402.94	134.75

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的增值税，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留抵增值税。

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8,268.1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8,0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023.26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7,0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4,971.7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132.42	18.40%	3,785.08	21.94%
投资性房地产	286.79	1.68%	297.21	1.72%
固定资产	12,622.09	74.14%	12,220.40	70.83%
无形资产	51.32	0.30%	56.69	0.33%
商誉	540.50	3.17%	540.50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2	1.57%	269.19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2	0.73%	84.97	0.49%
合计	17,025.75	100.00%	17,254.03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91.73	91.07%	7,885.10	84.45%
无形资产	54.64	0.53%	51.92	0.56%
商誉	540.50	5.24%	540.50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63	2.37%	204.67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6	0.79%	654.75	7.01%
合计	10,313.17	100.00%	9,33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3,785.08万元和3,132.42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ChunLab	2,944.71	-	-	-104.90	-	-	-	2,839.81

上工坊	538.76	-	-	-21.26	-	-	-517.50	-
三优生物	301.60	-	-	-9.00	-	-	-	292.61
合计	3,785.08	-	-	-135.16	-	-	-517.50	3,132.42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ChunLab	-	2,796.92	-	-173.80	-	321.60	-	2,944.72
上工坊	-	550.00	-	-11.24	-	-	-	538.76
三优生物	-	300.00	-	1.60	-	-	-	301.60
合计	-	3,646.92	-	-183.44	-	321.60	-	3,785.0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 ChunLab、三优生物的投资。其中，2016 年 1 月公司出资 50 亿韩元认购 ChunLab 的 390,625 股新增股份，占 ChunLab 总股本的 12.93%；2016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三优生物，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三优生物 20.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投资 ChunLab，对被投资方构成重大影响，不形成企业合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ChunLab 接受其他投资方的资本性投入，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例计算应享受的份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1.60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1.60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 2016 年 8 月开始向三优生物出租的自有房产。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297.21 万元和 286.79 万元。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规模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492.31	7,492.31	7,926.33	7,370.80
机器设备	5,803.75	5,765.50	2,566.26	1,770.86

运输工具	470.45	470.45	470.45	29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4.18	3,487.50	2,153.46	1,298.97
合计	18,410.68	17,215.76	13,116.50	10,731.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的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用于对外出借的仪器设备数量逐年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017.06.30				
房屋及建筑物	7,492.31	1,989.57	5,502.74	73.45%
机器设备	5,803.75	1,650.91	4,152.84	71.55%
运输工具	470.45	346.15	124.29	26.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4.18	1,801.97	2,842.22	61.20%
合计	18,410.68	5,788.60	12,622.09	68.56%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492.31	1,807.20	5,685.11	75.88%
机器设备	5,765.50	1,359.36	4,406.15	76.42%
运输工具	470.45	315.62	154.83	32.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87.50	1,513.19	1,974.32	56.61%
合计	17,215.76	4,995.37	12,220.40	70.98%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926.33	1,563.70	6,362.63	80.27%
机器设备	2,566.26	1,116.86	1,449.40	56.48%
运输工具	470.45	243.10	227.35	4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3.46	801.11	1,352.35	62.80%
合计	13,116.50	3,724.77	9,391.73	71.60%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370.80	1,215.71	6,155.09	83.51%

机器设备	1,770.86	1,066.96	703.90	39.75%
运输工具	290.53	210.45	80.08	2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8.97	352.95	946.02	72.83%
合计	10,731.17	2,846.07	7,885.10	73.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73.48%、71.60%、70.98%和68.56%，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9.44	96.34%	54.56	96.25%
商标权	-	0.00%	0.01	0.01%
专利权	1.88	3.66%	2.12	3.74%
合计	51.32	100.00%	56.6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51.13	93.56%	45.84	88.30%
商标权	0.03	0.05%	0.04	0.09%
专利权	3.49	6.39%	6.03	11.61%
合计	54.64	100.00%	51.9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商标权及专利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540.50万元，为公司收购上海奥润产生的商誉。

该项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公司以2013年2月28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上海奥润100%的权益。上海奥润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159.50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540.50万元确认商誉。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62 号《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奥润经评估后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1,500 万元，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41.33 万元。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2.08	122.08	99.10	63.39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91	145.56	145.53	141.28
存货跌价准备	2.63	1.55	-	-
合计	267.62	269.19	244.63	204.67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87.42	835.15	683.82	379.09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2.70	970.43	970.22	941.87
存货跌价准备	17.55	10.32	-	-
合计	1,757.67	1,815.89	1,654.04	1,320.9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02	84.97	81.66	172.26
预付房屋购置款	-	-	-	482.49
合计	125.02	84.97	81.66	654.75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房屋购置款。201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美国房屋购置款 482.49 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除对应收款项、少数库存商品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2.67	796.88	649.54	34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5	38.26	34.28	30.86
存货跌价准备	17.55	10.32	-	-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80.29	77.38%	3,246.42	76.09%
非流动负债	958.84	22.62%	1,019.95	23.91%
负债合计	4,239.13	100.00%	4,266.36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62.69	79.94%	7,005.67	78.47%
非流动负债	1,019.75	20.06%	1,922.42	21.53%
负债合计	5,082.43	100.00%	8,928.0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

较小。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1,828.89	55.75%	1,418.76	43.70%
预收款项	647.44	19.74%	591.50	18.22%
应付职工薪酬	444.55	13.55%	399.36	12.30%
应交税费	201.13	6.13%	420.51	12.9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8.26	4.82%	416.28	1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0.29	100.00%	3,246.4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00.00	2.85%
应付账款	2,226.18	54.80%	1,162.73	16.60%
预收款项	578.91	14.25%	555.25	7.93%
应付职工薪酬	281.97	6.94%	207.23	2.96%
应交税费	244.29	6.01%	441.68	6.30%
应付利息	0.53	0.01%	2.17	0.03%
应付股利	114.69	2.82%	4,279.55	61.09%
其他应付款	255.50	6.29%	157.07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61	8.88%	-	-
流动负债合计	4,062.69	100.00%	7,005.6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

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系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62.73万元、2,226.18万元、1,418.76万元和1,828.89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市场服务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666.00	417.01	1,303.75	629.59
应付市场服务费	958.53	900.85	895.56	515.62
其他	204.36	100.90	26.87	17.52
合计	1,828.89	1,418.76	2,226.18	1,16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727.26	1,408.75	2,202.26	1,148.82
1-2年	95.09	3.85	17.85	12.32
2-3年	1.58	1.24	4.51	1.41
3年以上	4.96	4.93	1.56	0.18
合计	1,828.89	1,418.76	2,226.18	1,162.7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Tecan Schweiz AG	641.44	一年以内	35.07%
2	佛山市南海科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3.91	一年以内	9.51%

3	深圳市诺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20	一年以内	7.56%
4	重庆优医华创医药信息咨询中心	96.73	一年以内	5.29%
5	成都利永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46	一年以内	3.14%
合计		1,107.74		60.57%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555.25 万元、578.91 万元、591.50 万元及 647.4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28.60	418.65	416.84	430.73
1-2 年	64.10	55.29	69.97	100.00
2-3 年	42.90	31.34	70.36	9.00
3 年以上	111.85	86.22	21.74	15.51
合计	647.44	591.50	578.91	555.25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23 万元、281.97 万元、399.36 万元和 444.5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24.10	385.61	266.59	207.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5	13.74	15.38	-
合计	444.55	399.36	281.97	20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68	374.87	256.70	207.2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11.33	7.71	7.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2	6.91	6.52	-
工伤保险费	0.34	0.22	0.35	-
生育保险费	0.97	0.58	0.45	-
住房公积金	5.10	3.04	2.5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24.10	385.61	266.59	20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98	13.11	14.59	-
失业保险费	0.47	0.64	0.78	-
合计	20.45	13.74	15.38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5）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441.68 万元、244.29 万元、420.51 万元和 201.13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3.49	156.89	125.98	81.43
企业所得税	39.18	228.11	113.32	35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	0.56	1.34	0.85
教育费附加	2.17	1.44	1.83	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	0.96	1.22	1.10
印花税	0.00	32.03	0.01	0.01

河道管理费	0.00	0.48	0.59	0.54
销售税	0.04	0.04	-	-
房产税	3.33	-	-	-
合计	201.13	420.51	244.29	441.68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2.17万元、0.53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应付利息。

（7）应付股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4,279.55万元、114.69万元，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57.07万元、255.50万元、416.28万元和158.26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相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20.14	107.90	36.50	51.50
备用金	3.26	2.99	5.07	27.50
往来款	0.71	302.45	213.93	25.96
其中：对之江药业的其他应付款	-	281.90	180.67	-
其他	34.15	2.94	-	52.10
合计	158.26	416.28	255.50	157.07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单位往来主要系控股股东之江药业为公司代付的市场服务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60.61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6.14	0.64%	49.52	4.86%
递延收益	952.70	99.36%	970.43	9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84	100.00%	1,019.95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931.02	48.43%
专项应付款	49.52	4.86%	49.52	2.58%
递延收益	970.22	95.14%	941.87	4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75	100.00%	1,92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 902.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1）长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931.02 万元，2015 年末尚未偿付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并偿付完成；其他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军队特需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	6.14	49.52	49.52	49.52
合计	6.14	49.52	49.52	49.52

根据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与流行病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签订的《军队特需检测试剂产学研联盟建设科研计划项目合同》，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共计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专项拨款6,911,599.50元，该项目尚未结算，已发生项目支出6,850,223.85元，其中1,421,663.25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支出，5,428,560.60元用于其他研发费用支出，形成长期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6.14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952.70	970.43	970.22	941.87
合计	952.70	970.43	970.22	941.8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感染性疾病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平台建立与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课题专项补助	26.40	30.80	39.60	48.40	与资产相关
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研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	14.00	15.75	19.25	22.75	与资产相关
扩建手足口病病原体核酸测定试剂盒批量生产线补助项目	16.85	23.17	35.81	48.45	与资产相关
器官移植组织配型及易感病原体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制项目	-	-	31.50	64.00	与收益相关

艾滋病国产化诊断试剂的研发项目	-	-	113.43	94.64	与收益相关
传染病核酸诊断试剂的研制	-	-	86.63	86.63	与资产相关
呼吸道病原体多平台检测产品的产业化	608.00	608.00	304.00	304.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分子诊断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50.45	55.70	45.00	75.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	-	-	-	52.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高通量测序样品处理和建库工作站	80.00	80.00	8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	-	106.00	106.00	与收益相关
埃博拉出血热防控应急研究	-	-	8.00	-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试剂加样一体机	112.00	112.00	56.00	-	与资产相关
高危型人乳头瘤(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的开发和应用	45.00	45.00	45.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2.70	970.43	970.22	941.87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77	10.91	7.17	1.52
速动比率（倍）	9.77	5.35	3.9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3%	9.22%	14.09%	44.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60.21	7,380.87	4,951.15	5,02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38.05	91.48	45.1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7.17、10.91 和 1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3.94、5.35 和 9.77，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例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53%、14.09%、9.22%和 9.33%，呈逐年下降趋势，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45.15 倍、91.48 倍和 938.05 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 1-6 月公司无利息支出。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凯普生物	9.44	4.11	3.41	5.81
	艾德生物	6.15	5.60	3.61	1.09
	透景生命	19.40	6.95	4.90	4.87
	达安基因	2.61	2.31	2.14	1.63
	科华生物	5.33	4.52	5.03	6.08
	平均	8.59	4.70	3.82	3.90
	发行人	10.77	10.91	7.17	1.52
速动比率	凯普生物	4.19	3.53	2.93	5.21
	艾德生物	5.83	5.36	3.44	1.02
	透景生命	15.89	4.97	3.94	3.91
	达安基因	2.04	1.80	1.83	1.28
	科华生物	3.30	2.97	3.46	3.79
	平均	6.25	3.73	3.12	3.04

	发行人	9.77	5.35	3.94	1.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凯普生物	11.97%	19.57%	6.26%	20.31%
	艾德生物	11.72%	12.34%	16.65%	51.10%
	透景生命	4.80%	10.77%	16.64%	18.99%
	达安基因	55.63%	57.19%	46.63%	38.41%
	科华生物	7.46%	8.00%	8.07%	8.43%
	平均	18.32%	21.58%	18.85%	27.45%
	发行人	9.33%	9.22%	14.09%	44.5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先后进行三次股权融资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5	2.03	2.28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0.81	0.64	0.86
存货周转率（扣除设备类库存商品，次/年）	1.47	1.50	1.52	1.2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2017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2.89 次、2.28 次和 2.03 次和 1.95 次，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24.57 天、157.89 天、177.34 天和 184.62 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1.15%、54.85%、53.99%和 50.49%（年化），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凯普生物	2.51	2.82	3.11	3.28
	艾德生物	2.33	2.63	2.80	2.77
	透景生命	6.41	7.49	7.32	8.38
	达安基因	1.66	2.02	2.28	2.15
	科华生物	5.84	5.77	5.24	7.13
	平均	3.75	4.14	4.15	4.74
	发行人	1.95	2.03	2.28	2.8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艾德生物、达安基因基本一致，略低于凯普生物，透景生命、科华生物以经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总体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0.86次、0.64次、0.81次和1.26次，扣除库存商品中的设备类存货周转次数为1.28次、1.52次、1.50次和1.47次，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	凯普生物	1.62	1.78	1.58	1.88
	艾德生物	2.42	2.79	1.99	1.68
	透景生命	0.71	1.02	1.36	1.17
	达安基因	4.11	4.89	6.18	5.23
	科华生物	2.80	2.63	2.31	2.66
	平均	2.33	2.62	2.68	2.52
	发行人	1.26	0.81	0.64	0.86
	发行人（扣除设备）	1.47	1.50	1.52	1.2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受公司对 Autrax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设备主动备货较多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中设备占比较高。扣除设备类存货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涉及的产品线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多

（包括妇科、性病、呼吸道、肠道、肝炎等），需要针对不同产品分别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满足随时生产的需要，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439.02	15,664.15	23.65%	12,667.96	25.38%	10,103.58
营业利润	2,478.16	5,122.46	31.88%	3,884.20	6.26%	3,655.28
利润总额	2,445.52	5,935.81	48.72%	3,991.39	-4.74%	4,190.01
净利润	2,030.70	4,872.85	49.86%	3,251.64	-7.03%	3,497.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等指标都基本上保持增长的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87.72	97.02%	15,056.46	96.12%
其他业务收入	251.30	2.98%	607.69	3.88%
合计	8,439.02	100.00%	15,664.15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46.00	95.88%	9,667.34	95.68%
其他业务收入	521.96	4.12%	436.24	4.32%
合计	12,667.96	100.00%	10,10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03.58 万元、12,667.96 万元、

15,664.15 万元和 8,439.02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25.38%、23.65%。

公司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5% 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外技术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线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	3,561.80	43.50%	5,958.47	39.57%
呼吸道	1,616.15	19.74%	3,443.82	22.87%
肠道	782.12	9.55%	1,792.63	11.91%
性病	556.75	6.80%	1,166.92	7.75%
肝炎	625.81	7.64%	1,075.71	7.14%
其他	1,045.10	12.76%	1,618.91	10.75%
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	4,389.78	36.14%	2,946.55	30.48%
呼吸道	2,962.39	24.39%	2,384.32	24.66%
肠道	1,566.22	12.89%	1,384.77	14.32%
性病	807.51	6.65%	695.19	7.19%
肝炎	1,083.90	8.92%	827.86	8.56%
其他	1,336.20	11.00%	1,428.65	14.78%
合计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妇科类、呼吸道类、肠道类、性病类以及肝炎类试剂盒合计

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8.68 万元、10,809.79 万元、13,437.55 万元和 7,142.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2%、89.00%、89.25%和 87.2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妇科类试剂盒销收入变化分析

妇科类试剂盒主要为高危型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占妇科类试剂盒收入的 99%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妇科类试剂盒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6.55 万元、4,389.78 万元、5,985.47 万元和 3,561.8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48.98%和 36.35%，主要原因是：一、近年来医学专家研究及实验表明 HPV 尤其是 HPV16 和 18 型是引起宫颈癌的主要病因，相比于宫颈癌传统检测方法细胞形态学检测，应用分子诊断技术的 HPV 检测技术具有高效、快捷、准确、灵敏度高等优点，逐步被行业认可并日益成为宫颈癌检测的首选技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二、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专业地位得到业内认可。

2017 年 1-6 月，妇科类试剂盒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②呼吸道类试剂盒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呼吸道类试剂盒主要包括流感病毒、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风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等产品，流感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约占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60%以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分别为 2,384.32 万元、2,962.39 万元、3,443.82 万元和 1,616.1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24.24%、16.25%。

2014 年至 2016 年，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持续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近年来流感爆发比较频繁，疾控中心对于流感类病毒特别是对 H7N9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剂盒的需求持续增加；二、国家新颁布的《中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诊断和治疗指南 2016 版》规定对于社区获得性肺炎临床病人应同时进行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等病原体进行检测，争取尽早获得针对性治疗，该规定加大了市场对公司肺炎支原体及肺炎衣原体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及嗜肺军团菌核酸测定试剂盒需求量，2016 年上述两种试剂盒销量迅速增加。

③肠道类试剂盒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肠道类试剂盒主要包括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通用型、16型、71型、70型）、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I型、II型）以及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通用型、CA16、A6型、A10型、A24型）等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该三大类产品收入合计占肠道类试剂盒收入比重分别为75.40%、73.50%、78.00%和85.0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肠道类试剂盒收入分别为1,384.77万元、1,566.22万元、1,792.63万元和782.12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13.10%、14.46%。

公司肠道类试剂盒销量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客户的产品使用满意度，在市场上培养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特别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肠道病毒71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及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联合检测试剂盒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④性病类试剂盒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性病类试剂盒主要包括沙眼衣原体（CT）核酸检测试剂盒、解脲支原体（UU）核酸检测试剂盒、淋球菌（NG）核酸检测试剂盒、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以及单纯疱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HSV I+II）等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五类产品收入合计占性病类试剂盒收入比重分别为94.42%、93.58%、97.72%和99.31%。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性病类试剂盒收入分别为695.19万元、807.51万元、1,166.92万元和556.75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16.16%、44.51%，其中2016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解脲支原体（UU）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沙眼衣原体（CT）核酸检测试剂盒收入增长所致，解脲支原体和沙眼衣原体是导致男性不育的重要因素，随着国家二胎政策放开，相关的临床检测需求快速增加。

⑤肝炎类试剂盒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性病类试剂盒主要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测定试剂盒和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等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肝炎类试剂盒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8%、94.90%、93.61%和95.38%。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肝炎类试剂盒收入分别为827.86万元、1,083.90万元、1,075.71万元和625.81万元，其中2015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0.93%，主要原因为，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受益于运用最新的“磁珠法”核酸提取方法获得更多市场认可，该产品的销量有所增加。

⑥其他产品收入变化分析

其他类试剂盒包括巨细胞病毒（CM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等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65 万元、1,336.20 万元、1,618.91 万元和 1,045.10 万元，此类产品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8%、11.00%、10.75%和 12.76%。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991.07	36.53%	5,676.53	37.70%
华北	2,303.45	28.13%	4,422.95	29.38%
华南	878.14	10.73%	1,581.66	10.50%
西南	946.55	11.56%	1,534.83	10.19%
华中	340.45	4.16%	598.33	3.97%
西北	307.44	3.75%	484.14	3.22%
东北	201.80	2.46%	273.34	1.82%
境内合计	7,968.90	97.33%	14,571.76	96.78%
境外合计	218.82	2.67%	484.69	3.22%
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371.07	35.99%	3,353.95	34.69%
华北	3,607.00	29.70%	3,110.90	32.18%
华南	1,271.77	10.47%	1,012.45	10.47%

西南	1,125.80	9.27%	859.70	8.89%
华中	502.05	4.13%	318.49	3.29%
西北	449.23	3.70%	322.86	3.34%
东北	192.25	1.58%	158.70	1.64%
境内合计	11,519.17	94.84%	9,137.05	94.51%
境外合计	626.83	5.16%	530.29	5.49%
合计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华东和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66.87%、65.69%、67.08%和64.66%。公司总部在上海，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拥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同时，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国民卫生健康意识较高，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巩固华东及华北地区的主要市场，华东及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加强对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力度，促使华南、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增幅较快。

公司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49%、5.16%、3.22%和2.67%。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179.47	51.05%	7,560.12	50.21%
经销	4,008.25	48.95%	7,496.33	49.79%
合计	8,187.72	100.00%	15,056.46	100.00%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234.92	51.33%	4,553.06	47.10%
经销	5,911.08	48.67%	5,114.28	52.90%
合计	12,146.00	100.00%	9,66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根据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差异。国内市场方面，对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等政府事业单位，公司以直销为主，但随着近两年市场容量的扩大，经销的比重有所提高；对临床领域的公立医院等客户，出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复杂性、账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模式为辅。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8.57	91.72%	2,435.99	88.90%
其他业务成本	128.11	8.28%	304.11	11.10%
合计	1,546.68	100.00%	2,740.10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59.52	93.26%	1,789.09	91.64%
其他业务成本	156.10	6.74%	163.15	8.36%
合计	2,315.62	100.00%	1,95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89.09万元、2,159.52万元、2,435.99万元和1,418.57万元，2015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70%、12.8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9.44	65.52%	1,661.38	68.20%
直接人工	221.15	15.59%	359.93	14.78%
制造费用	267.98	18.89%	414.67	17.02%
合计	1,418.57	100.00%	2,435.99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6.90	64.68%	1,155.29	64.57%
直接人工	313.46	14.52%	227.26	12.71%
制造费用	449.15	20.80%	406.55	22.72%
合计	2,159.52	100.00%	1,78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89.09万元、2,159.52万元、2,435.99万元和1,418.57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诊断酶、引物、探针、dNTP等生物制品,高纯度氯化钠、氯化钾、无水乙醇等精细化学品,内外包材、耗材等。2016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2015年上升3.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诊断酶价格上升,其中Taq酶-I平均采购单价上升6.46%,预混液平均采购单价上升4.77%。公司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上升态势,其中,2015年较2014年上升1.81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上升0.26个百分点,2017年1-6月较2016年上升0.81个百分点,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厂房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质量检验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妇科	3,166.07	46.77%	5,383.29	42.66%
呼吸道	1,363.32	20.14%	2,917.11	23.11%
肠道	479.49	7.08%	1,383.30	10.96%
性病	565.81	8.36%	975.30	7.73%
肝炎	441.48	6.52%	738.33	5.85%
其他	752.99	11.12%	1,223.13	9.69%
合计	6,769.15	100.00%	12,620.47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比例
妇科	3,759.61	37.65%	2,562.05	32.52%
呼吸道	2,552.23	25.56%	2,039.42	25.89%
肠道	1,261.44	12.63%	1,118.73	14.20%
性病	656.11	6.57%	561.91	7.13%
肝炎	785.07	7.86%	560.34	7.11%
其他	972.03	9.73%	1,035.80	13.15%
合计	9,986.48	100.00%	7,878.2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7,878.25万元、9,986.48万元、12,620.47万元和6,769.15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随产销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源于妇科类、呼吸道类以及肠道类试剂盒。其中，妇科类、呼吸道类以及肠道类试剂盒三者毛利的合计金额分别5,720.20万元、7,573.28万元、9,683.71万元和5,008.88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2.61%、75.84%、76.73%和74.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8,439.02	15,664.15	12,667.96	10,103.58
营业成本	1,546.68	2,740.10	2,315.62	1,952.24
毛利率	81.67%	82.51%	81.72%	80.68%
主营业务收入	8,187.72	15,056.46	12,146.00	9,667.34
主营业务成本	1,418.57	2,435.99	2,159.52	1,789.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67%	83.82%	82.22%	81.49%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妇科	88.89%	90.35%	85.64%	86.95%
呼吸道	84.36%	84.71%	86.15%	85.53%
肠道	72.34%	77.17%	80.54%	80.79%
性病	86.12%	83.58%	81.25%	80.83%
肝炎	70.54%	68.64%	72.43%	67.69%
其他	72.05%	75.55%	72.75%	72.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67%	83.82%	82.22%	81.49%

①妇科类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妇科类试剂盒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所占妇科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妇科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妇科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妇科类试剂盒收入比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	88.90%	99.80%	90.35%	99.88%	85.63%	99.78%	86.93%	99.81%
白色念珠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85.05%	0.20%	84.63%	0.12%	93.38%	0.01%	98.12%	0.13%
B 组链球菌核酸测定试剂盒	-	-	-	-	90.66%	0.21%	91.43%	0.06%
合计	88.89%	100.00%	90.35%	100.00%	85.64%	100.00%	86.95%	100.00%

报告期内妇科类试剂盒主要为高危型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高危型 HPV 核

酸测定试剂盒毛利率分别为 86.93%、85.63%、90.35%和 88.90%，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高危型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13 分型）毛利率下降所致。该试剂盒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分别占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收入的 92.35%和 60.29%，其平均价格由 2014 年 86.21 元/人份下降到 2015 年的 81.58 元/人份，降幅为 5.38%。

高危型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上升了 4.72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15 分型）销量上升所致。2016 年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15 分型）毛利率为 90.68%，其收入占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32.30% 上升到 2016 年的 98.12%。

HPV 核酸测定试剂盒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1.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直销比例的下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中的 24 人份/四通道 4 管/15 型号的单位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6 年的 85.52 元/人份下降到 2017 年 1-6 月的 79.65 元/人份。

②呼吸道类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呼吸道类试剂盒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所占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呼吸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流感病毒基因核酸测定试剂盒	84.33%	89.51%	85.20%	64.47%	85.69%	77.74%	85.05%	80.14%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	63.97%	2.00%	40.43%	3.84%	70.31%	2.44%	62.03%	1.56%
风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82.21%	1.95%	84.81%	1.53%	77.71%	0.84%	85.35%	2.43%
其他	88.07%	6.54%	89.26%	30.16%	90.96%	18.97%	90.20%	15.88%

合计	84.36%	100.00%	84.71%	100.00%	86.15%	100.00%	85.5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呼吸道类试剂盒主要包括流感病毒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以及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报告期内，流感病毒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该试剂盒的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比例有所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34.76 元/人份上升到 2015 年的 38.30 元/人份；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9.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的双通道单管型产品较多，而该型号检测试剂盒的毛利率较低，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4.39%，其销售比例由 2015 年的 64.52% 上升到 2016 年的 89.17%；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增加 23.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直销比重由 2016 年的 29.03% 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57.54%，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该产品收入中经销比例相对较高，导致平均单位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36.41 元/人份下降到 2015 年的 33.08 元/人份，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9.15%。

其他产品主要为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检测试剂盒、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且单笔收入较小。

③肠道类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肠道类试剂盒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所占肠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肠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肠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肠道类试剂盒收入比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64.61%	49.93%	70.93%	47.87%	74.60%	42.08%	78.63%	46.94%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84.03%	16.50%	86.68%	10.04%	87.02%	13.41%	85.43%	7.69%
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71.18%	18.62%	71.90%	20.08%	72.03%	18.01%	70.91%	20.77%
其他	89.29%	14.95%	91.19%	22.00%	92.47%	26.50%	91.79%	24.60%

合计	72.34%	100.00%	77.17%	100.00%	80.54%	100.00%	80.7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肠道类试剂盒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其中，肠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毛利率分别为 78.63%、74.60%、70.93%和 64.61%，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各期，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36.29 元/人份、33.71 元/人份、31.40 元/人份和 31.45 元/人份；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34.14 元/人份、32.12 元/人份、29.91 元/人份和 29.01 元/人份。

报告期内，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柯萨奇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产品主要为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札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单笔收入较低且毛利率变动较小。

④性病类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性病类试剂盒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所占性病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性病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性病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性病类试剂盒收入比
沙眼衣原体（CT）核酸检测试剂盒	87.01%	32.66%	83.45%	32.24%	80.29%	29.14%	81.39%	30.11%
解脲支原体（UU）核酸检测试剂盒	84.41%	21.65%	80.84%	26.28%	77.46%	25.27%	77.55%	26.40%
淋球菌（NG）核酸检测试剂盒	87.79%	18.01%	83.75%	18.68%	80.30%	15.12%	80.71%	16.29%
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81.39%	14.53%	83.93%	10.54%	82.28%	9.77%	82.40%	12.15%
单纯疱疹	89.50%	11.71%	89.21%	10.28%	85.94%	14.76%	81.08%	9.91%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其他	89.76%	1.45%	89.24%	1.99%	91.15%	5.95%	90.57%	5.13%
合计	86.12%	100.00%	83.58%	100.00%	81.25%	100.00%	80.83%	100.00%

报告期内，沙眼衣原体（CT）、解脲支原体（UU）、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受产品销售直销比例提高影响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人乳头瘤病毒（HPV）6型、11型核酸测定试剂盒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至2016年，单纯疱疹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其直销比重由2014年的31.43%上升到2016年的74.79%，直销比例的上升导致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⑤肝炎类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肝炎类试剂盒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所占肝炎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肝炎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肝炎类试剂盒收入比	毛利率	所占肝炎类试剂盒收入比
乙型肝炎病毒（HBV）测定试剂盒	73.05%	69.46%	69.97%	70.49%	73.25%	68.43%	67.08%	71.63%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60.73%	25.93%	58.58%	23.12%	66.97%	26.48%	64.94%	22.66%
其他	88.02%	4.62%	90.29%	6.39%	89.81%	5.10%	86.19%	5.72%
合计	70.54%	100.00%	68.64%	100.00%	72.43%	100.00%	67.69%	100.00%

2015年肝炎类试剂盒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4.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乙型肝炎病毒（HBV）测定试剂盒运用新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构成有所变化，单位产品完工入库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最终单位产品销售成本由2014年3.38元/人份下降到2015年2.78元/人份。

2016年肝炎类试剂盒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乙

型肝炎病毒（HBV）试剂盒虽然运用新的磁珠法进行核酸提取，单位销售价格由 2015 年 12.70 元/人份提高到 2016 年 15.69 元/人份，单位售价上升 23.56%，但同时在生产中正常损耗、重新加工、检测领用较多，导致单位产品成本由 2015 年 2.78 元/人份上升到 2016 年 3.46 元/人份，单位成本上升 24.46%。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毛利率变化幅度不大，增长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乙型肝炎病毒（HBV）测定试剂盒单位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涨所致。

⑥其他类产品试剂盒毛利率分析

其他类试剂盒包括巨细胞病毒（CM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EB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Zika 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等产品，单种试剂盒收入较小，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受其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普生物	87.84%	86.40%	88.37%	87.23%
艾德生物	94.34%	94.88%	95.94%	95.21%
透景生命	82.92%	82.24%	83.40%	84.37%
达安基因	55.59%	52.45%	55.43%	58.06%
科华生物	66.77%	64.99%	69.44%	71.24%
平均	77.49%	76.19%	78.52%	79.22%
发行人	82.67%	83.82%	82.22%	81.49%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2、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取试剂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凯普生物的主要产品为 HPV、地贫等核酸分子诊断试剂；透景生命的主要产品为肿瘤标志物临床检测系列免疫诊断产品和 HPV、优生优育等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艾德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肿瘤精准医疗靶向用药分子诊断试剂盒肿瘤化疗用药分子诊断试剂，同时为患者和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肿瘤精准医疗分子检查服务；达安基因主要产品为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临床检验试剂；科华生物主要产品为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等体外临床诊断试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医院、检测中心等临床领域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既包括医院等医疗机构，亦包括疾控中心、疫控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非临床领域客户，客户结构有所差异；业务模式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普生物、艾德生物以直销为主，透景生命、科华生物以经销为主，公司则直销与经销并重。

报告期内，凯普生物、艾德生物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其直销比例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其产品以近年来出现的 HPV、肿瘤类新产品为主；透景生命与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的直销比例高于透景生命，但是公司客户中非临床领域客户较多，其具有少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产品中肝炎、肠道类等传统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的毛利率始终高于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主要原因为，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的试剂类产品主要为传统的体外临床诊断试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27.12	29.95%	3,903.99	24.92%
管理费用	2,105.88	24.95%	3,927.22	25.07%
财务费用	11.39	0.13%	-114.91	-0.73%
合计	4,644.40	55.03%	7,716.29	49.2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21.72	21.49%	1,794.92	17.77%
管理费用	3,561.40	28.11%	2,615.44	25.89%
财务费用	207.49	1.64%	100.02	0.99%
合计	6,490.61	51.24%	4,510.38	44.64%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4%、51.24%、49.26%和55.03%，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市场服务费	1,096.04	12.99%	1,660.91	10.60%	1,157.29	9.14%	767.86	7.60%
职工薪酬	607.36	7.20%	946.91	6.05%	764.68	6.04%	488.75	4.84%
业务招待费	97.84	1.16%	218.79	1.40%	115.12	0.91%	62.83	0.62%
差旅费	155.18	1.84%	290.01	1.85%	249.19	1.97%	148.57	1.47%
运输费	75.87	0.90%	107.09	0.68%	87.34	0.69%	54.80	0.54%
折旧费	359.51	4.26%	506.58	3.23%	210.10	1.66%	162.10	1.60%
其他	135.32	1.60%	173.68	1.11%	138.01	1.09%	110.01	1.09%
合计	2,527.12	29.95%	3,903.99	24.92%	2,721.72	21.49%	1,794.92	17.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94.92万元、2,721.72万元、3,903.99万元和2,527.12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服务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差旅费等构成。

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加926.80万元，增幅为51.63%，2016年较2015年增加1,182.27万元，增幅为43.44%，销售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市场服务费增加及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上升。

公司的市场服务费由客户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构成。第三方专业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成功开发终端客户后，公司与其签署终端客户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的对具体终端客户的客户维护、催款、信息收集等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客户服务费用；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公司以开拓新客户为目标在部分区域内对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0%、9.14%、10.60%和12.99%，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销售队伍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销售相关员工薪酬也有所增加。

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借设备的规模逐年扩大，导致相关的设备折旧费逐年增加。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普生物	38.84%	40.17%	41.48%	38.42%
艾德生物	34.30%	42.83%	43.63%	44.70%
透景生命	23.68%	19.69%	21.94%	22.56%
达安基因	17.38%	17.93%	15.64%	15.58%
科华生物	12.78%	15.63%	14.73%	11.61%
平均	25.39%	27.25%	27.48%	26.57%
发行人	29.95%	24.92%	21.49%	17.7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凯普生物、艾德生物，与透景生命基本一致，高于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主要原因如下：

凯普生物主要产品为 HPV 试剂，艾德生物主要产品为肿瘤分子诊断试剂，主要面向医院客户。HPV 试剂和肿瘤分子诊断试剂属于新型临床类产品，在医疗机构中正在逐步普及，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的临床推广、学术研讨等方面的费用相对较高，且凯普生物、艾德生物均以直销为主，相关销售费用均由其承担；

透景生命主要产品包括肿瘤相关的免疫诊断试剂和 HPV 试剂，其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临床推广、学术研讨等方面费用部分由经销商承担，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达安基因、科华生物的试剂类产品主要为传统的体外临床诊断试剂。达安基因收入中有相当比重为医学临床检测服务收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较低；科华生物实行“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实现，因此其销售费用率在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试剂产品种类较多，既包括妇科类（主要为高危型 HPV 试剂盒）等新型产品，又包括性病、肝炎、肠道等传统产品，其中 2017 年 1-6 月妇科类试剂收入占比仅为 43.50%，而传统产品需要的市场推广投入相对较

少；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直销和经销比例基本相当，低于凯普生物、艾德生物，高于透景生命、科华生物；客户结构方面，公司除医院等临床领域客户外，在疾病控制、疫情控制、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大量的疾控中心、疫控中心、国际卫生保健中心客户，在非临床领域公司需要投入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928.03	1,913.86	1,795.76	1,414.82
职工薪酬	330.60	517.81	459.07	369.42
业务招待费	65.46	119.20	55.71	41.02
税金	-	16.69	22.60	12.30
累计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298.99	425.94	272.38	190.05
办公费	46.86	130.65	152.54	75.45
差旅费	55.61	64.37	77.70	66.02
咨询费与审计费	119.62	155.20	199.40	15.13
股权激励费用	-	95.38	-	-
其他	260.71	488.11	526.23	431.24
合计	2,105.88	3,927.22	3,561.40	2,615.44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15.44 万元、3,561.40 万元、3,927.22 万元和 2,105.8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15 年、2016 年分别同比增加 945.96 万元、365.82 万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和人员工资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4.82 万元、1,795.76 万元、1,913.86 万元和 92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0%、14.18%、12.22%和 11.00%。公司根据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确定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以及产品质量的改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9.65 万，

主要系公司当期处于扩张阶段，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较2015年增加58.74万元，主要系部门管理人员和高管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6.33	44.12	94.91
利息收入	6.75	51.36	18.58	5.06
汇兑损益	12.69	-80.20	172.51	1.44
其他	5.45	10.31	9.44	8.74
合计	11.39	-114.91	207.49	100.0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94.91万元、44.12万元和6.33万元。2014年公司存在两笔银行借款，并于2015年至2016年逐步归还，2015年、2016年利息支出随之大幅减少。2017年1-6月公司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银行存款较多，相应的利息收入逐年增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5.06万元、18.58万元、51.36万元和6.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仪器设备（包括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同时公司持有部分外币资产，由于汇率波动产生了部分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44万元、172.51万元、-80.20万元和12.69万元。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印花税	0.02	32.04	-	-
教育费附加	13.51	22.60	17.18	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	5.87	4.96	6.01
河道管理费	1.16	4.43	3.33	3.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0.63	0.94	-	-
车船使用税	0.61	0.13	-	-
房产税	3.33	7.31	-	-
其他	-	0.06	-	-
合计	22.96	73.37	25.48	30.39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5.87	151.33	304.73	68.58
存货跌价损失	12.25	10.32	-	-
合计	-13.62	161.64	304.73	68.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算，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24.49	333.15	58.14	55.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4.54	22.9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6	-183.44		
合计	221.83	149.71	352.67	78.23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8.23万元、352.67万元、149.71万元和221.83万元。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收益以及对联

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6年和2017年1-6月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83.44万元和-102.66万元，其中，2016年公司投资的企业ChunLab和上工坊发生亏损，公司分别按照对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173.80万元、-11.24万元；2017年1-6月公司投资的企业ChunLab和三优生物发生亏损，公司分别按照对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104.90万元和-9.00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处置对上工坊的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11.24万元。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7.72	-	-	-
合计	17.72	-	-	-

2017年1-6月，公司的其他收益为17.72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8.7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8.76	-
政府补助	16.49	989.47	302.42	516.41
其他	0.06	-	0.65	39.69
合计	16.55	989.47	311.83	556.1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56.10万元、311.83万元、989.47万元和16.55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41.95	128.00	200.00	2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2	-	-	-
其他	6.51	48.12	4.64	1.37
合计	49.18	176.12	204.64	2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37 万元、204.64 万元、176.12 万元和 49.18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25	1,087.52	779.71	68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	-24.56	-39.96	7.25
合计	414.82	1,062.96	739.74	692.3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445.52	5,935.81	3,991.39	4,190.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83	890.37	598.71	628.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1	147.24	207.55	100.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8.90	10.64	14.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8	111.47	47.05	35.45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62.10	-105.02	-124.20	-86.97
合计	414.82	1,062.96	739.74	692.34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8	-	8.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1	989.47	302.42	51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9	333.15	352.67	11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	-176.12	-203.99	1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5.38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97	-160.58	-83.22	-11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84.10	890.54	376.64	5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1.57	4,873.77	3,252.44	3,49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46	3,983.23	2,875.80	2,967.1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9%、11.58%、18.27%和 13.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0	4,452.60	1,277.56	2,7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63	-12,866.45	-9,368.45	-1,8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	8,140.54	14,991.48	-47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0.31	-35.14	6,853.39	378.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1.64	14,747.55	10,551.70	9,6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	826.54	462.37	2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11	15,574.09	11,014.07	9,82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09	2,814.92	2,706.44	2,30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79	2,453.30	1,983.10	1,28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56	1,499.30	1,537.37	1,15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77	4,353.97	3,509.59	2,3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8.22	11,121.49	9,736.51	7,0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0	4,452.60	1,277.56	2,756.6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6.67万元、1,277.56万元、4,452.60万元和1,715.9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825.00万元、11,014.07万元、15,574.09万元和8,504.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068.33万元、9,736.51万元、11,121.49万元和6,788.22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9%、83.29%、94.15%和100.03%，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市场服务费、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中介顾问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030.70	4,872.85	3,251.64	3,49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2	161.64	304.73	6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33	1,427.55	905.37	733.03
无形资产摊销	5.36	11.18	10.28	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	-	-8.7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35.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	-100.72	153.04	9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83	-149.71	-352.67	-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	-24.56	-39.96	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	-549.05	-51.57	-12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0	-1,637.48	-2,767.39	-1,11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16	790.82	-50.19	111.22
其他	-17.72	-349.92	-76.94	-4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0	4,452.60	1,277.56	2,756.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0.00	29,000.00	12,535.92	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41	333.15	352.67	7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9	184.24	1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00	167.79	21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6.29	30,030.39	13,070.38	5,09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74	3,182.42	2,368.33	2,18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2.92	39,646.92	20,008.00	4,79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0	62.50	1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7.66	42,896.84	22,438.83	6,9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63	-12,866.45	-9,368.45	-1,898.9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8.90万元、-9,368.45万元、-12,866.45万元和14,868.6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92.37万元、13,070.38万元、30,030.39万元和23,486.2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991.27万元、22,438.83万元、42,896.84万元和8,617.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4年、2015年及2017年1-6月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3.56	19,998.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3.56	19,998.50	2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61	770.41	52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42	4,502.41	4,210.61	9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0	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42	4,863.02	5,007.02	6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	8,140.54	14,991.48	-474.5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7万元、14,991.48万元、8,140.54万元和-2,190.42万元。其中，2014年至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5.00万元、19,998.50万元和13,003.56万元，2017年上半年未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699.57万元、5,007.02万元、4,863.02万元和2,190.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利润分配、偿还银行贷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82.88元、2,368.33万元、3,182.42万元和1,114.74万元，主要用于生产与研发设备的采购、对外出借设备的采购等。

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与研发效率，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的发展，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同时维持了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公司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融资能力将增强。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类资金的融资成本，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实现最优的资本结构。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建设，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生产条件将进一步改善。届时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预计流动资产仍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综上，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将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实力增强，财务结构、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由于分子诊断技术可针对产生疾病的相关基因进行准确诊断，又可以在发病前对疾病易感性做出预估，相较于其他体外诊断技术具有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特异性更强等优势，因此，分子诊断不但可以广泛应用于传染性疾病、血液筛查、遗传性疾病、肿瘤分子诊断等领域，还能在部分应用领域替代其他体外诊断技术，成为体外诊断技术中重要的研究和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行业中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未来将继续抓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加大产品研发，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其中“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将扩

大公司产品的产能，应对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提高，有利于减少产品的批次差异、提升产品的稳定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全面提升生产效率；“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有利于企业拓展更广阔的市场，提高产品的售后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本次发行成功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摊薄，但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有望提升，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①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②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

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97.67万元、3,251.64万元、4,872.85万元和2,030.70万元，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6.67万元、1,277.56万元、4,452.60万元和1,715.90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现金保障。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提升生产环境，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希望通过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来获取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支持，成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8,676,088股，发行后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如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不能超过发行后公司加权股本的增幅，则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受益于医保覆盖面的提升及医院诊断技术的升级，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速度迅猛，近年来的整体复合增速超过20%，并且在未来仍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且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需求增速约为10%，成为全球体外诊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现有产能利用逐渐饱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启动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通过扩大生产

场地、优化生产流程、增加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来扩大体外诊断试剂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体外诊断是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迅速发展，对于研发投入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当前，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的研发模式多为以仿制国外新产品或技术为主，这样尽管可以减少研发投入，但由于缺乏自主创新性，其竞争优势也不是很明显，且容易被其它企业复制造成同质化。因此只有加强企业自身的研发投入，真正创造出属于企业自身所有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真正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保证企业能够长期稳定的发展。

同时，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提高有利于减少产品的批次差异、提升产品的稳定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全面提升生产效率。

3、通过资本市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加强营销网络渠道，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用。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的同时，将通过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企业形象。通过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有利于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突破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引进和整合战略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空间，并获得相关的资源；可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实现对管理层和员工的中长

期激励；可通过市场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将得以拓宽和丰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运作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的产品。其中“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将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应对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提高，有利于减少产品的批次差异、提升产品的稳定性、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全面提升生产效率；“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有利于企业拓展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战经验的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服务质量提供保障。公司十分注重创新和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已经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带领研发团队在核酸领域成功研发多个国内首创的产品，并推向市场化。

2、技术储备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淀，现已形成一套集优势技术、自主研发、产学研医合作、流程质控、数据积淀、客户需求挖掘、品牌价值于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循环体系。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荧光定量 PCR 技术平台、纳米磁珠技术平台以及核酸提取设备平台。公司基于国际上较为成熟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结合丰富的开发和应用经验、建立了快速应对新发和突发疾病病原检测、高灵敏度的分子诊断技术平台，产品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超过 400 项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其中 32 项诊断试剂产品获得 CFDA 注册证书；同

时有 215 项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公司在制备适应各种病原体核酸提取的纳米磁珠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基本建立了全国性营销网络，初步建立了功能齐全的营销部门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销售队伍。目前公司已与数百家三级甲等、二级甲等医院及全国大部分省市疾控中心、疫控中心等建立了业务关系。同时，公司产品还销往意大利、捷克、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还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对公司经销商、客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人才管理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扩大营销网络、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机制并坚定执行以市场需求的研发导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以此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分子诊断试剂领域管理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和考核，确保重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在费用申请、审核批准及财务开支等各环节明确规定、完善制度；加强重点费用支出情况分析，切实规范核算行为；要按照会计准则和规定，严格规范费用列支渠道；建立内部预算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采取相应奖惩制约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分析了公司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条件下，对一定时间内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现实情况变化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品质创造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大众健康”的经营宗旨，以发展成为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分子诊断产品供应商为经营目标，以创新为手段，秉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分子诊断领域临床应用和科学研究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医疗机构、第三方诊断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科研机构等用户提供优质的分子诊断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

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创新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在更多技术环节、应用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不断提升的产品技术水平将成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石。

（1）试剂的研发创新

分子诊断试剂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采集更多市场反馈信息，在完善现有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同时发展新的诊断试剂产品，满足分子诊断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此外，对分子诊断试剂中的关键原材料，如各种工具酶等进行开发，实现自产化，降低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成本。

（2）仪器的研发创新

分子诊断仪器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现有的核酸提取设备的用途和性能，同时加大对配套仪器的研发投入，开发 POCT、高通量测序等方面的技术平台，

提高分子诊断设备的国产化和自动化水平。

2、品牌建设

公司将通过覆盖大医院等优质客户、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和加强媒介宣传等方式来宣传自身品牌，通过这些措施，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品牌形象；获得相关国际组织、政府机构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品质的认可，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在更多的产品领域、更广阔的市场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市场和业务开拓

公司计划在国内外市场积极开拓，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在国内市场，一方面，提高公司自身在国内的营销网络区域的覆盖率，在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增设北京、广州、郑州、重庆、沈阳、西安、成都、厦门、合肥、武汉、天津、济南、南京、贵阳共 14 个城市的营销与服务点，力争覆盖全国各主要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各地区营销与服务中心的建设、信息和管理系统的完善及增配技术服务人员等方式，优化对经销商网络的服务与管理，加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增强对下游分子诊断市场信息的敏感度。

在国际市场，公司也将积极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或相关医疗、科研机构的业务合作，迅速积累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开拓经验，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良好的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并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

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制度、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需求。公司将以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为依托，借助全面丰富的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积极进取的高端人才队伍。

公司将加大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满足公司在国内外分子诊断市场拓

展业务的需求；加强技术人员的培养，形成一支成熟、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提升产品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继续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适时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5、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内控环境，提高内部控制的水平和效率效果；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重大决策的制定及履行程序，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企业质量标准、改进操作规程和强化岗位职责监督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还将不断改进设备，加强对职工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6、资金筹措和运用

公司将努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业绩，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同时，在未来一段时间里，预计公司将处于持续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项目投资计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灵活运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适当融资。公司还将积极推动相关科研项目的开展，并争取各级政府的研发资金支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经济平稳发展，市场对分子诊断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
- 2、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所在的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5、行业技术发展未出现导致公司所采用技术被淘汰的重大变革。
- 6、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 7、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8、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投资项目建设如期进行。
- 9、未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素质人才缺乏

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现有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要求，需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否则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和计划的实施进程。

2、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技术要求的提高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创新、人员调整、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的方式、方法、途径

1、扩充产能、严控质量

公司将积极实施生产线的建设升级，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在扩大产能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产品质量的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措施得到有效实行，保证产品的质量。

2、拓展渠道、改善服务

公司将完善营销网络，增设办事处，积极拓展直接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继续加大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

3、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特别是加强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各项决策中的职能，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更好地发挥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提升内部管理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际领先企业和国内顶尖企业的管理方法，不断改进公司的

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内部流程，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从而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5、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资金的投入，使每年有足够的经费用于科研，改善研发条件，增强研发效果，取得产品工艺和技术上的更大突破。

6、提升外部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积极利用上海本地及周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汇聚的优势，加强与各高校、院所的合作关系，在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配套仪器设备开发等领域获得更多的合作研发和创新机会。

7、强化培训、引进人才

公司将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工作，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增加人才数量，改善团队结构；同时通过内部授课、交流研讨、外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团队的创新意识与研发能力，从而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

上述手段将从多个方面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各项竞争力的提升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和计划的实现。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和现有业务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实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体系、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营销服务经验，将为公司实现未来规划与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

发展规划与目标立足于现有业务，是现有业务的提升与拓展。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衔接，其顺利实现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档次，拓展产品的应用空间，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带来更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提升公司产能，新增产能 700 万人份，将缓解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形成的制约。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投资于“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抢占 PCR、高通量测序等领域的技术制高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营销与服务体系，提高营销与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渠道优势，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形成新的增长点。

4、增强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将显著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知名度将得到提升，市场影响力将会有所增强。

5、注入长期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与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公司注入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后续计划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银行信用等级提升，融资条件改善，将增加公司通过其他融资形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加快公司产品与技术升级，扩大公司分子诊断产品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产品领域，形成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保持成长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8,991.00	8,991.00	闵经备技 (2017)007 号	闵环保许评 [2017]412 号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1.00	12,941.00	闵经备技 (2017)008 号	闵环保许评 [2017]390 号	之江医药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沪浦发改张备 [2017]73 号	-	之江生物
合计		33,446.37	33,446.3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储、管理和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体外诊断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关于该等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产生任何污染，不

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将在营销网点购买或租赁场地开展业务活动。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满足社会生产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是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分子诊断试剂产能 700 万人份，大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8,99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6,5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引进核酸工作站、全自动数显灭菌锅、自动加盖机等生产设备，同时扩大生产场地、优化生产流程来扩大体外诊断试剂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计划如下：

单位：万人份/年

产品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12 年
体外诊断试剂	达产率	-	50%	100%
	产能	-	350	700
	销量	-	350	700

2、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实施背景

分子诊断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产业，这一产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一方面，我国政府重视医疗诊断技术的规范化、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了多种措施，推动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获得了长足进步，已经成为医疗健康领域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分子诊断在内的体外诊断可以为人们的疾病诊断、预防提供重要的帮助，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2）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①行业发展的要求

分子诊断是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

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其核心是基因诊断技术。分子诊断因其量化特征，在精度上较传统生化与免疫诊断高，是诊断市场的高新技术。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②人民医疗健康水平提高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我国医疗服务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分子诊断服务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子诊断服务能够为临床医生提供关于感染性或遗传性疾病的详尽客观的实验室数据，有助于医生制定准确的、个性化的诊疗方案，更有利于患者病情的诊治。利用分子诊断技术还可以了解肿瘤患者基因突变的种类与状态从而选择最适合的抗癌药物和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能够避免药物的误用和滥用，起到提高疗效、改善患者生活质量等效果。

③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要求

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建设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并在 2019 年投入使用，能新增 700 万人份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可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供货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份额。

（3）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①政策层面的可行性

政府对于分子诊断与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日益加大。国家从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和整顿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先后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分子诊断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市场需求

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医疗模式的转变，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民众的保健意识和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社会市场对分子诊断的需求不断增加，分子诊断市场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分子诊断行业商业环境的各驱动因素来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消费者和企业自身为分子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软硬件条件，分子诊断商业环境成熟，将促进分子诊断行业迅速发展。

③公司技术成熟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多种产品获得国家 CFDA 颁发的批准证书。其中埃博拉病毒核酸检测试剂被世界卫生组织（WHO）批准并纳入联合国官方采购名录，公司是亚非地区唯一入选企业，全球四家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和较强的研发力量，新产品不断开发成功，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④公司营销能力

销售方面，之江生物与国内诸多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或终端用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等多家有影响力的三甲医院。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且远销包括欧美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3、项目产品的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销售方式

之江生物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差异。国内市场方面，对疾控中心、疫控中心及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等政府事业单位，由于机构总体数量较少，公司以直销为主；对公立医院客户，出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的复杂性及账期等因素的考虑，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模式为辅。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

（2）营销措施

在策略上，公司采取科学的渠道布局、高效的队伍建设、广阔的医院覆盖、高端的专家网络等四个方面的营销要素组合；执行上公司形成学术领先、专业规范、敬业高效、积极进取的销售能力。

4、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1	土建	898.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50.00
1.3	净化系统安装	518.39
小计		5,967.00
二	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0
2.2	消防验收、环评验收、职业卫生等申报审查	40.00
2.3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0.00
2.4	工程监理费	30.00
2.5	招标代理费	15.00
2.6	工程设计费	50.00
小计		265.00
三	预备费	
3.1	预备费	312.00
3.2	建设期贷款利息	-
小计		312.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1	铺底流动资金	2,447.00
小计		2,447.00
总计		8,991.00

（1）工程建设投资

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土建工程	2,246.52	0.4	898.61

（2）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净化系

统，拟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总金额为 5,068.39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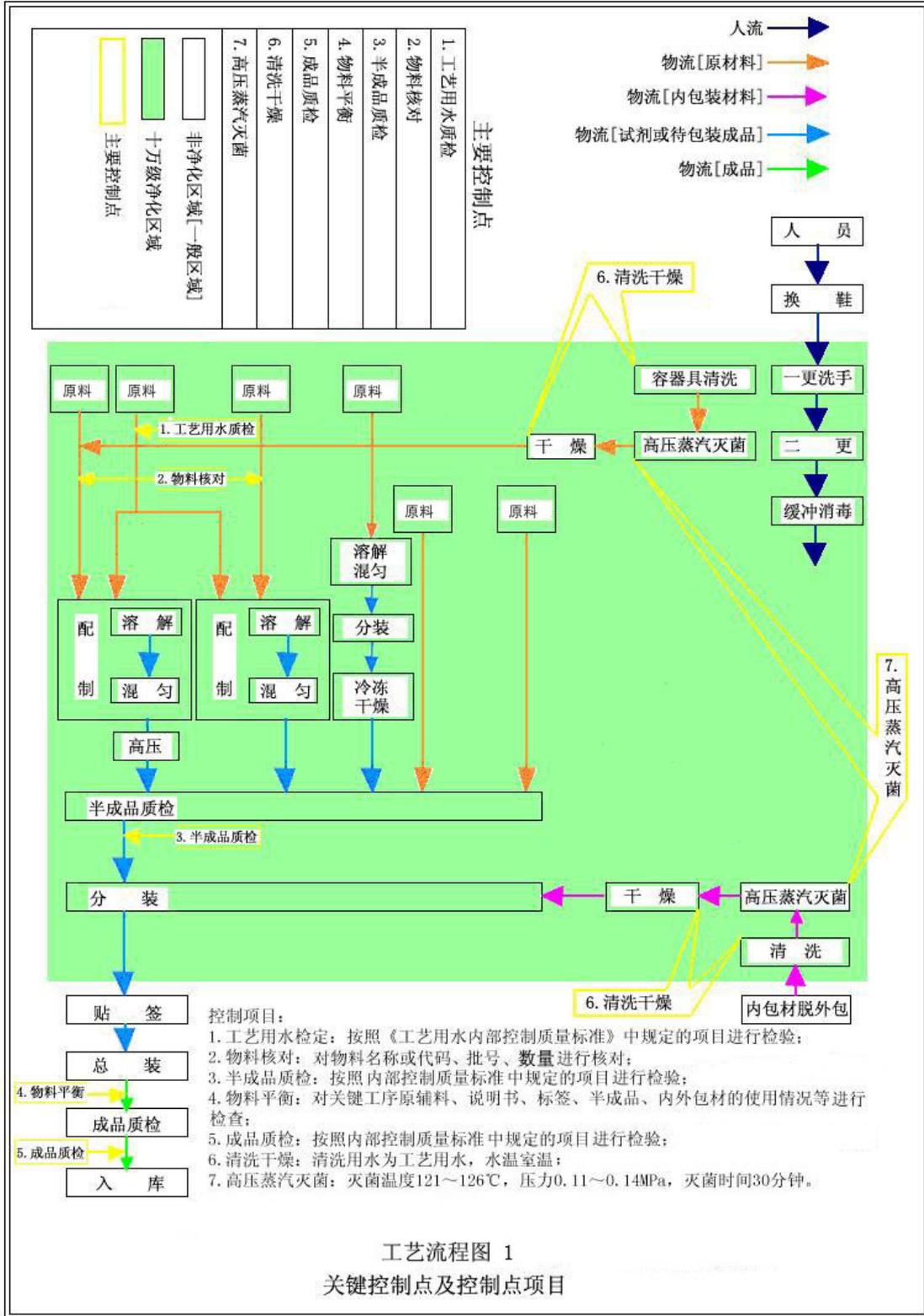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来源	单价	金额
1	纯水系统	1	国产	20	20
2	紫外分光高度计	1	国产	20	20
3	冷冻干燥系统	2	国产	10	20
4	医用冰箱	25	国产	5	125
5	超低温冰箱	1	国产	10	10
6	POCT 检测仪	2	国产	30	60
7	冷冻离心机	10	国产	3	30
8	核酸工作站	2	进口	100	200
9	生物安全柜	3	国产	20	60
10	全自动数显灭菌锅	5	国产	1	5
11	除湿机	3	国产	0.5	1.5
12	核酸检测仪	2	国产	5	10
13	PCR 仪	5	进口	40	200
14	磁检测器	2	国产	5	10
15	核酸合成仪	5	进口	200	1,000
16	MiSeq	2	国产	100	200
17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5	国产	1	5
18	水分测定仪	1	国产	5	5
19	恒温鼓风干燥箱	5	国产	0.5	2.5
20	电子天平	2	国产	1	2
21	自动加盖机	4	国产	20	80
22	自动分装仪	4	国产	120	480
23	自动包装系统	4	国产	120	480
24	自动封膜机	4	国产	25	100
25	自动热封仪	4	国产	10	40
26	漩涡振荡器	10	国产	0.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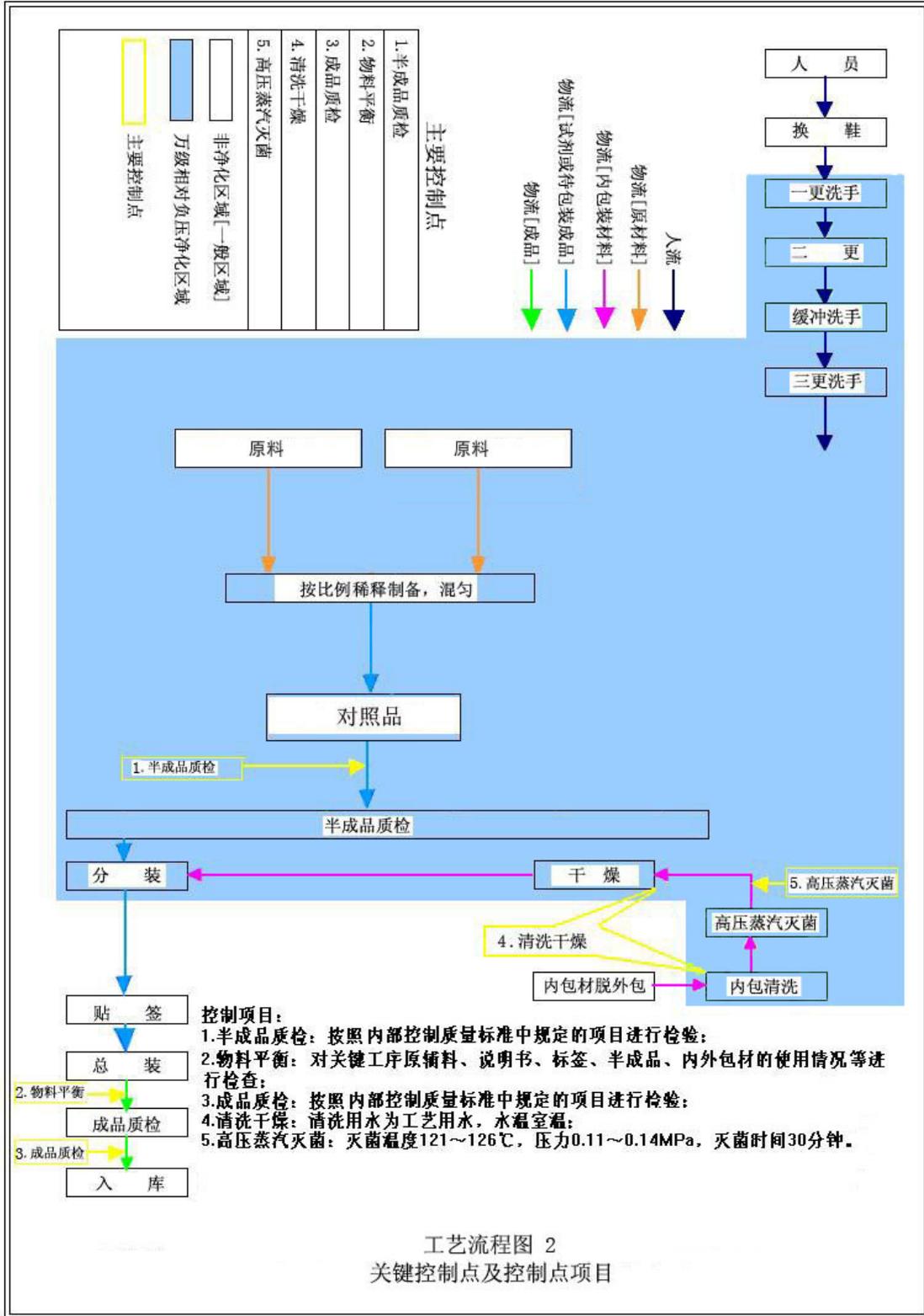
5、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的主要成分在万级和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生产。十万级净化车间主要是负责产品中各反应混合液、酶等的生产，按照各成分的配方进行配置生产。万级净化车间主要是进行阳性对照品的生产，按照阳性对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配置。

十万级车间工艺流程如下：



万级车间工艺流程如下：



6、环保措施

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废气	生产车间	空气颗粒物	洁净生产区设置净化空调系统，排风经一级中效过滤器或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室外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质量控制中心各实验室产生；卫生间	生活及生产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等	分类收集，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纸质品送造纸厂化浆。废玻璃管（瓶）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采取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房屋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188 号 15 号楼 2 楼，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2192 号、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0939 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8、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当年达产率 50%，第四年起全部达产。本项目整个生产运营期的平均年销售收入为 18,223 万元，平均年总成本费用为 11,548 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为 6,642 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7.96%，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1.8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50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80 年(含建设期)。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991	

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8,223	生产运营期平均
3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548	生产运营期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6,642	生产运营期平均
5	内部收益率	%	47.96	所得税前
		%	41.81	所得税后
6	投资回收期	年	4.50	静态
		年	4.80	动态

（二）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之江医药为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对之江医药进行增资后实施，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本项目总投资 12,9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41 万元，其他费用 967.5 万元，预备费 732.5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建设，引进 MiSeq、冷冻干燥系统、全自动化平台等设备，打造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生物样本库、肿瘤分子检测、高通量测序及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研发平台，加大公司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布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研发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

（1）关键原材料建设平台

关键原材料建设平台是针对分子诊断试剂中的主要关键原材料，如各种工具酶等进行开发，实现关键原材料的自产，最终降低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成本。研发目标是开发不同的工具酶，如内切酶、连接酶、聚合酶、修饰酶等。

（2）生物样本库平台

生物样本库平台主要是建立种类化的生物样本库，可用于分子诊断不同产品

的研发、设备和试剂性能验证使用，从而使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缩短，甚至可以达成共享模式，提升产品研发的能力。研发目标是建立标准化样本处理、生物样本存储和生物样本信息化管理三大模块。

(3) POCT 平台

POCT 平台主要是建设移动的核酸检测系统，可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快速、便携、操作简便的使用需求，从而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及客户数量。研发目标是开发 POCT 快速诊断产品，形成与现有产品相辅相成、高低搭配的产品系列，并申请 CFDA 注册批文，可以在临床市场上推广使用。

(4) 测序平台

测序平台主要是针对测序产业的中下游，即测序服务供应产业进行产品开发，实现样本处理及建库试剂的国产化，预计可降低该产业的成本达 50%，有利于筛选有临床应用价值的生物靶标，从而对临床诊断提供参考；开发小型自动化的测试平台，具有快速、经济、操作简便等功能，从而降低测序的成本及硬件需求，可满足大多数临床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研发目标是建立样本制备、文库构建及质检、信息分析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特色产品；建立小型自动化焦磷酸测序平台产品。

(5)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平台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平台主要是针对分子诊断检测，开发自动化流水线，满足分子诊断大通量、自动化的需求，使得单位的核酸检测处理量增长 10 倍以上。研发目标是建立一套包含“最初的样本提取”——“检测”——“报告”的完整的自动化流水线，能满足实验室分子检测的需求。

4、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①增加公司竞争力的要求

公司为了进一步充实完善已有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决定整合优势资源，建成技术先进、配套完善、互相衔接、运行规范、功能较全的研发和生产平台，推

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以测序平台为例，目前测序产业的上游如测序设备、耗材技术门槛较高，主流测序设备及技术基本掌握在少数几家欧美公司手中，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两家合计占据全球基因测序设备约 90% 的市场份额，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公司将从测序产业的中游，即测序服务供应，包括样本制备、实验室检测、信息分析、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着手，开发属于自有特色的产品，从而在测序产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②行业竞争的要求

由于分子诊断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参与该行业的国内企业主要是领先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中国分子诊断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割据形势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比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为了缩小差距，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竞争，公司需要加快发展速度，一方面，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的分子诊断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向上游核心原料及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研发方向发展。

③提升公司发展能力的要求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跟国际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在部分领域建立起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经难以满足研发需要。因此，公司急需规划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购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构建国际一流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团队及技术平台，这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2）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多次荣获科技研发相关奖项；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功建立了分子诊断技术平台，并在此平台上开发了多个系列的产品。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建设的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将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不断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体外分子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地位。

5、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1	土建	420.00
1.2	工艺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9,820.00
1.3	公用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1.00
小计		11,241.00
二	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00
2.2	消防验收、环评验收、职业卫生等申报审查	92.00
2.3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0.00
2.4	工程监理费	88.00
2.5	招标代理费	55.00
2.6	工程设计费	112.50
2.7	无形资产-软件费	300.00
小计		967.50
三	预备费	732.50
总计		12,941.00

（1）工程建设投资

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费用合计（万元）
土建工程	1,796	2,338	420

（2）设备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研发设备及工程设备，拟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总金额为 10,821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来源	单价	金额
1	紫外分光高度计	2	国产	20	40
2	冷冻干燥系统	2	国产	19	38
3	培养箱	1	国产	3.2	3.2
4	恒温摇床	1	国产	0.8	0.8
5	医用冰箱	50	国产	5	250
6	超低温冰箱	10	国产	10	100
7	POCT 检测仪	10	国产	30	300
8	NovaSeq6000	2	进口	850	1,700
9	HiSeq	1	进口	800	800
10	PacBioRS	2	进口	850	1,700
11	NextSeq	2	国产	250	500
12	MiSeq	2	国产	100	200
13	焦磷酸测序仪	10	国产	20	200
14	自动化平台	5	国产	400	2,000
15	核酸工作站	2	国产	100	200
16	纯水系统	2	国产	20	40
17	生物安全柜	8	国产	20	160
18	全自动数显灭菌锅	5	国产	1	5
19	数字 PCR 仪	3	国产	100	300
20	荧光 PCR 仪	5	国产	40	200
21	磁检测器	2	国产	5	10
22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5	国产	1	5
23	除湿机	10	国产	0.5	5

6、环保措施

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作业场所噪声标准参考《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	实验室	空气颗粒物	经一级中效过滤器或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室外	达标排放
	废液	实验室	研发中心各实验室产生的废液	统一收集、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废水	实验室、卫生间	生活及实验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实验室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管（瓶）、废固等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危险固废	实验室		统一收集、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房屋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3 楼。厂房为公司现有房产，原有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三层。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1344 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拟以上海为营销服务总部，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新建北京、广州、郑州、重庆、沈阳、西安、成都、厦门、合肥、武汉、天津、济南、南京、贵阳 14 个营销与服务中心，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对前沿市场的敏感度和反应速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14.37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要实现持续发展，必须拓展更广阔的市场。同时，好的销售不仅仅是将优质产品销售给客户，为客户提供的一系列技术支持和服务也是增强销售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2）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公司的营销管理和售后服务能力也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3、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
1	房屋购置费	3,000.00
2	房屋租赁费	383.25
3	装修工程费	640.00
4	仪器设备购置费	4,739.00
5	信息管理系统费用	1,000.00
6	预备费	488.12
7	项目实施费用	1,264.00
总计		11,514.37

（1）房屋购置、租赁和装修支出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房屋购置、租赁和装修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明细	面积(平方米)	单位投资额(万元/m ²)	投资额(万元)	单位装修费(万元/m ²)	装修费总额(万元)
购置房屋	北京	300	4.00	1,200.00	0.20	60.00
	广州	300	3.00	900.00	0.20	60.00
	郑州	300	1.50	450.00	0.20	60.00
	重庆	300	1.50	450.00	0.20	60.00
小计		1,200		3,000.00		240.00
租赁房屋	沈阳	200	0.16	31.00	0.20	40.00
	西安	200	0.17	33.00	0.20	40.00

	成都	200	0.20	40.00	0.20	40.00
	厦门	200	0.25	50.00	0.20	40.00
	合肥	200	0.17	33.00	0.20	40.00
	武汉	200	0.20	40.00	0.20	40.00
	天津	200	0.23	45.00	0.20	40.00
	济南	200	0.20	40.00	0.20	40.00
	南京	200	0.23	45.00	0.20	40.00
	贵阳	200	0.13	26.25	0.20	40.00
小计		2,000		383.25		400.00
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支出合计（万元）				4,023.25		

（2）设备、软件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出借或展示的分子诊断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拟投入总金额 4,739 万元；软件主要包括用于内部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拟投入总金额 1,000 万元。拟投资设备和软件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来源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1	出借设备	核酸提取仪、荧光 PCR 仪、离心机等	国产	350	10.00	3,500.00
2	展示设备	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国产	14	50.00	700.00
3	运输设备	车辆	国产	14	30.00	420.00
4	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等	国产	140	0.85	119.00
设备小计						4,739.00
序号	软件名称		来源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总价（万元）
5	信息管理系统		国产	1	1,000.00	1,000.00
设备及软件合计						5,739.00

4、环保措施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涉及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 29,352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新增平均折旧摊销额为 2,547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年均利润、新增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新增年均净利润	新增年均折旧、摊销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18,223	6,642	5,646	579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1,21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	-	755
合计	18,223	6,642	5,646	2,547

注：年均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按照 10 年（含建设期）计算。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8,223 万元，利润总额 6,642 万元。

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的利润指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产能扩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分子诊断试剂产能 700 万人份/年，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克服产能瓶颈，适应日益增长的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需求。

2、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同时有助于公司向上游原材料延伸，降低公司的成本及对外依赖度，帮助公司转型升级，增强竞争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

3、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能显著提升，产品更加丰富，新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营销网络更为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4、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综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税后利润 42,795,523.95 元。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公司以总股本73,01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3,808,478.60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不送红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以总股本14,602.82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1,904,239.3元（含税）。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以总股本14,602.82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6,507,065.5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电话号码为 021-34680598。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之江生物与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向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逆转录酶。合同采购金额为 294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2、之江生物与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向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管材，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之江生物与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签订《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合同约定之江生物向 TriLink 采购原材料 dNTP 并获得 TriLink 对应知识产权授权用于将原材料生产为产品并对外销售，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之江生物、之江美国与 Xiril AG 签订《OEM Supply Contract》，合同约定之江生物向 Xiril 采购由其代工生产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trax 主体部件，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3 年，并以每次 1 年的频率自动展期。Xiril AG 被 Tecan Schweiz AG 吸收合并后，原合同权利和义务由 Tecan Schweiz AG 承继。

5、之江生物与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SLAN-96P、SLAN-96S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向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设备。合同采购金额为 4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之江医药与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按照之江医药要求提供核酸提取仪部件组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江医药与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远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按照之江医药要求提供核酸提取仪部件组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之江生物与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授权北京五鸿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荧光 PCR 检测试剂产品的北京地区销售总代理。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之江生物与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授权上海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公司生产的 PCR 试剂。合同约定销售指标为 200 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之江生物与上海医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之江生物授权上海医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 PCR 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授权 PCR 试剂。合同约定销售指标为 1,000 万元，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银行理财协议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银行理财协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江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001RSYH）说明书》，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出资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无固定期限，开放时间内可赎回，赎回交易 T 日确认，T+1 日资金到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30%（90 天及以上）。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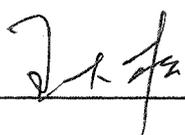
邵俊斌



赵洪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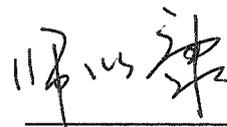
倪卫琴



王大松



俞丽辉



师以康



董建平



季诚伟



王岳明



王逸芸



麻静明



姜长涛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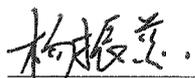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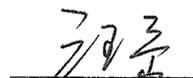


张 瑶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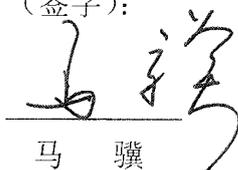


杨振慈



汪 岳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签字）：



马 骥

董事长（签字）：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0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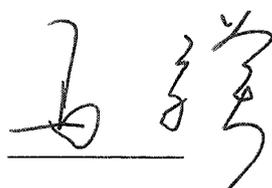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字）：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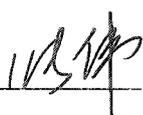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王恩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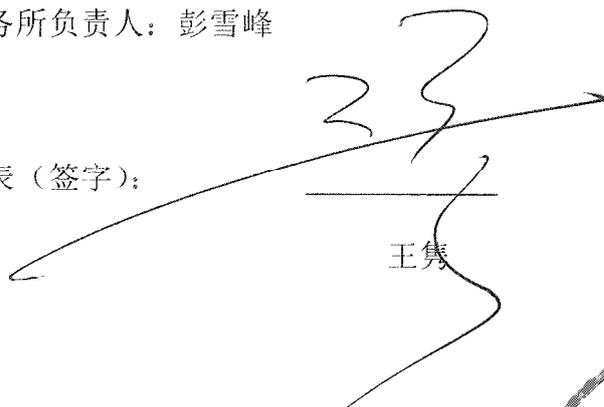
游弋



王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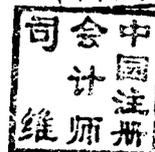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维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剑锋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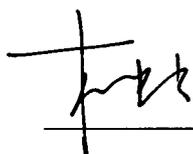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丽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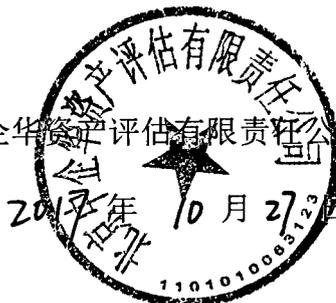


蒋镇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维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倪卫琴，联系电话：021-34680598

保荐机构：杨振慈、汪岳，联系电话：021-23153888